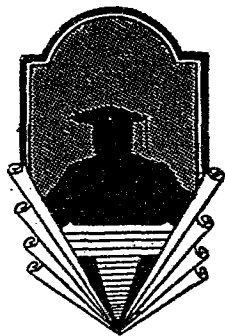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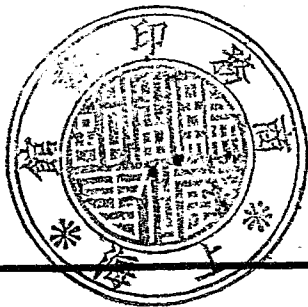
新式 訴狀 程式

現行通用

新式
標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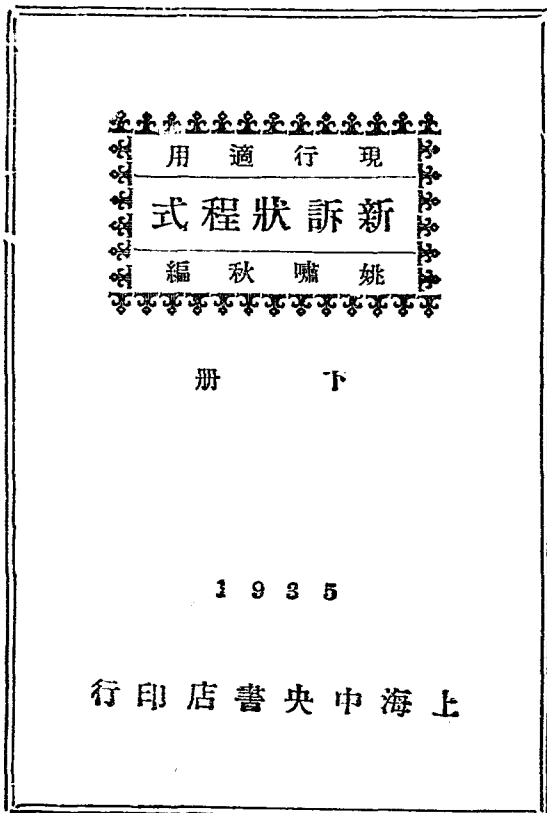


上海中央書局
行店



1223

MG
D929.6
2283
:2



3 2285 1527 0

新式
標點
訴狀
程式
大全
卷三

吳縣董堅志編纂

第二章 關於總則編之訴狀程式

第一節 法院

聲請指定管轄訴狀

爲管轄不明，聲請指定管轄法院，以便依法起訴事。

竊聲請人有山場一處，綿亘十餘里，該處地屬××縣××縣及××縣三縣管轄，近年以來，以聲請人住居較遠，照應難周，爰被山鄰任意侵佔，向理無效，勢非依法起訴，決難有效。但該地跨連三縣，究屬何縣管轄，殊難明瞭。

深恐互相推諉，耗時費財，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二一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指定管轄法院，以便依法起訴，一勝感戴！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合意管轄訴狀

爲聲請合意管轄事。

竊聲請人訴追被告不履行定貨契約一案，已於×月××日向 鈞院起訴在案。

茲查被告對於×××，亦因不理定貨，違反契約，致遭×××依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二條第一項向 鈞院簡易庭提起訴訟在案。

今已定期本月××日審理，而本案則以施行普通程序故，尙屬有待。此案爲同一被告，而事件又屬相同，爲審理便利計，雖可施行同一程序，較爲便利。

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三條及第三九三條第二項第六款，狀請 鈞院鑒核，將聲請人起訴被告一案，發交簡易庭審理，與×××所訴一案，合併審判，以便早日結束，實爲法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推事迴避訴狀

爲聲請推事迴避事。

竊聲請人於上月××日向 鈞院起訴×××不履行買賣土地契約一案，蒙 鈞院發交推事×××定期審理在案。

查推事×××，爲被告之表姊丈，蓋推事×××之配偶，爲被告之兩姨姊妹，依照民法第九六九條及第九七〇條規定，被告與推事×××，實爲五親等內之姻親；既爲五親等內之姻親，則依照民訴法第三二條第二款規定，應予迴避之列，不得與於審判，以昭公允，而避嫌疑。

乃推事×××不自聲請，居然發下傳票，定期審理，是實違背法律。

因此依據同法第三三條第一款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命令推事××依法迴避，另行指定其他推事審判，以符法紀，而昭公允！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書記官迴避訴狀

為聲請書記官迴避事。

竊聲請人被××起訴土地徑界糾葛一案，已於本月××日奉到 鈞院傳案，定期××日審理在案。

細閱 鈞院傳票，具名書記官者為××。查書記官××，與本案原告××為同居好友，共住在××路××里第××號門牌，已有多年，朝夕相見，素共盤桓。

對於本案，自必抱先入為主之見，未能悉心處理。蓋在書記官××固未必抱有私心，意圖偏袒，然既共居一處，聲歎相聞，則浸潤之潛，膺受之愆，難免不行，况人情又不能無所蔽，則其執行職務，更難無偏頗之虞。

為此依據民訴法第三三條第二款及同法第四〇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裁定書記官××依法迴避，另行指定其他書記官担任，以保公平，而符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節 當事人

聲請爲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訴狀

爲聲請爲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事。

竊聲請人於上月××日，因被告不理債務一案，曾向 鈞院依法提起訴訟。

茲查被告近日來患有精神病，病發時竟人事不知，故依法實爲無訴訟能力者。然又孑然一身，因無法定代理人爲之代理，且又未請訴訟代理人爲之代理，勢必遷延不決，貽誤本案進行。

爲此依據民訴法第四九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將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理爲訴訟行爲，以便早日審判，實爲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共同訴訟訴狀

爲依法提起共同訴訟事。

竊第一原告曾於××年×月××日，受抵被告坐落××路××里第×號門牌房屋一所，計洋××元，言明至今年年底一穗清償，年利二分。同時被告又將此屋抵押於第二原告，計洋××元，亦言明去年年底清償，年利二分，並先後稅契在案。

乃屆去年年底清償之期，原告等一再請求被告清償，而被告延三約四，卒不之理。不特本金無

着，卽子金亦分文不付，今且聞有將此屋出售之說，是明明被告蔑視抵押權，故意損害原告等之權利。

爲此依據民訴法共同訴訟之規定，提起共同訴訟，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於××日內將本利如數清償，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更請求依民訴法保全程序之規定，先予該屋以假扣押，以保權利，而免損害，不勝感戴！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從參加訴狀

爲參加××與××徑界糾葛涉訟一案，請予審判事。

竊參加人有祖遺田地一方，坐落第×區××圖×字第×號，曾經丈量，計東南×畝，西北×畝，中則爲丘蕩一方。××年×月××日，參加人曾將東南×畝出買於××，次年×月××日，又將西北×畝併丘蕩一方，一共賣於××，此皆有契可據者。乃此次××忽與××爭執，謂丘蕩一方，應由兩家共有，不得由××獨自使用，此實故意侵害人之權利，試問果若是者，參加人於××年出賣於××之契約上，何以載明只有東南土地×畝，而計開中更有西北至丘蕩爲界字樣，是實可見。

今××已與××涉訟，鈞院，並傳參加人到案作證，爲特依據民訴法第五條規定，提出理由，參加訴訟，狀請 鈞院鑒核，一併審判，庶符法紀，而明真相！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告知參加訴狀

為聲請告知參加訴訟事。

竊聲請人於上月××日，向×××購得××一件，計支出賣價洋××元，不意次日被×××所見，謂為彼之所有物，曾於×月前失竊，且曾報告公安局在案。因向聲請人取回，謂此遺失之物，今日遇見，應物歸故主，聲請人當即拒絕，今已發生訴訟在案。

查民法規定出賣人對於出標之物之權利，應為擔保，今此物如果不幸竟為×××取去，則依民法規定×××實應負其責任，且此物究竟×××從何處得來，其權原有無瑕疵，急應明白起而聲辯，以便責有攸歸。

為此依據民法第六二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行告知×××，令速參加本案訴訟，以明真相，而符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委任輔佐人訴狀

為聲請委任輔佐人事。

竊聲請人與原告為徑界糾葛涉訟一案，業奉鈞院定期×月××日開審，聲請人一介女流，而又老耄，既不諳法律知識，又不善措詞，勢非需人輔佐不可。茲有×××者，為聲請人之子婿，現任

××中學教員，堪以爲聲請人之輔佐，擬於開庭辯論之日，偕同到庭，輔佐一切，代陳意見。

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七六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爲聲請人之輔佐人，實爲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聲請訴訟救助狀

爲聲請訴訟救助事。

竊聲請人因×××不理債務一案，曾於本月××日具狀向 鈞院起訴在案。本應依法繳納審判費用，原聲請人家貧如洗，生活艱難，每日恃十指以爲生，羅雀掘鼠，十旬九罄，爲此迫不獲已，依據民訴法第一零七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訴訟救助，以保權利，而符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撤銷訴訟救助狀

爲聲請撤銷訴訟救助事。

竊聲請人前與×××因債務涉訟一案，×××業經聲請救助，已蒙 鈞院裁准在案。

茲悉×××現在××公司充任職員，月薪所得，力能補繳訴訟費用，是則救助之要件，已經消滅無疑。

理合依據民訴法第一一三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撤銷救助，責令繳納訟費。如或抗不繳納，即請註銷原案，以免訟累。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節 訴訟程序

聲請閱覽卷宗訴狀

爲聲請閱覽卷宗事。

竊聲請人與×××爲票據涉訟一案，起訴迄今，已歷×月，所有×××提出之種種文件，以及歷次開庭筆錄等，除已有繕本送達外，尙有多件未經閱覽，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指定時日，俾便來院閱覽，實爲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公示送達訴狀

爲聲請公示送達事。

竊聲請人於×月××日，訴控×××婚姻糾葛一案，業蒙 鈞院二次庭訊在案。茲又奉傳票，知 鈞院定期×月×日，繼續審理本案。

茲悉對造人於上次庭訊之後，自知情虛，忽然逃避無踪，希圖却罪。對造人之傳票，勢必不能

受合法之送達，若因此而拖延日期，實多不便。

為特依民訴法第一五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請求 鈞院准將對造人之傳票，即為公示送達，以利訴訟，實為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追復不變期間訴狀

為依聲請追復不變期間事。

竊××前訴聲請人無理債務一案，經蒙 鈞院審理判決，並送達判決書在案。聲請人對於鈞院所為之本案判決，實不甘服，本應即為上訴之聲明。因聲請人接奉判決時，適得家報，急於奔喪，預期於×月×日，返城上訴，尚不誤法定期間。詎於×月×日，在鄉乘輪來城，中途損壞機件，以致耽擱二日，逾誤上訴時間。

查聲請人之延誤上訴，實為不可抗力之原因，僅依民訴法第一六五條，聲請 鈞院准予追復上訴期間，實為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展期審判訴狀

為聲請延展審判期日事。

竊聲請人於本月××日接奉 鈞院通知，並原告起訴狀繕本一紙，更附傳票，定期××日開

庭審理。聲請人本應遵期到庭，但聲請人自上月迄今，時多疾病，今尙未愈，在××醫院中診治，據謂非再過二星期，不能回原，開庭之日，萬難到庭辯論。

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將開庭期日，延展二星期，不勝感戴！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追復訴訟行爲訴狀

爲聲請追復訴訟行爲事。

竊聲請人與×××因典權糾葛涉訟一案，於×月××日奉到 鈞院判決，聲請人未能甘服，擬即提起上訴，不意××日突然患霍亂之症，上吐下瀉，不省人事，家人等急將聲請人送入××醫院，及至治療稍愈，得有知覺，而上訴期間已過，然此上訴之遲誤，非出聲請人之故意或過失，實由於疾病。而疾病之來，非可預料，非可抵抗，不應歸責於己者。

爲此依據民法第一六五條第一項規定，並附呈××醫院診單×紙，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追復本案訴訟行爲，以符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明承受訴訟訴狀

爲聲明承受訴訟事。

竊聲明人故父×××因×××不履行定貨糾葛涉訟一案，早已起訴 鈞院定期審理在案。

不料故父突於上月××日因病逝世，本案因即中斷。現由聲明人以故父繼承人之身分，依據民法規定，出而承受訴訟。

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將本案繼續審判，以保權利！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中止訴訟狀

爲聲請中止訴訟事。

竊聲請人與×××因買賣土地糾葛，涉訟在案。近×××以自知無理可述，竟僞造田單一紙，提出作證，經聲請人在檢察處告訴，業經開始偵查，行將提起公訴。

查民訴法第一七八條第二項規定，凡民事訴訟中牽涉刑事案件者，在刑訴終結前，中止民事訴訟。本案之爭執要點，全在田單，而田單一事，今已攔入刑事，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准將本案中止訴訟程序，以符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撤銷中止訴訟狀

爲聲請撤銷中止訴訟繼續審判事。

竊聲請人與×××因身分涉訟一案，正在審判中，乃×××忽以聲請人提出婚書爲僞造證據，向檢察處提起刑事訴訟，並藉此爲延宕並恫嚇之計，向 鈞院聲請中止訴訟。

茲檢察處偵查結果，認×××告訴不實，為不起訴之處分，今且過聲請再議之期，為此依據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撤銷中止訴訟，將本案繼續審判。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合意聲請停止訴訟狀

為合意聲請停止訴訟事。

竊聲請人每為婚姻糾葛，曾涉訟在案，且已奉到 鈞院傳票，定期開審。聲請人等本即到庭辯論，近有親屬×××等出而調解，雖尚未妥洽，然已漸相接近，如果雙方滿意，曲為遷就，或即和解，但此協議，決非最短期內可能解決，現正在三方談判之中。

為此依據民訴法第一八三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將本案訴訟程序，暫予休止，實為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續行訴訟狀

為調解不成聲請續行訴訟事。

竊聲請人前與×××因繼承糾葛一案，本可早日審判，嗣因親屬等羣出調解，曾於×月××日合意聲請 鈞院休止訴訟在案，乃聲請人曲意遷就，而×××反形蠻橫，對於親屬等之調解，竟致不理，甚至反提出無理要求，是非訴諸法律，決難解決。

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將本案繼續進行，定期傳審，以符法紀，而保權利！

謹狀。××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更正判決訴狀

爲聲請更正判決事。

竊聲請人起訴××不理欠款一案，於本月××日奉到 鈞院判決正本。查閱主文，係判令××清償聲請人欠款洋××元，然查事實及理由欄，又寫爲××元，與主文不符，皆係書記官一時之誤寫。

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二二三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以裁定將誤寫之處更正，免生枝節！

謹狀。××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補充判決訴狀

爲聲請補充判決事。

竊聲請人前訴××不履行抵押款一案，於本月××日奉到 鈞院判決正本，主文欄內，開列××應償還聲請人本利銀洋××元，此本無誤。然對於本案訟費，則未經判明，想係脫漏。爲特依據民訴法第二二四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爲補充判決，以免損害，而符法紀！

謹狀。××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章 關於第一審程序之訴訟程式

第一節 通常訴訟程序

起訴狀

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損害賠償，並負擔訟費事。

竊原告於×年×月××日，在自己之土地上，種有桃樹××株，此本無與於人者，不意數年來樹長枝盛，上則枝葉散發，下則根株蔓延，竟越界而及於被告之土地，雖未嘗妨害被告土地之利用，然在事實上，確平逾越疆界，及於被告之土地。且依民法第七七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之範圍，本及於土地之上下，凡土地之內部，土地以上之空間，皆列入所有之範圍；越界之事，無容諱飾。

但此種越界，既非故意，亦非過失，乃樹木滋長之當然結果，且與被告並無妨害，決不能以此而謂礙及其土地之利用，依同法第七九七條第三項規定，絕對不得排除；即以第七七三條但書言，亦不應排除。乃被告妄謂枝則妨害其接受日光，根則動搖其牆壁之基礎，擅行於×月××日刈取，以致數日來樹枝漸覺枯萎。原告向之詰責，被告尙不自覺理曲，竟以民法第七九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爲搪塞，謂有權可以刈取。

查該條條文：「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

期間內刈除之。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循釋文義，即使原告之樹枝樹根，以越界之故，妨礙被告土地之利用，非刈除不可利用其土地，依法亦應先向原告請求，定一相當期間，囑令刈除，必原告不於其所定之相當期間內刈除，藐視其請求，而後被告始得自行刈取。乃不此之爲，事前既默不一言，臨時更不一爲通知，是實大違法紀。顯見志在取得原告之樹枝樹根，以圖侵害他人權利，而爲不當利得。夫使被告而不言法律，則亦已矣！今既言及，則明明有意故犯，原告實可請求損害賠償，不容或疑。

爲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負擔損害賠償洋××元，並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保權利，而符法制！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辯訴狀

爲依法提出答辯，請予駁回原訴，並判令負擔本案訟費事。

竊被告於某某日奉到 鈞院通知，並轉到原告×××訴請離婚狀副本一紙，不勝詫異。

查被告以一時失足，致有與人通姦之事，此固爲法律所不許，依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二款規定，原告本可提起離婚之請求，被告亦不敢答辯。然當姦案破獲時，已經親屬×××等出面斡旋，着由被告親具悔過結了事，和好如初，並無芥蒂。蓋原告亦抱息事寧人主義，予被告以悔過自新之路也。今逾一月，絕無間言，何意倉皇反覆，受友朋之慫恿，竟投狀 鈞院，請求離婚。

查民法第一零五三條規定：「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故通姦雖為離婚之法定條件，然亦自有其限制，既已有恕在前，允許和解，則其事已了，不復有提起離婚請求之權。原告對於被告之通姦案，既於破獲時表示宥恕，不復追究，乃於一月而後，突然舊事重提，是實為法律之所不許。

且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三四八號判決例，對此亦有同樣之判決：「婦女犯姦，既因親屬之調停，寬其既往，許以和好，則非嗣後更有犯姦之事實發生，自不能再引為離婚請求之根據；」是更可見原告之請求，實為非法，並無正當之理由。

為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告請求，予以駁回，以符法制，而重婚姻！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反訴狀

為×××訴請離婚一案依法提起反訴事。

竊被告與原告結婚後，已有×載，生有子女×人，雙方感情，不可謂為不厚。乃以另有外好故，竟甘心拋棄，又復砌詞朦朧訴，於法於情，實均不合。除已依法提出答辯將原訴逐層駁斥外，茲特依法提起反訴：

一原告身為丈夫，對於家庭日常生活，應負給養之義務，對於所生子女，更負教養之責任。乃自

××年×月出門後，至今已有×載，分文未寄回家中。每月開支，悉由被告向各處告貸而來，計本利有××元之巨。而原告又並非無支付能力者，每月收入，計有××元之鉅，是應責令一躉償還，以清債務。

二、夫妻有同居義務，原告此次出門，本為服務政界，並非負笈或從軍，儘可挈妻攜子而往，何得獨自官遊，僥配偶及所生子女於不顧。夫妻之謂何？同居之謂何？是應責令與被告同居，共赴××地，生死不渝。

要之夫婦為營共同生活者，且為百年好合者，乃一別×載，竟得新忘舊，將妻子置於絕地。甚至妄求離婚，意圖另娶，是其用心，實不可問。

為此依據民法第二四九條提起反訴，狀請 鈞院鑒該，除將原訴全部駁回外，並判令與被告負同居義務，迎往××地，更清償被告×年來代為維持家庭費用××元，以符法制，而重婚姻！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撤回訴訟狀

為聲請撤回訴訟事。

竊聲請人為×××不履行契約一案，曾於上月××日訴請 鈞院審判在案。

茲×××自知理曲，特挽友人×××等出而調解，甘願賠償損害，並先付洋××元，餘則由××擔保，至本年年底清償。聲請人為息事寧人起見，應允所請。

爲此依據民法第二二二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將本案訴訟予以撤回，不勝感戴！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傳訊證人訴狀

爲聲請傳訊證人事。

竊聲請人與××因債務糾葛涉訟一案，××堅不承認有此債務。雖經聲請人提出債票，仍予否認，謂非其所書。茲查本案有中人代筆，中人爲××，代筆爲××，今皆現在，足爲本案唯一之證人，如爲傳訊，定可水落石出，××無從否認。

爲此依據民法第二六五條及第二八五條，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傳集××及××到案，予以訊問，庶明真相，而保權利！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證人聲明拒絕證言訴狀

爲××與××離婚涉訟一案，聲明拒絕證言事。

竊聲明人於××日奉到 鈞院傳票一紙，定本月××日開庭審判××與××婚姻糾葛一案，令聲明人到庭作證。

查本案雖爲婚姻事件，然其爭執點，實在毆打一事，而聲明人又爲本案原告××之堂弟，依法實爲血親之屬，卽到庭據實陳述，亦未足採爲證言，不免被人疑爲阿私。依照民法第二九五條

第一項規定，本得拒絕證言。

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准予拒絕證言，屆時免于到庭，實爲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鑑定訴狀

爲聲請鑑定事。

竊聲請人因××不付××賣價金一案，曾於上月××日依法向 鈞院起訴追價在案。乃××不特不依法履行，更謂聲請人所給付之買賣標的物××，品質低下，不值××元。更謂××一物，以品質低下之故，不能適用，應予解除契約。

查××一物，計有十數種之衆，高下不一，貴賤懸殊，聲請人所出售於××者，計爲中等品質，故其價洋只有××元，且曾經××當時檢驗一過，並無異言。何得至今日而忽有此異議。其爲飾詞，一望而知。今幸××一物尚在，究會值洋××元，不難鑑定。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選任適當之鑑定人，依法鑑定，以明真相，而杜爭執，實爲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明拒却鑑定人訴狀

爲聲明拒却鑑定人請求另行選任事。

竊聲明人與××因債務糾葛涉訟一案，××堅執聲明人所受之質物，應值洋××元，而

在聲明人則謂只值洋××元，爭執不決。曾由××向 鈞院聲請鑑定，當蒙選任××為本案鑑定人定期鑑定在案。

茲查鑑定人××實為××之叔岳，以親屬之親等計算，不過為三等親內之姻親，實未便出而鑑定，故民訴法第三一八條，明許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拒却之原因拒却鑑定人，為此狀請鈞院鑒核，將××之鑑定人，迅即予以撤銷，另行選任其他公正適當之人，以免爭執，而符法制！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提出書證訴狀

為聲請諭令○○○提出書證事。

竊聲請人與××因貨款糾葛涉訟一案，聲請人曾提出帳簿×冊，載明付出貨款洋××元，以資證據。××雖一再堅決否認，然卒空言攻擊，至今未有反證提出，其為飾詞，已無疑義。乃闕窮乞見，經聲請人一再駁詰後，竟謂亦有帳冊可憑，始終未收此款。夫既有帳冊可憑，何不早為提出。

為此依據民訴法第三二九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諭令××將帳冊提出，以驗真偽，否則即視為認諾。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勸驗訴狀

為聲請勸驗事。

竊聲請人與×××因山地糾葛涉訟一案，×××堅謂聲請人建築墳墓，佔其基地×尺，並有私移界石等語。而據聲請人與×××所結買賣山地契約，實無尺寸逾越，而界石亦絲毫未經移動，雙方爭執，勢非實地勘驗，不足以明瞭真相。

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三五六條，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派員實地勘驗，以明真相，而保權利！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證據保全訴狀

爲聲請證據保全事。

竊聲請人與×××債務涉訟一案，已期定開庭辯論在案。本案唯一證人，爲中人×××，不僅居中之責，更爲借票之代筆人，當於起訴時曾爲聲明。今×××忽患急病，在××醫院中診治，病勢十分沉重，萬一不諱，則糾葛益多，×××更將有詞以否認。

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三六一條規定，狀請 鈞院予以保全，迅爲調查，以免糾葛，而保權利！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明和解訴狀

爲聲明和解事。

竊具狀人等前因田產糾葛涉訟一案，今經中證×××等出而調處，業已和解成立。議定×××津貼×××田價洋××元，而×××之田，則劃歸×××所有，即日銀契兩交，永無糾葛。所有本

案訟費。由雙方各半負擔。

爲此聯名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和解，將本案撤銷，實感德便！

謹狀 ××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缺席判決訴狀

爲被告屢不到案聲請判決事。

竊聲請人訴被告不理抵押款一節，初奉 鈞院定×月××日審理，乃被告無故不到，再定×

×日二次審理，被告又不到案，顯見情虛理曲，自知無詞辯。若再拖延不決，則聲請人受害匪淺。

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三七七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依法聽一辯論而爲判決，以重權

利，而免損害。

謹狀 ××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假執行訴狀

爲聲請宣示假執行事。

竊聲請人訴×××析產不均一案，已定期審理在案。乃近聞×××自知不合，私將遺產處分，

並將一切貴重物件，私行寄頓藏匿，以冀妨害聲請人之權利。後日即判決確定，標的物亦將無存。所

受損害，殊非淺鮮。

且恐無從補救，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依據民訴法第三八二條規定，將×××所占之遺產

予以假執行，以免後日追償爲難，庶符法制，而保權利。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免于假執行訴狀

爲聲請免于假執行事。

竊×××訴聲請人債務糾葛一案，並請求將聲請人之××貨物，宣示假執行等情，經蒙 鈞院裁定在案。

查×××所訴聲請人各節，並無理由，且聲請人之××貨物，不能羈久，極易腐爛，如經判決無辜，則此項貨物，決難不變原狀。

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請依民訴法第三八三條之規定，准予預供擔保，並將××貨物，免于假執行之處分，以免貽累，而重權利！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節 簡易訴訟程序

簡易訴訟狀

爲×××不履行債務，依法提起訴訟，請予判令歸還事。

竊原告曾於×年×月××日，借與被告流動資本金××元。當時言明利息一分，以六個月爲

限，子息一併清償。現在到期已久，向其催促，被告置之不理。初則推諉，約期展延二個月後，一准清償。原告念其爲難，祇得允許。不意二個月之期限，倏忽屆期，而被告仍未履行，堅欲再請展限。而原告此款，亦係向人轉借而來，現在前途催送，不得不提起訴追。

查民訴法第三九三條規定：「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今被告所欠原告之債務，尙未滿八百元，謹依法定程序，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限令返還本息，以保權利，實勝感戴！

謹狀 ××地方法院簡易庭公鑒。

異議訴訟狀

爲違背訴訟程序提起異議事。

竊奉 鈞院通知，並付原訴狀繕本各一紙。

查對造人與聲請人之債務糾葛，其標的數額爲××元，依法應先經調解，不得逕行起訴。今對造人意圖破壞聲請人名譽，不惜違背訴訟程序，於法殊有不合。

爲特依民訴法第三九三條規定，提起異議，請求 鈞院移送簡易庭，先准調解，實爲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章 關於上訴審程序之訴狀程式

第一節 第二審程序

上訴訴狀

爲不服第一審駁回原訴之判決，依法提起上訴，請予廢棄原判，更爲適當之判決事。

竊上訴人因遭被上訴人不堪同居虐待，向××地方法院提起離婚之訴，判決結果，將原訴駁回，謂僅僅毆打，不能構成虐待要件，查僅僅毆打，誠不足爲虐待之要件。故民法規定，必須爲不堪同居之虐待。然被上訴人之所以毆打上訴人者，果僅僅毆打而止乎？第一次爲×月××日，頭破血流，傷痕滿面，曾送入××醫院診治；第二次爲×月××日，徧體皆腫，且損及足骨，又送入××醫院醫治；至×月××日，則爲第三次，幾至折骨，是尙得謂爲僅僅毆打乎？是尙得謂爲不構成虐待條件乎？爲此依法提起上訴，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原判決予以廢棄，判決准予離婚，並由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損害洋××元，贍養費××元；所有上訴人之原有財產，悉予返還，更令負擔本案初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

謹狀 ××高等法院公鑒。

答辯訴狀

爲上訴人不服××縣法院判決房屋涉訟一案，提起上訴，依法提出辯訴事。

竊上訴人提出上訴意旨，謂此項房屋，並未訂有租賃合同，依法律規定，實可隨時終止。

原判謂依據習慣，非承租人欠有租金滿三個月或房屋動工翻造，不得終止，因將原訴駁回，殊爲違法。

查民法第四五〇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本地習慣，租賃房屋，絕少訂立期限。然非承租人欠租滿三個月或房屋動工翻造，房主例不得終止契約。此項習慣，相行已久，凡爲房主或房客者，無不知之，且無不遵守之。即據商會報告，亦承認有此習慣，蓋已成爲一種法律，無可動搖，故原判根據之以爲判決，將上訴人之原訴駁回，揆情度理，實絲毫無可非議。

乃上訴人不自知其過，妄肆狡說，提起上訴，以圖朦混一時，是實不法已極。

爲此依據民法規定，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上訴全部予以駁回，以符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附帶上訴狀

爲對於××上訴不理保證債務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並聲明附帶上訴事。

竊本案上訴人於去年×月××日曾借與××洋××元，言明年底即還，由附帶上訴人作保，到期後主債務人直接與上訴人磋商，延期六月，此固未經附帶上訴人同意，且未曾通知者。此次又到期無著，主債務人更逃匿無蹤。依民法第七五五條規定，附帶上訴人實已無復保證責任，蓋附

帶上訴人所保證者，爲去年年底清償之債務，既由上訴人自行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改至本年×月，則附帶上訴人已無復保證責任可言。乃原判不察，竟判令附帶上訴人代償半數，揆之法理，實屬不合。乃上訴人猶不知足，竟敢得寸進尺，妄爲上訴，是實不法已極。

爲此依據民法第四二七條規定，除提出答辯外，更提起附帶上訴，狀請 鈞院鑒核，將上訴人請求，全部駁回。並將原判決判令附帶上訴人代償半數一部分，予以撤銷，另爲判決。判認附帶上訴人無保證義務。更令上訴人負擔兩審訟費，免以損害，而保權利！

謹狀 ××高等法院公鑒。

第二節 第二審程序

上訴訴狀

爲不服××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請予廢棄原判，更爲合法適當之判決事。竊上訴人前欠被上訴人故父×××欠款一案，已事隔三十年，×××在世時，始終未曾追索，即亡故後，由被上訴人繼承，亦從未追索一次，依民法第一二五條規定，請求權之時效，早經消滅。

乃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他故爭執，奇想天開，提出此案。第一審及第二審不加詳察，遽判令上訴人如數清償，更負擔本案訟費，是實違法之尤，上訴人未能甘服。

爲特依據民法第四三一條規定，提起上訴；並依同法第四三七條規定，表明上訴理由，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判決予以廢棄，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請求，以符法制，而保權利。
 謹狀 最高法院公鑒。

答辯訴狀

爲×××因監護爭執一案，提起第三審上訴，依法答辯事。

竊被上訴人爲×××之嫡母，自×××出生後，未及一年，即由被上訴人故夫抱養回家，飲之食之，教之誨之，至今已有一載。此次被上訴人故夫亡故後，×××應由被上訴人以嫡母身分，執行監護職務，即親屬等亦全無異議。不意上訴人忽以×××生母身分，出而告爭。

查上訴人雖爲×××之生母，然本一妓女，以後又一嫁於×××，再嫁於×××，從未入×門一日，更未一日爲被上訴人家屬之一員，何能於此日突然來爲×××之監護。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均將上訴人請求駁回，實深合法律，無可非議，無可動搖。原上訴人之意思，並不在監護，實以×××繼承財產有××元之鉅，故借監護爲名，以圖私自使用。否則何以被上訴人故夫在日，上訴人絕未一爲過問，即此可見。

况離婚再離之母，對於所生子女，雖仍保留親子關係，絕不能執行親權。監護權爲親權之延長，親權既不能行使，監護權亦當然無存，上訴意旨，全無理由。

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鈞院鑒核，將上訴全部駁回，維持原審及第一審判決，並令上訴人負擔訟費，以符法紀，而重親權！

謹狀 最高法院公鑒。

聲請特許裁定上訴訴狀

爲聲請特許裁定事。

竊聲請人與×××債務糾葛上訴一案，業蒙 鈞院審理終結，並判決維持第一審原判，着令聲請人應償還×××債務銀××元。聲請人對於 鈞院之裁判，並未受合法之送達，何得爲一造之判決。現在並悉參與審判之×××推事，與×××尙有五親等內之姻親關係，在審判之際，×推事何竟不自聲請迴避，而仍復參與審判，實爲違背法定程序。

雖依民訴法四三三條規定，凡第二審判決後，因上訴而獲之利益，不滿三百元者，不得爲第三審上訴；又查但書規定，有法律上疑義及必要者，得以裁定特許上訴。

現在本案情形，實適合於但書之規定。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特許裁定聲請人爲第三審之上訴，實深感戴！

謹狀 ××最高法院公鑒。

第二節 抗告程序

抗告訴狀

爲不服裁定，依法提起抗告事。

竊抗告人因訴××租屋一案，早由鈞院宣示假執行，並經第二審將該部分上訴，先行判決駁回。詎××竟呈繳擔保金洋××元，聲請免予查封。此本不法行為，乃居然奉鈞院裁定照准，抗告人對此，殊難甘服。

一、本案假執行部分之判決，曾經確定，依照訴訟通例，當然不能以裁定變更或廢棄。原裁定准予免執行，實屬違背法則。

二、查民訴法第三八三條規定，原指在假執行未判決確定前，並非指假執行判決確定後。債務人得隨時釋明提供擔保，即可將假執行之確定判決任意廢棄。原裁定援引本案，實為錯誤。依上述，顯見原裁定免予假執行，完全違法。為此依據民訴法抗告程序，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裁定廢棄，駁斥××免予查封之聲請，以符法紀，而免損害！

謹狀 ××高等法院公鑒。

再抗告訴狀

為不服抗告裁定，依法提起再抗告事。

竊再抗告人因××不顧瞻養，生計斷絕，不得已請求訴訟救助，乃遭××地方法院予以駁回，依法提起抗告，聲請將原裁定廢棄。乃於本月××日奉到鈞院裁定，仍將原裁定予以維持。謂既經原審飭吏調查，悉尙有良田××畝，××銀行存款××元，不得謂為一貧如洗等語；此實全為無稽之談。

再抗告人貧無立錐，至租借××路一小間房屋，爲全家棲息之所，專以工廠中每日收入，來作糊口，何來存款及良田。且既查得有此，當必有確實報告，田在何處？收入若干？以及存款生息若干？無存摺，皆當一一查明，以資證實。何以一字不提，顯見空中樓閣，完全虛構。原審何能偏信，卽認爲真實，況存款有銀行可查，良田有糧簿可稽，試問××行中果曾有再抗告人之存戶，糧冊中又果否有再抗告人之戶名？鈞院亦不加察，遽爲駁回聲請之裁定，實難甘服。

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裁定及抗告裁定，一體廢棄！

謹狀 ××高等法院公鑒。

第五章 關於再審程序之訴狀程式

請求再審訴狀

爲不服確定判決，發見新書證，依法提起再審事。

竊再審人前與×××因債務涉訟一案，當由 鈞院於×月××日判決，着再審人清償×××本利洋××元。判決理由，則以再審人在帳册上雖已記明此款，曾於××年×月××日到期清償，分文無欠。然×××所給付之清償證明書，未能提出，未便據片面之記載，而即認爲確已清償。再審人本即提起上訴，但是項清償證明書，實始終未見，蓋借與償皆由故父×××經手，究竟如何，亦不敢自信，且空言無據，即上訴亦難爲勝利，因即置之。

乃本月×××日因整理故父書籍，忽在舊書中發見×××寫給故父之清償證明書一紙，其日期爲××年×月××日，正與帳册上所載者，若合符節。是可見故父向×××所借之款，確由故父於××年×月××日如數清償，債務關係，完全消滅。前之判決，實由於再審人未有確實證據提出，故認爲空言主張，判令清償。今既將×××寫給故父之清償證明書提出，則本案真相，已一覽瞭然，應請重爲判決，將再審人所付×××之本利洋××元，如數由再審人收回。

爲此依據民訴法第四六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狀請 鈞院鑒核，將舊案判決，予以廢棄，判令×××返還再審人給付之款××元，更令負擔一切訟費。

謹狀 ××高等法院公鑒。

再審答辯訴狀

爲對於××提出再審之訴一案，依法提出答辯事。

竊被再審人與再審人前因婚姻糾葛涉訟一案，早於×月×月奉到 鈞院判決，確認被再審人與再審人並無婚姻身分，且亦早經確定在案。乃最近再審人忽又提出婚書一紙，提起再審。

查再審之訴，依民訴法第四六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係發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是再審之訴提出書證，必限於原審中未經提出或使用者。今再審人所提出之婚書一紙，係早在原審中提出，且經判決駁斥，認爲不足爲合法婚姻之證據者，是何所謂新更何得提起再審之訴？可見再審人圖窮匕見，一再纏擾，全無理由，乃不得不思想天開，仍以曾經駁斥之證據，提請再審，希圖僥倖，實屬不法已極。此而不做，何以懲奸刁。

爲此縷陳情形，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將再審人之再審，予以駁回，保護原確定判決。
謹狀 ××高等法院公鑒。

第六章 關於特別程序之訴狀程式

第一節 督促程序

聲請發給支付命令訴狀

爲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

竊債權人曾於××年×月××日，由債務人借去洋××元，言明本年×月××日本利一釐清償，乃屆期而後，延不歸楚，雖一再追索，總延三約四，不爲履行。

爲此依據民訴法第四七三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即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明支付命令異議訴狀

爲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

竊聲明人昨日接奉 鈞院支付命令一件，限文到十五日內，償還×××洋×××元，聲明人未能甘服，特依據民訴法第四八一條規定，提出異議，狀請 鈞院鑒核，將支付命令撤銷。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宣示假執行訴狀

爲聲請宣示假執行事。

竊聲請人前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一案，曾於×月××日請准 鈞院發給支付命令在案。今已時逾一月，債務人既不如數清償，又不提起異議，置之不理，顯見有心圖賴。

爲此依據民訴法第八八二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將債務人所有坐落××路第×號門牌住宅一所，宣示假執行，更令負擔一切費用。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明假執行異議訴狀

爲對於宣示假執行，提出異議事。

竊聲明人前曾借到×××洋××元，然早於期限屆滿時如數清償，當時×××託言借票業已遺失，立有清償證明書一紙，此已成爲過去實事，不復置念矣。乃上月××日突然接到 鈞院支付命令一件，不勝駭詫。直往×××處詰問，乃×××因事遠出，後由其配偶×××出而道歉了事。聲明人忠厚性成，信以爲真，因即一笑置之。不意昨日又奉到 鈞院通知，將對於聲明人房屋予以假執行，更爲駭然。因知×××之托言借票遺失，其配偶×××之道歉，皆屬行使詐欺之行爲，希圖一款兩還。

爲此依據民訴法第四八三條規定，提出異議，狀請 鈞院鑒核，將×××聲請，予以駁回，不勝

威戴！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節 保全程序

聲請假扣押狀

爲聲請假扣押事。

竊聲請人於×月××日，訴追×××欠款不理一案，已奉 鈞院一再審理在案。茲查×××有房屋一所，坐落××路第×號，實爲×××之產業，其價值約有××元左右，聞有私行出售之訊，且有得款後遠行之傳聞，雖確實與否，不敢必信。然於聲請人之債權，殊多不利，將來恐有難於執行之虞。

爲此依據民訴法第四八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所有坐落××路第×號房屋一所，予以假扣押，以保權利，而便執行！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撤銷假扣押狀

爲對於假扣押聲明異議，訴請撤銷事。

竊奉 鈞院通知，×××起訴聲請人無理債務一案，聲請將聲請人坐落××路第×號房屋

一所，先行予以假扣押，不勝詫異。

查民訴法第四八九條規定：「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為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是假扣押之請求，是有一定之限制。此次×××聲請假扣押，果何所根據？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乎？須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乎？抑其他難於執行乎？三者皆無一耳，是其聲請實為不合法，聲請人未能甘服。

為此提起異議，狀請 鈞院鑒核，將假扣押予以撤銷，以符法紀，而免損害！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假處分訴狀

為聲請假處分事。

竊聲請人與×××因繼承糾葛一案，於上月××日依法向 鈞院起訴在案，但此項繼承財產悉數握於×××手中，而除少數不動產外，又都為動產。近數日來，×××忽將大批箱籠什物搬運出外，此種財物，皆屬於繼承財產之列，在本案未經解決前，當然受訴訟拘束。任何造不得私自移動，致妨害他人之繼承權利。乃×××竟欲在此訴訟進行之際，私自搬出，殊屬不法。苟不急為禁止，則後日必有不能執行之虞。

為此依據民訴法第四九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予依法將全部繼承財產，予以假處分，禁止搬運出外，並另委公正人管理，以保權利！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第三節 公示催告程序

申報權利訴狀

爲申報權利事。

竊申報人於本月××日，見有 鈞院公示催告，謂××申報遺失×字第×號糧田單一紙，戶名×××，計田×畝，不勝駭詫。此項田單，早於××年×月××日由××故父×××贈與於申報人，立有贈與筆據。今×××雖死，而此贈與之效力，依然存在。乃×××忽以遺失爲言，妄爲聲請公示催告，是果未知乃父有此贈與之行爲，而善意爲此，抑或別有用心。然在申報人則概可不問，只知此項田地，爲申報人所有。

爲此依法申報權利，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公示催告程序中，止，確認此項田地，爲申報人所有，以符法制，而保權利！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公示催告訴狀

爲聲請公示催告事。

竊聲請人於本月××日，家中突然被盜，搶去財物甚多，除已呈報公安局請爲查緝外，查被搶

財物中，有××銀行支票簿一頁，計票面洋××元，發票人爲×××，恐被冒名前往銀行支取，致損權利。

除向××銀行通知止付並登××報聲明外，用特依據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爲公示催告，以保權利，而免損害！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除權判決訴狀

爲聲請除權判決事。

竊聲請人前於×月××日遺失××有限股分公司股票一紙，計股洋××元。除登報聲明遺失外，即於××日依法聲請 鈞院公示催告在案。

今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早經屆滿，尙未有人申報權利，則此股票之確爲聲請人所有及確爲聲請人所遺失，已無疑義。

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五一二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定期日，爲除權判決，以保權利！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撤銷除權判決訴狀

爲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事。

竊原告有本票一紙，發票人爲×××，出票之期爲×月××日，領款日期爲×月××日，由前

手×××開支帳款時所付下者，不意領款之期屆到後，原告前往領取，竟遭拒絕，謂已由被告聲請除權判決，不勝詫異。

此項稟據，由原告以善意取得，應有領款之權利，被告聲請除權判決，果據何理由。况又未依法定方法而為公示催告之布告，使申報權利人無從申報。

為此依據民訴法第五一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一九條規定，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將除權判決予以撤銷，更令負擔本案訟費，庶符法紀，而保權利！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節 人事訴訟程序

請求撤銷婚姻狀

為詐欺結婚，依法請求撤銷事。

竊原告家居××縣，服務××學校，去年與被告相識，蓋亦來××校任教職也。此本同事，不足為異。乃被告心懷不良，妄稱為××之子，向原告求婚××固前清名太史也，原告以門戶尚屬相合，因深信不疑，允結百年之好。乃於本年×月×日即在原告母家舉行結婚儀式，另定主婚人，即為×××，蓋即被告所稱為父也。然結婚時託病未至，臨時請他人庖代，而原告亦以事或出自偶然，不疑有他。彌月時以習慣須返家一次，請求同至被告宅中，一拜翁姑；被告一再託詞，原告覺態度

有異，語言支吾，因大起疑竇，強於昨日雇舟來至治下。不料入門一見，景物全非，被告之父，並非××，實爲×××，蓋一爲泥工人，目不識丁者；而被告所稱之×××及請婚證書上所署名之×××，實另爲一人，與被告並不相識者。原告再馳往詰問×××，則更始終未悉其事，婚書上所蓋圖章，全出偽造。

查民法第九九七條，明爲規定：「凡被詐欺而結婚者，得以撤銷。」被告冒稱×××之子，向原告求婚，明明爲詐欺行爲，蓋使不詐欺者，原告系出名門，父爲顯宦，豈肯與爲泥工者爲配偶。在被告亦明知如此，故必爲此詐欺行爲，以售其狡計。

爲此依法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判令將婚姻撤銷，更賠償原告財產及非財產上一切損害。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符法制，而重婚姻！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確認親子訴狀

爲請求認領親子關係事。

竊原告本一處女，與被告同在××公司服務，遂被引誘成姦，即私行賃屋於××路第×號屋內，雙宿雙飛，儼如夫妻，此尙××年×月×日之事也。至今已×年矣。蓋被告雖已娶妻，然並不在此，而原告亦家無父母，故彼此皆無顧忌。乃不及數月，居然懷胎，因於去年×月×日產生一子，即由被告雇喚產婆××，並於出生後向各親友處輪送喜蛋，更爲之取名××，是固明明已認領

所生者爲其子矣。乃去年以來，忽託故而去，遺棄不顧，此本無婚姻關係者，合則留，不合則去。原告除欲恨自艾外，在法律上絕無身分可以要求同居。然此呱呱小兒，則固已由被告認領爲親生子者，乃亦棄置不顧，屢次託人往問，竟否認此子爲其所生。原告親往詰問，竟若面不相識，問其此子何以不爲認領，則又瞠目無詞，支吾其說。

查被告與原告同居，在××年×月，此子則產於××年×月，係同居後×年所生者，總於受胎期間，當然爲被告之親生骨肉。且自懷胎以迄產生，始終同居，並無一日之間斷，是不特可質諸鄉居，即叩諸被告親友，亦可出而作證者。况送喜蛋，題名字，已正式認領；一經認領，依民法規定，更不得撤銷。而原告又始終只與被告一人戀愛，絕無再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被告更何所根據，而否認此子爲其所生。在被告尙得云咎由自取，以一念之差，遂成今日雖悔曷追之痛，而在此呱呱在抱之小兒，則果何罪而致此，忍令爲無父之兒。且父子骨肉，總有至性，豺狼雖暴，尙不遺棄其子，而被告乃甘心將親生之骨肉拋棄，其忍心害理，不圖竟至於斯也。

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將此兒抱回撫養，確認爲父子關係，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以重骨肉，而符法制！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宣告禁治產訴狀

爲聲請宣告禁治產事。

竊聲請人之夫××，素有失眠症，心神耗弱，然尙知人事，乃自入歲後，病勢益劇，神志昏迷，心神竟完全喪失，不能處理事務，並飢寒不知，雖送入○醫院診治，然亦無效驗。據醫師診斷，且謂甚少回復原狀希望。

用是依據民法第十四條，民訴法第五九條及第五六〇條規定，提出×醫院診斷書一紙，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將××宣告禁治產，以保權利！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撤銷禁治產宣告訴狀

爲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事。

竊原告爲××之母，××自幼卽有痰症，發時往往意識不清，然旋發旋愈，並非一種不治之精神病，故依然得在××公司服務，且得娶妻生子。乃本月初舊症復發，病態較重，然未半月亦卽告痊，仍到店服務。乃被告意有所圖，竟乘原告因事赴鄉之便，串同醫生××妄造診斷書一紙，謂爲心神喪失，臆請 鈞院宣告禁治產。不謀於親屬會議，不稟於家長，蓋其意實欲借此以取得監護權，可以爲所欲爲。且利用××之忠厚，原告之外出，而故出此不法之手段，使××而果心神喪失者，何以能日赴公司中辦事？

爲此依據民訴法第五七一條規定，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狀請 鈞院鑒核，將××之禁治產宣告，予以撤銷，並担任本案一切訴訟費用，以符法紀，而保權利！

謹狀 ××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宣告死亡訴狀

爲聲請死亡宣告事。

竊聲請人父××，現年××歲，於××年×月×日，赴××縣經商，不意一去而後，杳無消息。聲請人聞家驚惶，四出探訪，均無蹤跡，即××縣各友人處，亦均探訪明白，未見行蹤，至今已有多年之久，雖不能斷爲已不在人世，然×年從無一信回家，亦從未有一熟人知其蹤跡所現，固明明凶多吉少。然一切家務，皆爲之陷入不確定之狀態。

爲此依據民法第八條及民訴法第五八七條及第五八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爲公示催告程序，以便爲死亡宣告。

謹狀 ××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宣告同時死亡訴狀

爲聲請宣告同時死亡事。

竊聲請人父××，與母××，於×年×月×日，因事赴×地。當時搭乘××輪船前往，不幸該輪×月×日，馳抵×處，突然觸礁，致遭沒沉，報紙紀載甚詳。聲請人以父母罹此凶難，焦急異常，復查救起之乘客中，竟無請聲人之父母在內，聲請人情急萬分，即雇船前往出事地點，打撈屍體，亦無所獲，因亦不敢推定必罹此難。現逾三年，迄無音訊，而一家事務，咸懸於不確定態度之中，亦非久宜。

爲此依民法第八條第三款，及同法第十一條，狀請 鈞院宣告聲請人之父×××母×××推定同時死亡，實爲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撤銷宣告死亡訴狀

爲聲請撤銷死亡之宣告事。

竊聲請人於×年前，因事前赴×地，不幸所乘之××輪船，中途失事，聲請人蒙罹災害，幾致失生，後幸飄泊至××小島，乃免於死。惟該地交通阻絕，猶如世外桃源，因亦無法通知家族，以致羈留於絕島×年之久。今幸有船過島，始獲返歸。比知聲請人已由×××向鈞院宣告推定死亡在案。

現在聲請人既已生還，而又百端待理，自應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將前爲聲請人死亡之宣告，予以撤銷，實爲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第五節 執行程序

聲請執行訴狀

爲聲請執行事。

竊聲請人前於×月××日訴追×××不理欠款一案，已於×月××日，奉到 鈞院判決，令

×××如數清償，更負擔本案訟費。今已逾上訴期間，判決確定在案。

乃×××依然不為履行，且杳無音信，長此延宕，實於聲請人之權利，大為妨礙。為此依法狀請鈞院鑒核，迅予限令×××於×日內如數清償完案。否則將×××房屋及動產等查封拍賣，以備抵償。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查封房屋訴狀

為聲請查封房屋事。

竊聲請人於×××聲請執行事×××債紛一案，已奉鈞院傳喚×××到案，限期×日內如數清償，乃今又逾期，×××仍無分文償出，顯見有心滯延，意圖不肖。聲請人所有之債權，將岌岌乎不可保，而法律之威信，亦將完全喪失。

查×××並非絕無家產者，其所住之房屋，亦為自己所有，以市價論，亦值××元以上。既延不履行，唯有將此屋予以查封，以備拍賣抵償。

為此依據民事執行規則，狀請鈞院鑒核，迅予將×××所有××路第×號門牌住宅一所，即行予以查封，用備抵償，以保債權！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拍賣訴狀

爲依法聲請拍賣事。

竊聲請人前以×××不履行給付一案，曾聲請將×××坐落××路第×號房屋一所，予以查封在案。乃查封以來，已屆×月×××仍不將欠款繳出，徒以空言妄覆，一再展期，實屬狡滑已極。爲此依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狀請 鈞院鑒核，迅將查封之房屋，依照法定期間，出示拍賣，用備抵償，以保權利，而符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拍賣有價證券訴狀

爲聲請拍賣有價證券事。

竊聲請人前訴×××債務糾葛一案，經蒙 鈞院判決確定，並將其××有價證券假執行在案。茲已逾期多時，仍未履行判決上之義務。

爲此狀請 鈞院，准將假執行在案之××有價證券，即日拍賣，俾資抵償，實爲公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第五編 刑事實體法訴狀程式

刑事實體法爲公法，以對於犯罪者而加以刑罰之法也。凡犯罪者，即以刑法處之。

吾國現行刑法，頒行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計分兩編：第一編爲總則，係專論犯罪之性質及刑罰之作用，計分十四章。此總則不僅適用於刑法，即其他刑事特別法，亦皆適用，故凡特別刑法中未有規定者，皆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第二編爲分則，係按其犯罪之行爲而加以刑罰之輕重也，計分三十四章：前十章係妨害國家法益之犯罪，中十章係妨害社會法益之罪，後十四章係妨害個人法益之罪。全部刑法，共爲二編四十八章三百八十七條。

茲分爲兩章，第一章，專列關於總則編之訴狀程式；第二章，專列關於分則之訴狀程式；其體例一與上編民法相同。

第一章 關於總則編之訴狀程式

第一節 法例與文例

告訴國外犯罪之訴狀

爲傷害致死，依法告訴，請予逮捕嚴懲事。

竊告訴人亡兒×××，與被告×××同留學國外，乃於×月××日，在客邸中因事爭執，被告竟將亡兒毆打，遍體鱗傷。本即扭送該國法院，按法治罪，因國體攸關，乃由同鄉會決議，雙方同時回國，至本國後另向本國法院提起訴訟。嗣於×月××日由該國登輪，至本月××日到埠，中經××日。亡兒被毆後，內外俱受有重傷，臨行時本已不支，加以風波顛嘯，跋涉萬里，到埠後即行不救，於××日死於××醫院。

查刑法第二九六條：「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又依同法第四條：「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本案被告之犯罪行為，雖遠在民國領域以外，然其傷害致死之結果，則完全在民國領域之內，其犯罪之結果，既在民國領域之內，則其犯罪之行為，雖或不在民國領域，依刑法第四條規定，當然「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按照刑事訴訟法

第一三條及第二一四條之規定，特向 鈞院提起告訴，請速飭傳被告到案，予以懲處。

再查法理，傷害罪，為結果犯，其行為則加暴行於人，而其結果則為傷害；若因傷致死，則又以傷害為犯罪之行為，而其致死為傷害之結果，其結果既為死，則死於何地者，其結果即屬於何地，不問其行為之是否同地也。今告訴人亡兒既死於民國之領域，而被告今日之所在地，又在民國領域，則依法當然得向 鈞院告訴，毫無疑義。不能以其行為在民國領域外，傷害在民國領域外，而遽加以否認也。若使犯罪之結果，僅至傷害為止，則誠以傷害為結果，因傷害本為結果罪也。今既因而致死，則又以死為犯罪之結果，而非以傷害為結果矣。蓋刑法第二九六條之罪，亦為結果罪。苟不致死，即不構成該條之罪責，故完全以死為犯罪之結果，不能有何否認。

今被告尙未在逃，為特提出告訴，狀請 鈞院鑒核，即行予以逮捕，按法懲辦，以伸冤抑，而重民命！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告訴宗親犯罪之訴狀

為宗親相姦，依法提起告訴，請予逮捕嚴懲事。

竊告狀人亡兒××於×年×月×日亡故，其孀妻即被告××，以獨居不慣，竟與同會祖之夫弟××發生曖昧行為，當由告訴人窺破，當場即在××床上，雙雙捉獲。

查刑法第二四五條：「四親等以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是

凡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姦者，不問爲有夫之婦，抑處女抑寡婦均應受法律之懲處。且依照刑訴法第二一五條，凡婦女與本夫之翁等，亦均有告訴之權。告訴人子，婦××與同會祖夫弟××相姦一案，告訴人依法實有告訴之權。

再查親等之計算，依刑法第一三條規定：「親屬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致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告訴人子婦××與姦夫××，同出於會祖××，依法計算，應爲四親等內之宗親親屬。

最高法院一七年解字第一九三號解釋例：「妻於夫之父母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於祖父母以上之父母及夫之宗親，應按刑法第一一條第二款及第一三條之規定，計算親等，在四親等內，即應認爲宗親。」司法院一八年院字第二〇號解釋例，更爲之明白指示：「妻既入夫家，則夫之四親等內宗親，自應視爲妻之親屬。」是同會祖之兄嫂與夫弟，依法應爲四親等內之宗親，毫無疑義。其發生和姦，正觸犯刑法第二四五條之罪，應予懲辦。

爲特狀請 鈞院鑒核，迅即將××及姦夫××逮捕到案，予以懲處，以維風化，而申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告發公務員犯罪之訴狀

爲公務員行賄賂，依法告發，請予偵查起訴事。

竊查刑法第一二八條：「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所謂公務員者，依刑法第一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是凡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家職務者，不問其階級若何，在法律上悉爲公務員，毫無疑義。

本案被告×××，身任縣政府清丈員，雖其地位至微，職務甚輕，然既爲法令所有，且受縣清丈職務，爲公家服役，依法當然爲公務員之一。蓋其取得清丈員之身分，完全依據法令，且受縣政府之委任，不得與雇員並論。乃前日因事奉令赴××鄉勘查××姓土地經界糾葛一案，向當事人×××索詐洋一百元，雖遭×××拒絕。然核諸刑法，已構成第一二八條第一項之罪；刑法第一二八條第一項載：「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身任縣政府公務員之職務，對於其職務上清丈之行爲，膽敢向當事人要求賄賂，不特觸犯刑章，抑且目無法紀，此而不懲，則凡爲公務員者，一遇職務上之行爲，即公然向當事人索詐，豈蚩者氓，有何法律智識，勢必飲惟吞聲，傾囊以獻。而爲公務員者，更可進一步而上下其手，公然爲違背職務之行爲，在此青天白日之下，豈所應出，大則足損黨國之威信，小則亦啓人民藐視法令之漸。

告發人目擊心傷，爰特依據刑訴法第二二一條：「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即傳飭被告×××及證人×××等到案，依法偵查起訴，以儆貪頑，而

彰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二節 刑事責任

辯護過失行爲之訴狀

爲被訴故意殺人一案，依法提出辯護，請爲依法諭知無罪事。

竊被告因捕鹿誤斃××一案，乃純爲非故意之行爲，依刑法第二四條之規定，應在不罰之列，並非應注意而不注意也。

茲爲明析起見，用將當時實情，一一分述如下：

其一、當被告之開槍擊鹿也，地點在××山中，其時正值下午三時，在此時間，××山中，爲人迹所不到之處；卽樵夫之伐木採薪者，亦絕少來往。大概在上午九時以前，一至下午，除鹿豕及少數獵戶外，殆無人至，萬不料被害人××突於此時經過其地也。既居無人之地，又當無人之時，則開槍擊鹿，決不虞有何其他事故。此蓋完全出於人力意想之外，決非應注意而不爲注意。掉以輕心也。既非應注意而不注意，則過失卽未由成立，蓋按其情節，本無須注意也。

其二、當被告舉槍待發之時，爲謹慎計，亦曾舉目四顧，蓋雖明知決無其他事故，爲萬一計，不得不一爲審慎也。乃四眺山野，倏無一人；不意彈甫出槍，而被害人××適從徑路轉灣而來。是時羣

鹿聞聲震駭，四散奔逃，而××睹此情況，亦不覺突前奔馳，適與彈相觸，直貫其頭顱。當被告舉槍之際，××適在徑路，既為山路相阻，又為樹木所蔽。被告縱高瞻遠矚，亦萬不能見，槍彈甫發，而××適從徑路走出，是又出諸人方意想之外，並不能預見其發生也。

檢察官起訴文，謂被告觸犯刑法第二九一條第一項過失殺人之罪。查本條特別要素，為「過失致人於死。」所謂「過失」者，依刑法第二七條規定，計有兩種：第一項之特別要素，為「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然依當時情節言，不問論其地，論其時，被告絕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事，是第一項不能成立。第二項之特別要素，為「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依路徑及當時實情言，則被告已早高瞻遠矚，四顧無人，絕無有「預見其發生」之理，是第二項亦絕不能成立。兩者既皆不能成立，則過失之謂何？完全為刑法第二十四條一種「非故意之行爲。」

為此羅陳事實，援引法理，狀請 鈞院鑒核，依照刑法第二四條及刑訴法第三一六條之規定，為諭知無罪之判決，以免冤抑，而符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辯護犯罪結果之訴狀

為誤罹法網，依法提起辯訴，請予宣告無罪事。

竊查刑法第二四條，故非故意之行爲不罰，其第二九條載：「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

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本案告訴人×××，本一妓女，以官廳禁令森嚴，因改操秘密賣淫生涯，閱人已多，碎壁非一。被告少而失學，長就風情，且誤交損友，好作攀花拆柳之舉。因聞告訴人丰姿不惡，應酬周到，因往問津一見之下，告訴人遽爾留髡，如是而後，或三五日一往，或十餘日一往。不意最近以夜度資之過少，不能滿其慾壑，遂至逢彼之怒，竟出此告訴之舉。且援引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二項：「姦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之規定，妄以被告爲強姦告訴人，是真天下之奇談。

告訴人之操神女生涯，已非一日。被告入此室處，但知其爲妓女，不知其他；但知爲出錢宿娼，亦不必問其年齡。蓋既操此賣淫生涯，當然人盡可夫，有錢者即可留宿，無須問其年齡。即偶爾談及，戲爲詢問，亦必飾詞以對，決無以真相告人者。俗諺所云「蘇州大姐年年十八」者，洵非虛語。嫖妓者只問其是娼非娼，不問其年齡之已滿十六與否。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載，當然指尋常良家女子而言，決非包含娼妓在內。該條所謂姦淫者，只有姦淫良家婦女，並無所謂姦淫娼妓，娼妓本以賣淫爲生涯，宿夜者無所謂姦淫也。故該條第二項之要素，實爲姦淫；既無所姦淫，該條之罪，即無從構成。

今即退一步言，凡非正式夫婦而同居者，皆謂之姦淫；然其年歲果有幾許，亦無從爲之證明。今即再退一步，承認爲所言非妄，確未滿十六歲。然既身爲娼妓，以賣淫爲其職業，亦不能與普通女子同論。蓋嫖妓者決無於留髡之際，先一詢其年齡是否滿十六歲也。被告只知宿娼，並無犯罪之故意。

更無犯罪之認識。核諸刑法第二四條規定，則爲非故意之行為。核諸刑法第二九條規定，則爲不能預見其發生。既非故意犯罪，又不能預見其發生，則被告之犯罪行爲，完全不能成立。依照刑法第三一六條規定，應請爲諭知無罪之判決，不能強不知者以爲知，而故入人於罪。

試問今之嫖妓者，果能於雲雨巫山之候，預見其犯此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二項之罪乎？故使告訴人而卽爲十五歲尙未滿十六歲者，被告亦無罪可言。蓋此一定之結果，並非被告所能在事前預見，既不能預見其發生，此結果，卽不得以此一定之結果處斷。

爲此提起辯訴，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駁回，諭知被告無罪，以免冤濫，而杜刁頑！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告發濫行職權之訴狀

爲依法告訴殺人，以伸法紀事。

竊告訴人故父××性本迂謹，品尤敦篤，素以教讀爲生，向不干預外事，一鄉皆知，無間內外，乃於×月××日，突遭本縣縣長卽被告××派警將其逮捕，連夜槍決。雖經告訴人等一再呼籲，四出奔走，卒無所成。叩其究竟，則以接奉省府密令爲言，一切責任，悉委諸省政府。且謂此係奉令辦理之案，下級機關，有絕對服從上級機關命令之義務，如有事故，應向省政府問責。

查行政法原則，下級機關，誠應服從上級機關之命令。然所謂命令者，必須合法之命令，且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事，而後始有服從之可言。若逾越此範圍者，卽非命令，下級機關絕無奉行之義務。官

吏服務令言之甚詳。以故告訴人故父之被害。雖曰由於省政府命令，然省政府爲行政機關，絕無權力可以逮捕人民，槍決人民。試閱省政府各種法令上，有一條會規定省政府有此權力否？省政府既無此權力，則其所發之命令，自應絕對無效。依官吏服務令第二條，縣長當然無服從之義務。乃竟違犯法令，將故父逮捕槍決，是實一種私人間殺人之所爲。况縣長爲一邑之行政公務員，亦絕無逮捕人民槍決人民之權，故被告××之所爲，實犯刑法第二八二條第一項，更構成刑法第一四〇條之罪，應加重本刑三分之一。而省政府發令人員，則爲一種教唆犯，依刑法第四三條規定，亦應處以同等之罪。

若被告不負其責，託詞於刑法第三五條之規定，以冀免罪。則該條規定爲「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其要素第一必須爲命令，第二必須爲職務上行爲。所謂命令者，必指合法之命令而言，省政府既無權將平民逮捕槍決，則其所發逮捕槍決之命令，完全非職權內之行爲，不得謂爲命令。所謂職務上行爲者，必須爲下級公務員在職務上應爲之事。縣長所司何事，非司法人員，非軍事人員，逮捕槍決，絕非其事，何得謂爲職務內之行爲。在上級公務員既非命令，在下級公務員又非職務內之行爲，則刑法第三五條之規定，於被告完全不適。

况昔日大理院對此曾有判決例，二年上字第九七號云：「查服從長官之命令，必其命令在職務權限之內，始生服從之義務。至藉私仇殺人之行爲，不在職務權限之內，乃明知其不在職務權限之內，而聽從實施，自應負殺人之刑責。」四年上字第一二八號云：「長官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而

不法命令則否。」七年上字第五六四號云：「地方行政官廳，雖有依法奉令之責，絕無另定罰則之權。該省行政長官此項命令，顯與法律牴觸，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無優越之效力。且此種違法命令，下級官吏亦無服從之義務，實不能認爲刑律第十四條依法令之行爲，無庸負刑事責任，不待煩言而解。」刑律第一四條，即刑法之第三五條。由是可見被告之槍決告訴人故父，絕對不能藉口於刑法第三五條，而卸其刑事上殺人之責任。

爲此依法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到案，依法治以應得之罪，並根究發令之人，一同依法處罰，以伸法紀，而免冤抑！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辯護防衛行爲之訴狀

爲事出正當防衛，依法提起辯訴，請予宣告無罪事。

竊被告之殺害××，乃由××與被告之妻××私姦而起。當被告從×地返家之際，甫入臥室，則見××與××正在床上交頸並臥，此種行爲，實爲侵害被告之夫權。被告憤怒之下，正思捉姦，乃××先已下床，揚眉怒目，大有先發制人之象。而××亦下床向被告猛撲，來勢洶洶，實萬分危急。被告呼籲不及，又恐受其毒害，因順手取石一塊，遠擊之，以便暫緩其勢。不意事出非常，誤中××頭部，腦漿流出，立時殞命。在被告原無殺人之故意，且亦無過失之可言，純爲防止現在不法之侵害。

查刑法第三六條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者，不罰；」據是解釋，則被告之殺人行爲，當然在無罪之列。蓋完全爲防衛他人之侵害而爲此行爲也。即云投石擊人，不免有傷害之認識，然在當時既爲一種正當防衛，合於刑法第三六條之要件，亦不得加以罪責。且亦不能妄謂爲防衛正當之程度。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五一號判決例云：「查刑律第一五條之規定，有二要件：第一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第二係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至但書所謂防衛正當，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爲之輕重相權衡，而以行爲是否超過必要程度爲標準。本夫往床上，看見姦夫正與女人行姦，一時氣憤，順拾石頭，打中姦夫後腦，即時斃命。當時既爲防衛其夫權起見，縱有傷害之認識，而具備正當防衛之要件，其不能認爲超過必要程度。」又八年統字第一一二四號解釋例云：「查本夫於姦夫姦婦有現行可姦或續姦之情形，當場殺死姦夫者，皆應按照刑律第一五條，以緊急防衛論，不專以將行姦或已姦未畢爲標準。」刑律一五條，即今刑法之第三六條，本夫故意將姦夫殺死，尙得認爲正當防衛，並無過當之可言。而況於本案情形，不特防衛夫權，更爲防衛緊急危險，是全然合於正當防衛之行爲，謂爲殺人，固屬非是。即謂爲防衛適當，亦極不合。觀於昔日大理院之判決例，可知知之。乃檢察官不依據刑訴法第二四四條，爲不起訴之處分，竟妄謂防衛適當，依據刑訴法第二五三條，向鈞院提起公訴，實爲違法。並正誤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爲之輕重相權衡，被告實未能承認。

爲特依據刑訴法規定，提出辯訴，狀請鈞院鑒核，依據刑訴法第三一六條，爲諭知無罪之判

決，以重法紀，而免冤抑！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三節 未遂罪與共犯

辯護未遂行爲之訴狀

爲×××告訴意圖殺人一案，依法提起辯訴，請予宣告無罪，以免冤抑事。

竊查刑法未遂罪之規定，乃所以對己着手於實行而未有結果之一種犯罪行爲者，若並未着手，即不得謂爲犯罪行爲。

犯罪之要素有三：其一、爲意思，其二、爲行爲；其三、爲結果，三者具備，而後乃構成犯罪之事實，苟缺其一，無論意思行爲或結果，其罪皆不成立。但其罪爲行爲罪而非結果罪者，則苟意思行爲具備而無結果，亦成立未遂罪。

行爲之階級有三：其一階級爲預備，如意圖殺人而身懷凶器是也；第二階級爲着手，如意圖殺人而伺於其門入於其室是也；第三階級爲實行，即實行拔刀開槍是也。未遂罪之構成，必須於着手而後，因意外之障礙而中止，始爲成立。若並未入於着手之階級，不過至預備爲止，即無犯罪可言。

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六號解釋例：「僅止計議殺人，即使達於預備程度，新刑法尚不處罰。」從前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三四八號解釋例，亦云：「尙係在預備時期，並未着手，不能以未遂論。」

「是可見苟尙未至着手於實行而即中止，完全不成其爲犯罪，全無未遂之可言。

本案被告之圖殺×××也，固爲一種事實，且亦昌言不諱者，身懷利器，亦確供殺死×××之用者。然其程度，不過至身懷利器爲止，在行爲上不過爲一種預備。活動犯意之動作，尙未入於着手。蓋既未窺之於門，入於其室，僅有一種預備，未經着手於犯罪之實行，當然在不成犯罪之列。乃告訴人妄爲告訴，檢察官亦昧於着手與預備之區別，妄行提起公訴，是實違法之尤。

爲此依法提出辯訴，狀請 鈞院鑒核，迅卽依法將被告爲諭知無罪之判決，以免冤抑，而重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辯護幫助行爲之訴狀

爲×××告訴殺死×××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將原訴駁回，以符法紀事。

竊本案×××殺死×××，純係×××一人所爲，乃告訴人以被告會爲之購買利刃，認爲有共同嫌疑。查刑法第四二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是所謂「共同」者，必須有共同犯罪之行爲，即二人同有犯罪之意思，同有犯罪之行爲，無分主從是也。例如甲乙共同殺內，一則手按其身，一則刀加其頸，如此者方爲共同，若僅由一人實施犯罪之行爲，一人全未下手，僅僅於事前爲之購買凶器，何得謂爲「共同」。

其所據以告訴者，以被告事前會知其情，會爲之購買利刃。知情並非同謀，同謀有罪，知情無罪。

購買利刃，雖用以供殺人之具，然未必即用以殺人，即曰專供殺人之用，然此事人人可爲，即被告不爲之購買，他人亦可代爲，××亦可自爲。即以被告不應於知其情後再爲之購買凶器，以成其殺人之行爲，不免有幫助之嫌疑，亦至多依照刑法第四四條第一項「幫助正犯者爲從犯」之規定，而加以從犯之責任。蓋被告除代爲其購買凶器外，既未與之同謀，又未與之共同實施，依法當然不能謂爲有共同之嫌疑，而妄加以刑法第二八二條之正犯。

縱曰從犯有時亦得爲正犯，如刑法第四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然其要素，須有二者：其一，須於正犯在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其二，須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因殺人而購利刃，乃爲一種預備行爲，不得謂爲「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而購買利刃，又非被告一人獨能爲之事，尤不得謂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既不在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又非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則刑法第四四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絕不便加諸被告之身。故謂爲附從，尙屬勉強。若被告雖知其情，並未同與其謀，在自身並無殺害人之故意也。

爲此依法提出辯訴，狀請 鈞院鑒核，駁回原訴，依據刑法第四四條第一項論罪，並依同條第三項科刑，以符法紀，而免冤累！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辯護教唆行爲之訴狀

爲××教唆意圖殺害××一案，依法提起辯訴，請將原訴駁回，以彰法紀事。

稱查教唆罪之成立，必須有二種要素：其一、被教唆者本無犯罪之意思，經教唆者教唆後，始有此決心；其二、被教唆者所爲之行爲，必須與教唆者之犯意相合，苟其行爲出於教唆者之犯意，教唆者即不負其責。

本案×××之意圖殺害×××，固由於被告之教唆，毫不敢稍有掩飾。使×××而果被×××殺害者，在×××固負實施殺人行爲之罪。而被告既爲本案之教唆犯，依刑法第四三條之規定，當然亦爲共同正犯之一，無可逃避。然今日×××所殺害者，果爲被告所教唆其殺害之人乎？抑別有其人乎？既所殺者而爲他人，並非被告意中之×××，則其殺人行爲，完全由實犯犯罪行爲之×××負其責，而於被告絕無關係，蓋其殺害×××之所爲，完全非被告之犯意，被告亦全不知悉。被告既無殺害×××之故意，而又無殺害×××之認識，何能同負其責？

刑法第二四條：「非故意之行爲，不罰；」其第二九條：「犯罪因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如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試問被告之犯意，果爲何者？對於×××之殺死×××，果曾在被告之犯意中乎？而亦豈被告所能預料其發生此一定之結果乎？故被告全不能負此刑事上之責任，而與之同罪。

至被告之教唆殺死×××，誠負有教唆之責任，然因意外障礙，未達結果，則依刑法第二九條規定，當然爲未遂罪。而依同法第四三條之規定，被告應負其責。故被告實犯刑法第二八二條第二項之罪，餘者悉不負責。乃告訴人一聞凶手×××之言，竟妄爲告訴，欲加被告以共同殺人罪，實屬

大違法律，有意陷人於罪。

爲此依法提出辯訴，請狀 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駁回，根據刑法第四〇條之規定科刑，以彰法紀，而免冤濫。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四節 併合論罪

辯護併合論罪之訴狀

爲×××告訴侵害三個法益之竊盜一案，依法提起辯訴，請將原訴駁回，以符法紀事。

竊查告訴人告訴被告觸犯刑法第三三七條竊盜罪一案，被告本不敢否認。唯謂侵害三個法益，須依民法第七〇條科刑，則尙有辯。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六八號判決例云：「強盜竊盜罪之成立，固不以行爲之數爲區別一罪數罪之唯一標準，亦不以財產所有人之數爲區別一罪數罪之唯一標準，應視其財產係共同監督，抑係各別監督而區別之。於一院中同一馬廄內行劫五人所有馬匹，其馬匹既同屬於一廄，而馬廄又爲五人所共有，是即在共同監督權之內，不得以馬匹係五人所有而以五罪論。」又四年上字第三六一號判決例云：「查三姓同院而居，財產雖分屬於三人，而外觀仍是一室，入室行竊，原屬一個行爲，雖犯罪之結果，侵害三個監督權。然行竊之時，其對於某物爲何姓之所有，決非所知，於法犯人所知與其所犯有異時，自應從其所知，認爲三罪俱發，殊有未合。」

今被告所竊之皮箱包袱及鋪程，雖爲×××等三人所有，殊屬侵害三人之法益。然其三人之財產，既同在一宅，亦可云在同一監督權之下，被告入此室內，見物即取，亦不知此三物爲三人所有，更不知何物爲何人所有，尤不知何物爲屬於何人之監督權；則受侵害者，雖爲×××等三人，而被告則始終爲一個竊盜行爲。若曰此三物爲三個人所有，有三個監督權，應處以三個竊盜罪，依刑法第七〇條科刑，則何解於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六八號及四年上字第三六一號之兩判決例，且忘其三個之監督權同在一宅，而誤認爲三個之住宅矣。蓋其財產之監督權，雖分屬於三人，而既同居一宅，內容雖分屬於三人，而外觀則爲一宅。被告固只認爲一個監督權，不知其他，既只認爲一個之監督權，而爲一個犯罪之行爲，則依刑法第二八條之規定，固無犯三個罪之故意，應不處罰，即依同法第二九條之規定，亦不能謂有預見其發生之認識，故無論依何條解釋，當然只構成一罪，而不能依刑法第七〇條論斷，謂爲犯三個竊盜罪，以冀加重罪刑。

爲此瀝敘法律，提出辯訴，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訴予以駁回，依刑法第三三七條處斷。抑被告又有請求者，被告之爲此，雖甘心犯法，然亦迫於飢寒而起，其情可憫，其遇可憐，「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節，救死不贖，笑暇禮義」，依刑法第七七條規定，似又應在酌減之列。是則更請 鈞院鑒空衡平，深求國家立法之本意，而慎用其刑事政策者也。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告訴連續犯罪之訴狀

爲被告××意圖告訴人受刑事處分，連續誣告，依法告訴，請予從嚴懲辦，以儆刁頑事。

竊本案被告在鈞院及××等兩地法院，誣告告訴人一案，實構成刑法第一八〇條之犯罪行爲，「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向司法機關誣告告訴人有犯罪，每爲完全構成該條之罪責，毫不容其狡辯。但查刑法第六九條，「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其所謂數罪者，不限於數個罪名，亦不限於數個行爲，純以侵害之法益計算，侵害一個法益者爲一罪，侵害數個法益者爲數罪。其法益之計算，以犯罪之客體爲準，一個客體，則爲一個法益。誣告罪之客體，則爲國家機關，受其侵害者爲一個機關，則爲侵害一個法益，若三個機關，即爲侵害三個法益。被告之誣告行爲，被其誣告者，雖始終爲告訴人一人，然告訴人非誣告罪之客體，其客體乃爲誣告之機關，既經投向三處法院誣告，則已侵害三個法益，應以三個誣告罪計算。故被告實犯三個刑法第一八〇條之罪，應依刑法第七〇條科以責任。若曰此種行爲，其動機出於一，只有一個犯意，應依刑法第七五條規定，蓋「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是也。然連續犯構成之要件，第一在犯意是否連續，第二在被侵害者是否一個法益；被告之所爲，其犯意是否連續，尙不可知，即按其情節，確爲連續，然以被侵害之法益論，則確爲三個。既非一個法益，即欠缺連續犯之要件，未便以連續犯論。

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六一二號判決例：「查犯罪之數，應以所侵害法益之數爲標準，連續犯雖預備以數次犯同一之罪，然若侵害多數法益，則仍應以數罪論。」是可見也。故本案被告之行爲，雖

似連續，蓋以同一事而反覆爲之，然以侵害及於多數法益之故，依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六一二號判決例言，則已不得再譚爲連續犯，應以刑法第六九條處斷，而認爲犯三個誣告罪。

告訴人性本迂謹，品尤純篤，處世××年，與人從無一忤。乃被告忽以不白之冤，加諸告訴人清白之身，一次不已，至於二次；二次不已，至於三次；親友爲之震駭，閭里爲之扼腕。幸事實昭然，明鏡高懸，得以覆盆見日，不至冤沉海底。非然者，身敗名裂，無地可容，此尤告訴人痛心疾首，思之尙有餘悸也。

爲此依據法律，提起告訴，狀請 鈞院鑒核，迅拘被告到案，依法治以刑法第一八〇條及第六九條第七〇條之罪，以彰法紀，而儆刁頑！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二章 關於分則編之訴狀程式

第一節 妨害國家法益之罪

辨護內亂行爲之訴狀

爲×××告發內亂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予奉公判斷，以免冤濫事。

竊查內亂罪之成立，必有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之行爲，此明定於刑法第一零三條者也。然使內亂而已成事實，則已入於軍事範圍，非刑法之力所能制裁，故刑法上所問者，只在尙未成事之前，觀於該條之「意圖」二字，即可見也。然法律只罰行爲，苟無行爲則縱有意思，誰則知之，蓋意思深藏於內，只有意思而未行爲，其意不見於外，法律之所不能加，故必成行爲後，始視其行爲之若何，而加以制裁。該條又必明白規定「着手實行」者，實以此故。所謂着手者，即已着手爲犯罪之行爲，如儲藏軍器等是也。所謂實行者，其實行之事，如攻城擊寨是也。若尙未即此程度，而僅有陰謀或預備，若依法律原理，本不在處罰之列，蓋尙未成爲行爲，法律無從過問也。若專關內亂，蓋爲維持國家安寧及公共秩序計，不得不爲例外之規定，此刑法第一零三條第二項，所以特爲規定，須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也。

本案被告，本非首謀，亦爲人牽涉而至，計劃於×月××日攻劫城邑，佔領土地，然其並意非在

僭竊土地，不過在藉此爲手段，而達其搶劫當地富戶之計，純爲一種盜匪劫奪之所爲，並無犯內亂之故意。故謂爲內亂，尙屬勉強，卽曰有佔領土地之計劃，已構成刑法上內亂罪之行爲，然亦不過至規劃而止，尙未着手實行。且亦未預備，故至多不過爲一種陰謀，既爲陰謀，則依刑法第一零三條第二項規定，至多不過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乃 鈞院檢察官起訴文中，竟援第一零三條第一項，是誠故意入人於罪。其第一項云：「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爲內亂罪。」今被告等所爲，尙不過至規劃而止，既未有何着手，更未有何實行。卽預備一層，亦尙談不到。乃竟誣爲已着手實行，是誠違法之談。若竟以此而卽謂爲着手，謂爲實行，試問預備之謂何，陰謀之謂何？既未有軍器槍械，又未有聚衆事實，不過少數人竊竊私議，擬於×月××日糾衆舉事，何得卽謂爲着手實行，豈檢察官只見條文中之「意圖」二字，而忘却其下文之「着手實行」乎？該條之要素，重在「着手實行」四字，使未經着手，未經實行，卽不能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爲。至何者謂着手，何者爲實行，則人人知之，豈身任檢察官，而獨有所誤解？故被告對於本案，無論在事實上，在法律上，卽提出各種證據，亦僅至陰謀而止，全未有着手或實行之行爲。

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依照刑法第一零三條第二項處斷，以遵法紀，而免冤濫！

謹狀 ××高等法院刑庭公鑒。

告發損害國家之訴狀

爲×××辦理×國借款損害國家，依法告發，請予拘案偵查，提起公訴，依法嚴懲事。

竊查×××部部長×××，於去年辦理×國借款一案，其所訂合同，損害國家殊甚。卽以利息言，舊債爲五釐，今以轉約之故，改爲七釐，一出一入，相差二釐，計損害國庫者，約有數百萬。又以回扣言，舊債爲××元，今則又增爲××元，一出入間，又扣去數十萬。此種行爲，實屬故意損害國家。

刑法第一一八條規定：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各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發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今×××辦理×國借款一案，實爲觸犯本案之所爲。告發人亦爲中華民國一分子，對此未忍默爾而息，用特不避嫌疑，狀請 鈞處鑒核，迅將×××拘提到案，依法偵查，提起公訴，依法懲治，以爲不忠於民國者戒！

謹狀 ××高等法院檢察處公鑒。

告發妨害國交之訴狀

爲妨害國交，依法告發，請予提起公訴，治以應得之罪，以保邦交事。

竊告發人僑居 貴國，在本邑××路開設××店鋪，門首懸有敵國國旗二面。乃有×××者，來至店中，忽將國旗用筆亂抹，竟書侮辱之文詞，路人皆見，萬口譏笑。此種行爲，實屬妨害國交，觸犯刑法第一二六條之規定。

爲此依法狀請 鈞處鑒核，迅傳×××到案，依法提起公訴，治以應得之罪，庶符法制，而保邦交！

謹狀

××高等法院檢察處公鑒

告發公務員瀆職之訴狀

爲告發×××身爲公務員，收受不正利益，請予依法偵查，提起公訴，嚴爲治罪，以儆官邪事。

竊查刑法第一二八條第一項：「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本案規定，即抄自民國十年北方政府所頒發之官吏犯賄治罪條例第一條，與暫行新刑律相較，多「其他不正利益」六字。所謂「其他」者，即指賄賂外之一切行爲而言；所謂「不正利益」者，即指賄賂外之一切不正利益而言；不正與不法不當相異，不法者，不合於法律；不當者，不當於事理；而不正者，則不合於情勢；而又得之不以其道者也。

從前大理院民國十年統字第一五八〇號解釋例云：「官吏犯賄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既於賄賂外，明定有其他不正利益字樣，則官吏明知其職務有關，而受人讒請，自與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所稱收受不正利益相當。」依是解釋例言，則凡公務員苟明知於其職務有關，而受人一切利益者，雖區區一讒請，亦在其列。若更較此爲巨，則不問爲年金，爲節敬，爲賀敬，皆屬於此。均觸犯刑法第一二八條之瀆職罪。

被告人××縣長×××，於×月××日爲其子××完姻之日，有×××者，致送禮金××元，結婚送禮，本屬常事。似不得謂爲不正利益，然以普通情形言，至多不過一聯一幛，決無有××元之

巨額者。××何故忽送此巨款，且××於前此數日中，曾力謀××區長一席，一再託人向被告說項，被告亦表示允許，於此之際，而忽有××元駭人聽聞之巨款，送於被告。名雖賀敬，而實含有其他重要作用，而被告亦竟受之不慚，即大理院所謂「明知於其職務有關而收受」也。既為「明知於其職務有關而收受」，則當然為不正利益，固不問其名義謂何，故被告實已構成刑法第一二八條之收受不正利益罪，毫無逃遁。

且自此事發生後當地輿論界為之大譁，紛紛攻擊，因之××區長一職，不特未能達的。被告知衆怒難犯，且將禮洋××元，備具緣由，送交 鈞院。但不知此種行為，果為告訴乎？抑為自首乎？然不問為告訴，為自首，而其收受不正利益之罪，則已明白昭彰，無可掩飾。蓋使非為不正利益者，儘可直受，何必如此。且自收受至告訴或自首，已相去有×月，早經當地各報攻擊之後，是其非出真意。確有收受之犯意，更不能掩，廉潔之謂何？而可容其如是乎？此而不懲，何堪設想，而其外之未經人道破者，想尚不知凡幾。

為此不避嫌疑，依據刑訴法第二二一條之規定，狀請 鈞處鑒核，迅傳被告及××到案，依法偵查，依據刑法第一二八條，提起公訴，予以懲治，無使漏網。不特彰法紀，重司法獨立，抑亦所以戒貪墨，儆官邪也！

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告發妨害公務之訴狀

爲×××等聚衆，妨害公務，依法告發，請予提起公訴，嚴爲懲辦。

竊本月××日，鈞院檢察官到××鄉檢驗×姓家人命一案，正在舉行檢驗時，忽屍屬即本案被告×××出而反對，謂死者係一時急病亡故，並無他故，請爲免驗，此本合法之事，未可厚非。乃以檢察官一時未即答復允准，即轟然大噪，並有多衆隨之而起，一定不許檢驗。甚至將檢察官四面包圍，勒令允准免驗；檢察官明知事有不然，而以寡不敵衆之下，恐衆怒難犯，因即委曲遷就，准其免驗。今事隔十日，未聞檢察官有何檢舉，豈迹涉自身，特爲避嫌，故甘受此重大侮辱而不校乎？

查刑法第一四二條：「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其第一四三條云：「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公然糾衆，於檢察官依法執行檢驗職務，而施行強暴脅迫，妨害其職務，依法當然構成刑法第一四三條之犯罪行爲，毫無疑義。此而不懲，後患何堪設想；至在場助勢之人，計有數百，告發人亦無從一一得悉其名姓，苟將糾衆之被告逮捕到案，必能一一得其真相，水落石出。

又「聚衆」二字，依最高法院十七年疊次解釋例，謂指有多衆集合，可以增加其人數之勢，即指不確定之人，可以隨時集合而言。被告對於檢察官要求免驗，一人倡之，數十人和之，聲徹四野，其勢洶洶；最後竟加以包圍，愈聚愈衆，由數十人增至數百人，是已構成聚衆之要件。故被告實犯刑法

第一四三條之罪，無可寬恕。

告訴人爲尊重國家法令計，爲尊重公務員威信計，用敢不避嫌疑，依據刑訴法第二二一條，提起告發，狀請 鈞處鑒核，迅即依法逮捕被告到案，依法偵查，提起公訴，治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以懲兇頑，而維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辨護妨害選舉之訴訟

爲××告發妨害選舉一案，依法提出辯護，請予駁回告發，諭知無罪之判決專。

竊本案告發人××告發被告招引××等入××公司服務一節，係在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彼等，使之不能於投票日行使其選舉權。並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實犯刑法第一五一條或第一五二條之罪。

查刑法第一五一條所謂「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者，其注意在誘惑，以誘惑爲該條之特別要素。試問被告對於選舉人××等，果有誘惑之行爲乎？且招之入××公司服務，乃純爲一種正當之介紹職業行爲，一方正延攬人才，一方正求謀事，爲之介紹，並無不合，亦不能即以此而指爲有生計上之利害。使××等而果甘心不去者，亦不妨明白拒絕，被告不特無強迫之行爲，亦並無誘惑之事實。且即使入公司而後，果欲投票，亦不妨逕向公司請假一日，公司亦決無不允之理，乃又不爲告假，自放棄其選舉權，是其不行使選舉權，完全爲彼輩個人之意思與行動，於被告絕無

關係。是刑法第一五一條之罪，全然不能加諸被告者也。

再言第一五二條，該條之要素，爲「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其用意在於防止以一人而投二票，或變造票數。若選舉人自行放棄其選舉權，不爲投票，則票尙未投，有何「發生不正確結果或變造選舉結果」之足云。而所謂「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更屬無從說起。蓋必投票後而始有結果，票尙未投，何云結果？使果以是爲犯罪者，則凡放棄選舉者，皆將受刑法第一五二條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制裁矣，中外古今，無此法理也。且即使以是爲罪，其罪亦在選舉人×××，而於被告何干，妄爲牽引，是刑法第一五二條之罪，又全然不能成立，加之於被告之身者也。

兩者既無一足以成立，則告發人所告發者，全然不足信。或文致周內，或比附援引，以故入人罪，而與法律本旨，完全不合。又查刑法取嚴格解釋主義，不許爲擴張解釋，更不許推類解釋；告發人所據以告發被告者，實皆未明刑法之性質，而又全然未悉該兩條條文之意旨。故其自身，亦毫無把握，或言第一五一條，或言第一五二條，使被告果有犯罪行爲者，則告發人應即明正其罪，不必爲此閃爍之詞矣！即此已見被告實無犯罪之可言。

爲此依法提出辯訴，狀請 鈞院鑒核，迅即將告發予以駁回，依據刑訴法第三一六條，判決被告無罪，以重法紀，而免冤抑！

訴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告發妨害秩序之訴訟

爲告發煽惑他人犯罪請予依法偵查，提起公訴，嚴爲懲治，以維秩序事。

竊被告×××，於本月××日××時，路過×地，見有×××毆擊其前妻之子×××，因爲不平，公然煽惑×××或將刀殺死其繼母，或以槍將其繼母擊斃，一時聽聞者甚衆，凡×××之左右鄰居，悉行聽聞。

查繼母之身分，以刑法上規定，爲直系尊親屬之一。殺死直系尊親屬，實犯刑法第二八三條第一項之罪，被告親見×××毆打其前妻之子，使果代爲不平，應卽上前解勸，使之息爭，亦未始非仁者之用心。卽×××無可理喻，亦不妨將其情形，報告該管官吏，以法律懲治之。何至煽惑其子犯刑法第二八三條第一項之罪，或用刀殺死其繼母，或以槍將繼母擊斃，是被告此種行爲，實已構成刑法第一六〇條第一款之犯罪行爲。

該條之特別要素，第一爲「煽惑」，而煽惑之方法，則或以文字，或以圖畫，或以演說，或用此三種方法外之其他方法，苟含有煽惑意義者，不問其方法爲何，一概包括於其內。至第二特別要素，則爲「公然」，所謂公然者，卽當衆爲之，不避他人，卽祕密之反對也。凡事之出於祕密者，卽非公然。其所稱公然者，則堂哉皇哉，使衆共見共聞，故凡其言之不避人衆，堂皇而出之者，無論在旁聞見者有幾何人，皆屬於公然之列。被告當大庭廣衆之際，公然煽惑人殺死其繼母，或槍斃其繼母，使其人犯刑法第二八三條第一項之罪，則完全具有刑法第一六〇條第一款之特別要素，構成一種犯罪

行爲，是而再不加以懲罰，則法律尙有何用。

又查煽惑犯與教唆犯不同，教唆犯爲造意犯，祕密爲之，在刑法上列入共犯範圍，故必被教唆者有犯罪行爲發現時，而後教唆罪亦成立，苟被教唆者一日不實現其行爲，教唆者之罪即未由構成。若煽惑犯則不如是，不問煽惑之後，是否已引起被煽惑者之犯意，又不問被煽惑者是否因之實行，苟曾煽惑他人犯罪者，即其目的已達，具備犯罪行爲，應以獨立之罪處罰之。×××經被告煽惑之後，雖未生起犯罪之意思與實行，然核以法律，被告之觸犯刑法第一六〇條第一款之規定，已無可逃避。蓋爲獨立之罪，非如教唆犯之爲共犯也。故×××雖未有殺死直系尊親屬之犯罪行爲，而被告之煽惑他人犯罪行爲，則已完全成立。告發人目擊其事，耳聞其語，爲尊重法制，並維持公共安寧秩序計，不得不依據刑訴法第二二一條，出而告發。爰特狀請 鈞處鑒核，迅即依法將被告逮捕到案，依法偵查提起公訴，治以應得之罪，以維秩序，而重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辯護脫逃之訴狀

爲告發脫逃罪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將原訴駁斥，以符法紀事。

竊被告因犯通姦有夫之婦一罪，致遭 鈞院逮捕到案，依法處罰，是固被告之甘自墮落，不敢強辯。但據檢察官論告，及原告訴人×××告訴，則謂被告通姦案外，更犯刑法第一七〇條第一項之脫逃罪。蓋以前此當公安局派警施行逮捕時，被告見勢不佳，曾奪門而出，意圖脫逃也。查該條條

文：「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釋其法意，所謂脫逃者，必須其人已經遭官廳依法逮捕拘禁，在官廳監督權力之下，而以非法之方法，脫離其監督權，而恢復其自由之謂也，故曰「囚人。」若未被逮，尙未被拘，其本身本極自由，本無任何人之監督權，故其一身之行動，本極自由，無所謂脫逃。當×月××日被告奪門而出之際，正原告訴人××帶同警察前來之候，彼等從後門而進，被告向前門而出，不特未經拘禁，抑亦未曾逮捕，既未經逮捕拘禁，何謂即妄加以囚人之稱，既非囚人，則其從容而去，正爲合法之行為，任何人不能干涉其自由，何得即誣爲脫逃，欲以刑法第一七〇條第一項之罪加之。

從前大理院五年非字第五八號判決例云：「查脫逃罪，係指已經逮捕拘禁後脫逃者而言，若尙未逮捕，僅於搜索時逃遁者，自不得以脫逃罪論。」即此可見，否則凡一經官廳發出傳票或拘票後，苟被傳或被拘者不自束身投案，或准期到庭，隨在可以刑法第一七〇條第一項之罪加之，於法律意旨，果相符合否，當×月××日警察來前之時，被告固自由身體也，以自由身體之人，而謂不許行動，否則即爲犯脫逃罪，試問又如何法律在告訴人×××固不足責，乃檢察官亦從而附和之。是誠不得不謂爲違法之尤。

爲此提出辯訴狀請 鈞院鑒核，依據法律，迅即將原訴駁斥，以符法紀，而免冤抑！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告發藏匿犯人之訴狀

爲藏匿犯人依法告發請予迅傳被告到案實施偵查起訴以懲凶頑事

竊告發人於去年×月×日告訴××觸犯刑法第一八七條放火罪一案，當由 鈞處依法將犯人拘押到案，偵查未畢，忽被脫逃，直至上月××日始行拘獲，據供自脫逃後，由被告爲之藏匿，閉諸內院之中，與外界絕不相問。當時告發人亦有所聞，前往三次探聽，終緘口不告，被告爲掩人耳目計，更登報招尋××，以使人不疑。

查刑法第一七四條規定：「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被告將殺人要犯且已遭逮捕而復脫逃之××，私行藏匿，實犯本案之罪，無可寬恕。乃事出至今，尙未聞 鈞處依職權檢舉，偵查起訴。」

爲此依法告發，狀請 鈞處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實施偵查起訴，治以應得之罪，庶符法紀，而懲凶頑！

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告訴誣告之訴狀

爲依法告訴誣告，請予迅傳被告到案，偵查起訴，治以應得之罪事。

竊告訴人前因與被告爭執繼承財產一案，被告自知理屈，無可勝訴，因向 鈞處告發告訴人竊盜岳父洋××元一案。幸經 鈞處洵燭萬里，依法將訴却下，始未構成訟累。否則勢必糾葛無已，雖事之虛實，自有水落石出之一日，然已受累不淺。

查刑法第一八〇條第一項：「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素知告訴人規行矩步，一介不取，乃以爭執繼承遺產之故，爲此含血噴人之舉，故意向 鈞處誣告竊盜行爲，實已構成刑法第一八〇條第一項之犯罪行爲，未可寬恕。

爲此狀請 鈞處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偵查起訴，治以應得之罪，以符法紀，而儆效尤！

謹狀 ××地方檢察處公鑒。

第二節 妨害社會法益之罪

告發公共危險之訴狀

爲意圖放，依法告發，請予懲治以懲兇頑事。

竊告發人鄰居××新向××保險公司保有火險××元。即於數日後購進大批粗製石灰，堆積各天井中，××日天降大雨，此種粗製石灰，一經遇雨，即行發火，頓時燒及牆屋。幸經其同居××警見，急爲灌救，始行撲滅，未致成災，尙及公衆，然四鄰已飽受虛驚矣。然××仍行所無事，異常安詳，即於石灰發火之際，亦毫不驚惶。且亦不從事撲滅，一若意料中預見及此者。告發人細核其情，甚覺可疑，蓋實有放火之行爲也。

查刑法第一八七條：「放火燒燬現有人使用之住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所謂放火者，不僅指積極行爲，即消極行爲，亦併在內。例如見火發而不救，任其延燒，雖並未有積極之

放火行爲，而即此見火不救，已爲放火之消極行爲，亦是構成刑法上放火之罪責。又如堆積起火之物於屋內，明知易於發火，而事前不預爲防止，遂至發生火災，是亦雖並未有極積之放火行爲，而即此不先事預防，亦已成爲放火之消極行爲，足構成刑法上放火之罪責。故放火云者，不限於積極行爲，××明知置粗製石灰於天井中，一遇天雨，即行發火，而不預置屋內，以防下雨，是其意識中，已先有犯放火罪之故意。蓋其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且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又並不違背本人之本意也。否則粗製石灰，一遇大雨，即行發火，爲人人盡具之常識，何以××獨不之知。竟堆積於受雨之天井中，且××堆積此大批石灰於天井中，又爲何事？既不修建房屋，又不塗飾牆壁，試問除供作發火之用外，果備何用？是又明見××之用意，實爲借此達其燒燬住宅之目的。故火發而後，全然視若無視，毫不設法撲滅，此非告發人故意周內，而一察情勢，實無可逃。蓋完全圖借此一炬，向××保險公司騙得××元賠償金也。故××此種行爲，不僅犯刑法第一八七條之放火罪，更構成第三六三條之詐欺罪。即曰經同居瞥見，即行撲滅，尙未成災。然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按諸刑法第三九條規定，亦已構成同法第一八七條第三項之放火未遂罪，無可寬恕，不容或有。

告發人與××鄰居多年，素無仇隙，見此危及公衆，實不能再避嫌怨。緘默不言，用敢依據刑訴法第二二一條，出向鈞院處告發。原放火之所以必須處罰者，以危險涉及公共也，故雖燒燬自己之住宅，苟成爲火災，必致生危險於公衆。故該條之所謂人指一切人類而言，不限於是否一家之

人，只須其住宅現供人使用，不問何人，皆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為。縱因他人出而撲滅，未致成事，而已着手實行，亦無逃於該條第三項之刑事責任。

爰特依法告發，狀請 鈞院鑒核，迅即逮捕××到案，依法偵查起訴，治以刑法第一八七條第三項之罪，以保安甯，而懲凶頑！

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告發行使偽幣之訴狀

爲行使偽幣，依法提起告訴，請予懲處事。

竊告訴人於×月××日爲兒子××完婚，有被告人××考，送來賀禮洋×元，乃××銀行之紙幣。經拆閱後，知爲偽造者，向之詰責，據云在××地誤收者，實不知其爲偽造，後經探詢，則知被告收受後，已會向××店兌現一次，被××店拒絕，且告以真相，乃改爲送禮之用。是被告實已於收受後知爲偽造矣。收受後知爲偽造，而仍居然行使，是已有犯罪之故意，核諸刑法，應構成第二一二條第二項之犯罪行為。該條第二項法文云：「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是項之特別要素，第一爲已知爲偽造或變造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第二爲行使；被告收受此項偽紙幣之時，固非有意，然既經知爲偽造，不能適用，應即銷毀，或向原交付人退回，乃計不出此，以之贈與於告訴人，是其行使之時，已灼知其爲偽造者矣。既知其爲偽造而猶行使，是已有犯罪之認識，蓋明知其發生，而其發生又並不違

背本人之犯意也。

夫所謂「行使」者，即使用之謂，苟其標的物脫離於己之手，而入於他人之手，即為行使，其行使之方法，不問為買賣，為贈與，為償債，皆謂之為行使。既經行使，即脫離於己之手而入於人之手，其行使之行為，即已完畢。在法律上即謂之曰既遂，固不問其因何種文義以及何種方法也。既經行使，則已完全構成刑法第二一二條第二項之犯罪行為，不能強為辯護，而否認贈與不屬於行使之列，更不能否認告訴人為非被害人。

且依據民法第四一一條規定：「凡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苟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是更可見被告此種行為，不特觸犯刑法，即在民法上亦應負相當之責任。否則銅洋鉛角，皆可為送禮之用，使受贈人蒙其不利，法律上固無可恕，即在道德上亦有所虧。

為此依法提出告訴，狀請 鈞處鑒核，迅即飭傳被告×××到案，依法偵查起訴，予以相當之制裁，以儆效尤，而懲刁頑！

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辯護偽造量衡之訴狀

為告發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予宣判無罪事。

竊被告開設×××米店，平素使用之斗斛，皆購自鄰境××縣，以店中交易，泰半屬於鄰境也。

如以本邑之斗斛衡量，則每石須上下半升許，實屬不公，且未免跡近圖利，乃不意以此遭人告發，向鈞院起訴。謂犯刑法第二二〇條之罪，查該條規定：「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特別要素，厥爲「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但何謂定程？何謂違背定程？在日本等國官製官賣度量衡者，固界限畫然，一辨卽知。而在吾國今日，則尙未臻此程度，無從得其標準。政府雖已公布度量衡法及各種施行規則，然尙未普遍施行，至今仍沿用舊習慣。舊習慣對此，大率聽各地自行爲政，由專商製造成就，或送當地主管公署校正蓋印，或卽由公共機關校正蓋印；一經校正蓋印後，卽爲通行。並無所謂僞，更無所謂定程。而在各地中竟有大小輕重相殊許多者，卽在同一地中，以行幫之不同，而亦有大小輕重各殊者。同一尺也，此尺與彼尺，相去若干分；同一稱也，此稱與彼稱，相去若干厘；同一斛也，此斛與彼斛，亦有相去升許者；絕無分釐不爽，全體一致，悉依政府頒布之定程者。只須曾經主管公署或公共機關校正蓋印，不問其大小若何，輕重若何，悉視爲合於定程。其行使也，決不能以不法目之，而謂爲犯刑法第二二〇條之罪。蓋已經主管公署或公共機關校正蓋印，爲官署所許可也。

被告所使用之斛，在鄰境××縣中曾經縣政府及米業公會校正蓋印，且在××縣中所通行者，依法不得謂爲僞造，亦不得謂爲違背定程。在本邑中雖尙少概見，另有主管官署或公共機關校正蓋印者在。然本邑公署，未聞有禁止使用他邑斗斛之命令，而他邑米商之與本邑各米商交易者，亦絕未有所爭執。或用此邑之斗斛，或用鄰邑之斗斛，皆所不禁。既所不禁，則被告所使用之斗斛，縱

未經本邑主管公署或公共機關校正蓋印，似乎違反習慣。然在刑法上，亦全無責任可言，故最大限度，只可謂爲違背當地習慣，決不能謂爲違背定程。既不能謂爲違背定程，則告發人所用以告發者，實缺乏要素，不能成立，被告絕無罪責之可言。

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迅即將原告訴駁回，依照刑訴法第三一六條，爲諭知無罪之判決，以免冤抑，而符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告發偽造文書之訴狀

爲偽造文書，依法告發事，請 予迅傳×××到案，偵查起訴，以維法紀。

竊有×××者，自小學畢業後，從未出門求學，乃於本月××日，皇然竟以××大學校畢業證書一紙，裝在玻璃鏡架中，懸諸大廳，凡有親友前往，必以之誇耀，即告發人亦曾目擊其事者。查國內並無××大學校，而在×××亦從未出門求學，似此行爲，實爲偽造證書之行爲，觸犯刑法第二二九條之規定，苟不依法懲處，則大足爲學術界之差。

用是不避嫌怨，依法告發，狀請 鈞處鑒核，迅傳×××到案，偵查起訴，以維法紀！

辯護妨害風化之訴狀

爲被告妨害風化一案，依法提起辯訴，請予諭知無罪事。

稱告訴人告訴被告犯罪一案，其根據點計有二：第一爲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罪，其二爲公然爲猥褻之行爲罪；前者爲刑法第二四五條，後者爲刑法第二五〇條。然接諸事實，準諸法理，兩者無一可以成立。被告所爲之事，爲一種竊姦行爲。竊姦二字，在字面上誠似爲姦之一種。然以法律言，則純然爲穢褻行爲，並非姦之行爲。法律上之所謂姦者，必男女同夢，確是交合，而後其要素乃成。苟未曾交合，僅爲鷄姦者，卽入於穢褻行爲之列。蓋法律上所謂穢褻行爲者，乃指姦淫以外，凡有關於人類性慾之行爲，而其行爲，爲有背善良風俗者。鷄姦行爲，本根於人類性慾而來，而其行爲，又有背於善良風俗者，然又並非交合，不能與姦淫同論，故列入穢褻行爲之範圍，而不認爲姦。既不爲姦，則刑法第二四五條之要素，全然欠缺，不能成立。

再言刑法第二五〇條，該條之要素，則爲公然。所謂公然者，卽不避人衆，皇哉堂哉而爲之是也。被告與×××之鷄姦行爲，以自知非行之故，惟恐人知，非常祕密，何得謂爲公然！既非公然，而出之以祕密，則刑法第二五〇條之罪，亦以缺乏要素，全然不能成立，是告訴人所據以告訴被告者，按諸事實，準諸法律，皆失其根據。若曰有姦之行爲，應構成刑法第二四五條之罪責，則姦在何處？×××尙爲處女，一爲檢驗卽得，且姦與穢褻行爲，非程度之差異，乃性質上根本不同，姦淫專指男女交合，舍此卽非姦淫，而猥褻行爲，則純然於姦淫外一種關於人類上性慾之行爲。而其行爲又爲非行者，故萬不能扭於鷄姦一名詞之字面，而妄與姦同列。更不能以犯有鷄姦行爲之故，而認爲卽有姦之行爲。

又查刑法第一條規定：「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被告與××之猥褻行爲，依據刑法，既全無科罰之條文，當然不得爲罪。蓋既無第二四一條之行爲，更無第二五〇條之行爲，當然依同法第一條規定，宣告不爲罪。

爲此狀請 鈞院察核，將原告訴駁回，依據法律，爲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以符法紀，而免冤抑！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告發妨害家庭之訴狀

爲妨害家庭，依法告發事。

竊告發人鄰居××，素喜漁色，行止少端，本月××日，見其僱僕××，家有女子××一名，年甫二九，秀色可餐，即設法引誘。且乘其父××生計窘迫，出洋××元，買入爲妻，且立有契約。查女子××年尙十八，尙未成年，應受父母之監護，乃竟私自引誘，使之脫離享有親權之人，實構成刑法第二五七條之罪。且人爲權利主體，非如物之可爲買賣，乃竟皇然立買賣契約，視同物品，更屬荒謬。告發人爲人道計，不敢知而不告。

用特依據刑法第二二一條，出爲告發，狀請 鈞處察核，迅傳××等到案，偵查起訴，治以應得之罪，以維人權，而保法益！

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告訴妨害喪禮之訴狀

爲依法告訴，妨害喪禮禮拜，請予偵查起訴，嚴爲懲罰事。

竊告訴人於×月××日，在家中延請僧徒，爲亡母追薦，此誠不免近於迷信；然亦宗教上之一種，且亦爲普通喪禮中之一種，應有文章，任何人不得否認，不得反對，不得破壞。蓋追薦亡魂，爲宗教上一種應有之事，既宗教上承認死者爲有知，且承認其生存之家屬，可以誦經追薦，超度靈魂，則告訴人之延僧徒到家，誦經拜懺，正爲人子者對於先人應爲之事，無可非難，且亦爲法律之所保護。

乃被告×××突然入內，百端滋擾，意在妨害其舉行，雖經告訴人一再開導，百般勸解，而卒無效。甚者拍桌擊凳，以爲示威之具，其勢洶洶，不可向邇，甚至謂政府正在取締迷信，打倒偶像，不應再延之來家，裝神作怪。查政府之所取締者，爲卜筮星相等一切無根之談，其所打倒者，爲五通神等之淫祠邪神，苟於宗教上確有根據者，一切行爲，不特不爲禁止，且在保護之列。觀於政府頒布之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條例，即可見之。

且也國民政府於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八號訓令，及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四號訓令，對於人民之信教自由，極爲保護，凡對於各種宗教，不得有任何藉口而有所侵害。僧徒既爲宗教信徒，而延之來家誦經拜懺，又爲宗教上一種普通儀式，全不在政府禁止或取締之列，既不在禁止或取締之列，任人自由信仰，則被告何人，得以妄爲妨害。

刑法第二六一條：「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上罰金，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被告此種行爲，實爲故意妨害喪禮，妨害禮

拜。

更查從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二八二號判決例，及七年非字第一〇號判決例，對此均有說明。凡在違離課經之際，尼僧摩經伴靈之際，行爲披猖，滋鬧無已，實係妨害宗教上之會合，爲妨害禮拜之行爲，應科以相當之罪責。是被告之阻撓告訴人追薦亡母，百端破壞，實已構成刑法第二六一條第二項之罪，毫無可疑。

爲特依法提起告訴，狀請 鈞處鑒核，迅即飭傳被告到案，依法偵查，提起公訴，治以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以維法紀，而懲刁頑！

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告訴妨害農工商之訴狀

爲被告偽造商號，意圖欺騙他人，依法提起告訴，請予懲處事。

竊告訴人開設××大書局，已歷多年，信用昭著，資本充足。凡所出版之書籍，無一不經海內通人編輯審奪，以故一紙風行，不脛而走，名譽日隆，營業日盛。近在××地方，忽發現有××書一冊，價洋若干，其內容蕪穢不堪，而一觀其出版之書局，乃赫然爲告訴人所開設之××大書局，不勝詫異。四出探聽，乃知爲被告××所偽造者，借以欺騙他人，以圖得利。蓋純爲一種詐騙之行爲也。此種行爲，實爲偽造商號，以欺騙他人。

刑法第二六八條：「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被告此種行為，實構成該條之罪。其一，被告既出版此書，或自行發行，或託人代售，均無不可，何必冒用告訴人所開設之××大書局名稱。其所以出此者，乃自知內容惡劣，不足供人覆誦，因偽造××大書局之名義，以自高其聲價，俾亦可一紙風行，不脛而走。故其用意，純為欺騙他人，以遂其不正之利益，故不惜偽造他人書局之名，以為發售。核其情節，被告實不僮犯刑法第二六八條之妨害農工商罪，更構成同法第三六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應以國法第七〇條科刑。蓋非此無以儆效尤而懲刁頑，保法紀而全信用也。

抑又有陳者，今之商業道德，墮落極矣，而在出版界則亦不免，使不為依法懲處，則後患不堪設想，其影響於文化事業者，亦決非淺鮮。

為此依法提出告訴，狀請 鈞院鑒核，迅即將被告××逮捕到案，治以應得之罪。併依同法第六〇條第二款之規定，將所出版之××書籍全部及紙版等，一併予以沒收，以重法紀，而儆效尤！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辯護吸食鴉片之訴狀

為依法提出辯訴，請予為諭知無罪之判決事。

竊被告素無烟癮，亦從不吸食鴉片，只因老母病癩，連日不止。據中外醫師，皆言服食少許鴉片烟可愈，因即購買鴉片烟一小匣，擬用開水調和化下，以止其癩。而老母年已七旬，亦素不服食鴉片者，其非諱飾之言，實可派員檢驗。乃半途為公安局巡警查得，謂構成禁烟法一三條之罪。應處五百

元以下罰金，立即解送 鈞院。

查該法第一三條「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細釋文意，是該條之特別要素，乃在「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一節。所謂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者，即其持有鴉片，或供人吸食，或供人販運，或供人製造，或意圖營利，即其持有之目的，在觸犯禁烟法第六條至第一二條各罪，若並非供人犯罪之用，以聽從醫生之言，用以治病，則不在犯罪之列。蓋其持有，並非為供人犯罪之用也。既非供人犯罪之用，則縱持有鴉片，亦失其要素，不能遽以犯罪目之。蓋根本不成立犯罪行為也。况有無烟癮，立時可以調驗，不僅此也。此少許鴉片，非向任何私販鴉片之店舖購得，乃向醫院中購買者，醫院中出售鴉片，本為法令所許，蓋非供犯罪之用，用以治疾病也。即禁烟法第九九條，亦明有規定，而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更詳為之定其規程。以被告而為有罪，則凡醫院、藥房、學校中藏有鴉片者，亦不必問其是否供犯罪之用，抑供醫藥或科學上之用，而遽以禁烟法第六條等為處治矣，是豈立法者之本情歟？且吸食與吸食異。

從前大理院五年統字第五二六號解釋例，言之綦詳，吸食鴉片，誠為犯罪，若並無犯罪之故意，而因治療疾病服食者，即不能包括於吸食之列，而治以罪。更據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三七五號解釋例，謂用以治病，尚難論以鴉片罪。即此可見被告之持有鴉片，既在供人治病之用，只為服食而非吸食，當然不能謂為構成禁烟法第一三條之犯罪行為。蓋完全缺乏該條之特別要素也。

為此提出辯訴狀，請 鈞院鑒核，依照刑訴法第二一六條，認為犯罪不成立，諭知無罪判決，以

免冤抑，而符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辯護販賣賭具之訴狀

爲被訴販賣賭具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予宣告無罪，並將物品如數發還事。

竊被告素開設店舖，以販賣骰子骨牌等爲業，自知此種行爲，無犯罪之可言，乃突於本月××日，遭當地公安局拘捕，立將所售物品，一體取去。由公安局審問一過後，以被告犯刑法第二七八條之罪，當即備文連同物件，一併解送 鈞院。

被告愚闇，誠不知販賣骰子骨牌，究與刑法第二七八條有何關係？該條條文云：「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爲賭者，不在此限。」細釋文義，是賭博並非犯罪行爲，必賭博財物，而後始成犯罪行爲。苟賭博而不以財物爲勝負者，即不在犯罪行爲之列，爲法律所不懲。既爲法律之所不懲，則其器具，即不得認爲供犯罪所用之物；既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即不在沒收之列。況刑法第二七八條第二項，對此更有明白規定：「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是可見苟非在當場者，即不許擅爲沒收。所謂「當場」者，即當賭博財物之場也。質言之，即供犯罪人所用者也。使不在當場，或雖在當場，苟其賭博之勝負，並非爲財物，不過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即不在沒收之範圍。蓋賭博決非爲犯罪行爲，必賭博財物，而後始爲犯罪。被告既未賭博財物，而所販賣之骰子骨牌等，又並非專供賭博財物者，更不在賭

博財物之場上，何嫌何疑？公安局意謂爲犯刑法第二七八條之罪，且將販賣品非法予以沒收乎？若曰此骰子骨牌，可供賭博財物之用。然則刑法上「當場」二字，又作何解。既有「當場」二字，則凡非當場者，即不得認爲犯罪物品。蓋其物雖可供賭博之用，而單純賭博，苟不以財物爲勝負者，即不在犯罪之列。况乎骰子可以搖會，骨牌可以卜數，亦不能專視爲賭具。若曰凡可供賭博用者皆爲犯罪物品，販賣者應予治罪，則非更改刑法後，無此辦法。且使擴而充之，則金錢可以猜字背，壘子皮球可以較高下，凡爲物件，無一不可供賭博之用。公安局何不一一沒收之，而並加以罪。是誠非愚闇之被告，所敢得而知也。

爲此依法提出辯訴，狀請 鈞院鑒核，迅即依法將原訴駁回，將被告諭知無罪之判決，並將所取去之骰子骨牌等品，一一如數發還，以符法紀，而免損害！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新式
標點
訴狀
程式
大全
卷四

吳縣董堅志編纂

第三節 妨害個人法益之罪

辯護殺人之訴狀

爲被訴殺人一案，依法提起辯訴，請予諭知無罪判決事。

竊 鈞院檢察官起訴被告犯刑法第二八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殺人罪一案，不勝驚詫。查刑法第二八〇條第一項：「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第二款載：「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其要素：第一須有殺人之行為，第二須有圖免犯罪處罰或圖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苟二者缺一，即不能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為。若二者全無，既無殺人之行為，尤無圖免犯罪處罰或圖護犯罪所得之利益，更不能比附援引，強爲周內。

被告性本惻隱，心存慈善，雖一牛一馬，亦不忍見其骸骸，而况人類。×月××日，見有死囚××行將執行，身戰膚栗，面無人色，因一時心動，以多量之麻醉藥飲之，使神經失其知覺，庶臨時不至備嘗痛苦，此本一時惻隱之心，不忍見其骸骸也。夫死刑之執行，爲免除害馬計，使社會少一凶人，並非使被執行者必須受若何之痛苦也。先與以麻醉藥，使之減去痛苦，亦人道上應有之事，而亦爲法律之所不禁。乃檢察官竟以此爲犯殺人罪，且以此爲圖免犯罪之處罰，被告誠百思而不解其用意。

之何在，更不解被告之行爲與刑法第二八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何關係？

其一、殺人者必須將被害者致死，而後可謂爲殺人。苟不然者，在殺人者並無殺人之故意，而在被殺者亦依然無恙，即不得妄謂爲殺人。被告以麻醉藥飲×××，乃在使之麻醉，失去臨刑時之痛苦，而非有殺人之故意也。×××飲藥而後，亦不過入於麻醉狀態，並非一魂不返，故依然可以執行死刑。並非先於執行之前，即已死亡，故在被告既無殺人之意思。而在×××亦未至於死境，何能遺謂爲殺人。

其二、條文所謂意圖免犯罪之處罰者，乃指殺人後犯罪人得免於處罰也。例如有甲於此，被乙所殺，而忽爲丙警見。乙恐丙出告，致陷於罪，因更將丙殺死是也。被告之於×××，固絲毫未有殺人之意思，亦未有殺人之行爲，即盡如檢察官之文致周內，亦不能構成該條款之罪。蓋並未圖免犯罪之處罰也。飲以麻醉藥，並非圖免死刑之執行，乃在意圖減少執行時之痛苦，故於執行之時，依然可以執行，於處罰並無妨害。更何得謂爲構成刑法第二八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責？

其三、犯罪構成之要素，爲意思行爲及結果三者。被告之飲死囚×××以麻醉藥，意在使之減少痛苦，而飲後又未致死。既無殺人之意思，又無殺人之行爲，更無殺人之結果，揆諸法律，實根本不能成立。故檢察官之檢舉起訴，實爲誤解法條，鍛鍊周內，在法律上全然不足一顧。

爲此提起理由，狀請 鈞院鑒核，依據刑法第三一六條，爲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以重法紀，而免冤抑！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告訴傷害健康之訴狀

爲被告×××傷害人體健康，依法告訴，請予迅傳被告到案依法偵查，提起公訴，治以相當之罪事。
 竊告訴人生女×××，於×年×月×日，許字於被告之子×××，即日童養過門，今甫×年，乃被告將告訴人之生女日肆凌虐，有時有飯不許吃，有衣不許穿，他人日食三餐，而生女日食一餐，冬日人盡穿棉，而生女尙穿單褂；×年來忍飢熬寒，以致營養失調，常常患病。迨病起而後，又不爲之延醫服藥，依然虐待如故，或凍或飢，營養全失。且又日夜使之作苦工，朝則先他人起身，夜則後他人睡眠。本月××日，竟以不支，一命嗚呼。此爲鄰居所共見共聞，卽實諸被告，亦所不能諱飾者。

查告訴人生女×××之死，雖死於病，而病之所由起，則由忍飢熬寒，營養失調，而所以忍飢熬寒者，則皆出於被告之故意凌虐。迨起病而後，又虐待如故，以促其死，是其死也，實由於被告傷害健康而起，爲因傷致死。

刑法第二九三條：「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是傷害罪之構成，不必以外力傷害人之身體爲要素，卽用他種方法傷害人之健康者，亦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爲。凍之使不許穿暖，餓之使不許吃飽，以致營養失調，健康日衰，則純爲刑法上傷害罪之行爲，無可逃避。若因而致死，則更構成刑法第二九六條之犯罪行爲，該條云：「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是被告之因傷害告訴

人生女××之健康，以致××受傷後奄奄以死，依法當然負該條刑事上之責任，無可曲恕。

從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七〇〇號判決例：「查刑律傷害罪之範圍，不僅以傷害人之身體爲限，即害人健康之行爲，亦當然包含在內，即所謂無形之暴行是也。劉張氏致死原因，不在外傷而在內症，究其所以營養失調之故，皆出於劉汪氏之種種虐待而成；是劉汪氏對於劉張氏，實有害人健康之行爲，因而致劉張氏於死亡，不得謂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傷害致死之責任。一是可見凡傷害人之健康者，無論施用何種方法，或使之飢，或使之寒，苟使之失其營養，以致不能維持其健康者，皆屬於傷害行爲之列，應負傷害罪之責任。若因而致死，苟其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則不同是，否有其他自然力介乎其中，苟其自然力之介入，不能中斷其因果關係之聯絡者，即成立刑法第二九六條傷害致死罪之責任。况告訴人生女之死，完全爲飢寒而起，並無自然力介乎其中，故被告更無所逃罪。」

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一九九號判決例，又云：「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不僅以傷害行爲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爲限，凡因傷害而死亡之原因者，皆足構成本罪。」又九年統字第一三九一號解釋例，亦云：「查刑律所稱傷害，並不限於外傷，凡有損害人身機能之行爲，皆可成立傷害罪。因而致死，自應負傷害致死之責。」由是以觀，則告訴人生女××之死亡，其責應由被告負之。

爲此依法提起告訴，狀請 鈞處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偵查起訴，依法治以刑法第二九六條之罪，以伸冤抑，而重民命！

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辯護介紹墮胎之訴狀

爲被訴介紹墮胎方法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予秉公處斷，諭知無罪判決事。

竊被告創辦××小報，發行以來，已有數載，宗旨純正，記載翔實，早經社會人士信用。乃×月×日，以刊載醫學知識一節，中有涉及節制生育方法，竟遭 鈞院檢察官出爲檢舉，並以刑法三零八條提起公訴。

查刑法第三零八條：「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本案要素，必爲其文字或圖畫涉及墮胎。苟於墮胎上全無關係者，卽不能構成犯罪行爲。蓋本章爲專懲墮胎者也。

被告在××報上所刊載者，爲節制生育，卽所列各種方法，亦爲節制生育之方法，與墮胎渺無關係。墮胎者，有胎而使之墮也。節制生育，則在不使之受胎。性質既不相同，方法又絕然殊異，刑法之制裁，在有胎後不使之自然分娩，而先期以人力墮之。若節育方法，則在禁止之使不致成胎，何可妄爲比附，故不入罪。刑法取嚴格主義，故不許類推解釋，條文明明曰墮胎，可見非墮胎者，卽不在制裁之範圍。試問被告文字中，有一字一語涉及墮胎乎？且被告之所以顯揚節制生育主義而且爲之介紹者，正以反對墮胎之故，與其受胎後設法墮落，何如及早於未受胎前先爲節育。乃以反對墮胎之

文字，而引爲介紹墮胎之方法，果明知法律而意爲出入賦，抑訣解法律乎？被告誠百思而不能得其解也。

爲此依法提出辯訴，瀝陳法律上之理由，狀請 鈞院鑒核，依據刑法及刑訴法，將本案駁回，對被告諭知無罪之判決，以維法紀，而免冤抑！

謹狀 ××× 地方方法院刑庭公鑒。

自訴惡意遺棄之訴狀

爲寵妾滅妻，惡意遺棄，依法自訴，請求訊究，並附帶民訴事。

竊自訴人於民國××年間，憑媒嫁與被告×××爲妻。過門後，初尙和睦。不料該被告性好漁色，自娶自訴人後，仍舊在外浪蕩，視婚姻如兒戲。民國××年份，納××地人××爲妾；××年份，復娶××地××氏女××爲妾；十二年份，又納××地人××姓女××爲妾。該被告自××年份娶××氏妾後，以××地生性悍潑，勃谿時起，甚至詬罵毆打，視若常事。××氏××因不堪虐待，旋被排擠而去。所有虐待及驅逐經過，當地××公報，曾詳載其事。

××氏將××驅逐後，兇焰更甚。徒以自訴人婚娶在前，不能爲所欲爲，乃慫恿被告對自訴人斷絕供給用費，並禁止同居。自訴人稍有違言，該××氏即幫同被告動手毆打，自訴人屢遭傷害，曾有××醫院所給之診斷書可證。

綜核被告人之虐待行爲，無非××氏存心奪嫡，從中蠱惑所致。自訴人一再忍受，××氏以無計可

施，遂於××年秋指使被告捏詞以刑事誣訴，旋並提起離婚之訴，幸蒙×縣地方法院將被告所訴盡行駁斥，案經終審判決確定，自訴人方得恢復自由。惟該被告自遭法院駁斥所訴以後，即拒絕自訴人回家，致自訴人流離失所，無以為生。延至本年×月間，自訴人迫不得已，曾經代理人致函要求給養，不料該被告竟置之不理。如此情形，顯見故意遺棄。迹其行為，依法構成刑法第三一〇條之遺棄罪。此本案刑事部份，應請從嚴懲辦者一。

復查自訴人自遭被告遺棄以來，所有生活費用，純屬借貸典質而來。茲按該被告之父××向以經營西藥為業，在×積資數十萬，依照現行民法親屬編第一一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被告人暨其父母，對於自訴人當然負有扶養義務。自訴人今以按月一百元之扶養計算，應請判令被告等一次給付自訴人扶養費×萬元。此附帶民事部份，應請判決照數付給者二。

為此依據刑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即依法將該被告×××到案，治以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以懲凶惡。并附帶民事訴訟法，請即判令被告給付自訴人扶養費×萬元，實為公便！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辯護妨害自由之訴狀

為被訴妨害自由一案，依法提起辯訴，請將原訴駁回，諭知無罪判決事。

竊被告罰立告訴人×××，乃根據校章而來。告訴人身為大學校學生，不知自愛，竟對女同學×××出言不遜。被告職司訓育，為整飭學風計，理宜加以訓戒。依據學生懲戒章程，凡學生違犯校

章，重者除名，次之記過，輕者反省。故於第××條上規定：「輕者得以其他方法使之反省。」蓋所以使之自行憬悟，不至再蹈覆轍也。被告以告訴人雖違犯校章，理予除名或記過，姑念年幼，從寬辦理，用反省方法，令其在訓育處罰立兩小時。蓋不忍不教而誅，故從寬懲戒，使之憬然自行覺悟也。以言意思，則十分誠摯，十分寬厚；以言行爲，則奉守校章，並無違法。

乃告訴人出校後，突以刑法第三一六條起訴，查該條條文：「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是該條之要素，全在「私禁」或「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今被告以訓育主任之身分，對於學生行使其訓育主任之職權，私於何有？而依據校章，施行一種最普通之懲戒，又不得誣爲非法方法。禁既非私，方法又非非法。則與刑法第三一六條，絕無抵觸，何可妄爲比附援引，曲解法條，以故入人罪。

況此種罰立之懲戒，爲學校之最普通而最流行者，以此而爲犯罪行爲，則凡身執教鞭者，在有犯罪之可能矣。立法之本意，果如是乎？學校爲何地？訓育主任爲何人？懲戒章程爲何物？以此而曰私禁，曰非法，則天下殆無一事而爲合法者矣！

爲此提出理由，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將原訴駁回，根據刑訴法第三一六條，爲諭知無罪之判決，以重法紀，而免冤濫！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自訴人 譚名譽之訴狀

為詐財不遂，誹謗名譽，請提究並附帶民訴專

竊自訴人××，原係×地世家，為謀女子職業計，遂入電影界為演員，以資自立，表演以來頗負時譽。比因與××解除婚約事，發生爭執。詎有被告××編輯×報，以為有機可乘，迭次派人至自訴人住所，初則借名採訪新聞，繼即要求津貼款項。自訴人拒之不理，不料該被告因此懷恨，即於本月×日，在該被告編輯之×報，虛構事實，登載×××××婚姻離合記一期，內指自訴人曾一度入風塵，後乃依人為小星，既忽棄之，遂為人以潛逃罪執有司等語；內中捏造是非，信口雌黃之多。惟誣指自訴人曾充妓女，及為妾媵二點，尤為重要。

伏思自訴人現在正從事銀幕生活，最重名譽，該被告因不遂所欲，不惜含血噴人，將此不名譽之事，加諸自訴人，流言所及，不特可使自訴人名譽破產，業務損失，並將不能容身於社會，特函囑為更正。詎自訴人見報，並不盡照去函辦理，且於更正文中，謂該報「悉本有聞必錄之旨」，「玩其語意，前項記載，非出捏造，確有所聞而載，是此種更正，不啻證實其所載為真實矣。似此狡惡，孰堪忍受。

且該報次期之出刊，復刊有一電影男演員××之肖照，旁載明「××離婚中之要角××」，一察其用意，欲使讀者誤信自訴人之與××解約，實因××與有關係而起。該報如此含沙射影，一再公然破壞自訴人之信譽，其含惡意，無可諱飾。

自訴人茲為保全信譽及職業計，不得已具狀起訴，請予迅提該被告到案，治以刑法三二五條之誹謗罪，以遏刁風，而保信譽及職業。並請保留因被告誹謗所受之損失。

謹狀××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辯護妨害秘密之訴狀

爲被訴妨害秘密一案依法提起辯訴請予宣判無罪以免冤抑事。

竊告訴人×××告訴被告犯刑律第三三五條第二項一案謂被告前任衛生局書記職務內，曾知悉其藥方之秘密，今日無故洩漏，實爲妨害秘密，應依法治以罪責。查被告去年在衛生局內，僅任書記職務。書記之職務，在謄寫公文，抄錄布告，其外概非所任。告訴人所呈請核准之××藥方，理由專司化驗藥品之化驗所管理，化驗所中，自有其負責之人，若者收發，若者批示，若者抄錄，若者保管，絕非被告之職務，被告亦無從知悉，被告之所任者，僅爲局中之普通書記，係於各藥房呈驗之藥方，依職務範圍，絕不能寓目，且亦無從寓目，故告訴人所呈之秘密藥方，被告在職務上，實無從知悉。其所以得此者，乃於職務外無意中獲見之。既於職務外無意中獲見，依法即絕無代爲秘密之義務。其代守秘密也，乃爲道德上之義務，於法律絕無關係。即以一時失檢，偶爲洩漏，在道德上或有不是之處，而在法律上亦絕無責任。蓋洩漏其秘密者，自有應負責任之人在，而於被告絕無干涉，猶之被告無意中爲之洩漏後，他人轉相傳述，盛傳於外，甚至通國皆知，秘密者等於公開，問其責任，決非應由轉輾傳述者負之。蓋在法絕無代爲秘密之義務也。既非應盡之義務，法律上即不能強之負此義務，雖不守其義務，亦不能科以責任。

刑律第三三五條第二項之要素，純在「因職務知悉或持有」數字，蓋以其居此地位，即不得

不負此義務，即所謂職業上之秘密義務也。苟違背此義務者，應處以刑，否則世人於此特種之職務，必失其依賴之便利，而任此種職務之人，亦將大失其信用。故應負此職業上之秘密義務，倘不居此職務，由職務外而知悉此秘密者，即無秘密義務之可言，即偶為洩漏，妨害其秘密，亦無刑事責任之可加。告訴人以此告訴，實有誤解法文，故入人罪。

為此提出辯訴，狀請 鈞院鑒核，依照刑訴法第三一六條規定，認為犯罪不成立。諭知無罪之判決，以免冤抑，而符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自訴竊盜財物之訴狀

為自訴竊盜財物，請求治罪，並追還物件事。

竊自訴人於民國××年間，嫁被告為室夫婦之間，感情本極融洽。詎被告好色成性，娶親之後，更復尋花問柳，與××姘識，將自訴之故意遺棄，時加毆辱。向與理論，被告又復憑其財力，委託律師來信誘騙，迫令與被告脫離夫婦關係。

當以智識淺薄，且以無親戚好友之援助，不得已於×月×日在被告律師處簽訂脫離筆據。由被告給與贍養費×百××元，當即先付二百元，餘數每月給付××元，所有自訴人之衣服箱件等物，概歸自訴人所有。

乃被告狠心狗肺，以自訴人隻身無援，聽信姘婦讒言，竟於×月×日下午，乘自訴人在外購

物之時，來家將留聲機關一只，片子三十二張，皮箱一只，私自竊去。另有房客××及娘姨等目睹皮箱內有灰鼠旗袍，毛葛斗篷，皮大衣，襪絨旗袍，絲絨夾旗袍各一件，及被告給與之鈔洋×十元。自訴人留落異地，既無親戚，又無至友，而被竊衣件，又係日常應用衣着，所餘之洋×十元，亦係僅存之款。今被其悉數竊去，實置人於死地。

今特除控訴公安局×區×分所外，爲此具狀，請求援助，即將無情無義之被告，稟傳到案處以刑法第三三七條之罪外，並請判令返還竊物。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辯護幫助搶奪之訴狀

爲被訴幫助搶奪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予宣告犯罪不成立事。

竊被告以開設飯店供盜匪飲食之故，亦遭波及，將與盜匪共同處罪。查開店營生，本爲依法令正當之業務行爲，不能謂爲犯罪。既開設店舖，則人人可來交易，苟以錢易物者，均在不禁之列，不能問其人之爲何人，更不能問其錢之來源爲何，不特不能問，且亦無權可以過問。即明知其爲盜匪，而亦不能拒絕其交易。況每日交易，少者十數多者百數，亦不能一一而問其職業，且亦無從知悉其職業，更亦不必知悉其職業。倘有交易，應即依法爲之，其人之爲何人，在開設店舖者，例不負責。不能以與盜匪曾有交易之故，而謂有應同等治罪，認爲共犯。

查刑法第四二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其第四四條：「幫助正犯

者，爲從犯，「被告安分營生，對於盜匪之搶劫，既未共同實施，亦無幫助行爲，且亦並無贓物收受或寄贓，是完全與盜匪絕無干係。若以交易爲言，則凡天下之開設店舖者，苟一有盜匪交易，卽當與之同科，是誠岌岌乎殆矣，且亦豈刑事上應有之責任。

再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凡所稱犯罪者，悉列入第一條，計有十六款，亦絕無與盜匪交易應同科罪之條文。蓋開店交易，爲合法正當之業務行爲，殺人越貨，爲盜匪之犯罪行爲，二者不相牽涉，若曰開店後不許與盜匪交易，則以後凡來店交易者，勢必一一查明其里居職業而後可，有是法律乎？況司法院已對此會下解釋例，十八年院字第三六號云：「代匪購送食品，而未加入實施行爲，不能論罪。」夫以代匪購送食物之人，親入匪窟，目擊其事，尙不能論罪，而况被告尙不至此，不過開店後與之曾有交易，乃卽此謂爲犯罪，是真超出法律之外，欲加之罪，何患無詞矣。

爲此提出辯訴狀請 鈞院鑒核，迅卽將被告開釋，依據司法院解釋例，宣告不成立犯罪，以免冤累，而重法治！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告訴侵占行爲之訴狀

爲背信侵占，依法訴請拘提懲治事。

緣先翁××公第×子××，爲氏配偶，所有先翁遺產，於民國×年××月間，憑同親族按照×房公分，並有分開，各房分得之產，概由自己管業。惟氏夫××素患心神喪失，時發時愈，不能處理事

務，其應得之一份遺產，悉由夫兄××代為管理，據云×房之產，由其管理之後，期以十年，包成鉅富。××因心神喪失，因無何等主張，氏亦未慮彼有何種作用，是以深信不疑。但××自接管財產以後，首先限制氏家用度，每月祇有×百元，嗣因人口日繁，家用日鉅，屢次要求，始逐漸加為×百元。迨××年份，長子××入贅岳家，乃向××商取費用，以無款為辭，竟將氏夫名下祖遺房產，售作××入贅之費。氏念骨肉之情，仍忍而未較，××見氏讓步，以為易欺，遇氏有特別支出時，一味要挾，不肯照付，略與理論，彼竟老羞成怒。××年正月，每月應付×百元之家用，亦分文不給，雖經親族百般勸解，毫無結果。該××明知×房財產全部在其掌握之中，偶因細故，即截止生活費用。

查××管理××之財產，計分公私兩部份，關於私產部份，僅就田穀一項而言，其所收穀數及所收穀價，核諸毗連之田，每年相差甚鉅，且其報告冊所列各款，非常含糊，前後抵觸之處，擢髮難數。至公數部份，單就××鹽號而論，自開辦至××接管時，業有盈餘××萬餘。迨其接管之後，每年營業狀況，按照通例，每年年底應開送紅單，或列冊報告，以資徵信。乃××接管已有十餘年，竟無片紙只字，而其他各房向××支款，完全以××之感情為標準，厚者多支，薄者少支，多者××萬，少亦××萬。獨氏夫名下所得紅利，不過數千元，該鹽號既屬共有，所有盈利，各房自應平均分配，今乃畸輕畸重，顯有侵占之弊。

依照上述事實而論，××實犯刑法第三六六條及三五八條之罪，合行狀請票傳被告到案，依法治罪。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告訴詐欺行爲之訴狀

爲誘姦騙財，依法告訴事。

竊告訴人前姦××爲妻，未幾夫亡，遺有現金×千餘元，連同服飾等約近萬金。在夫喪將及×載，忽有被告××覬覦財產，迭向告訴人施以勾引，始則不理，詎彼屢來糾纏，豈謂髮妻已經逃亡，願娶爲妻。否則即破壞名譽，生命亦遭不測，被逼無奈，當即同居××路××號。

按被告甘冒下流，與流氓爲伍，不事生計，藉告訴人前夫所遺現金爲生活，強索錢財，質典服飾，供其揮霍。至民國××年×月間，被告因與××綁案牽涉，拘捕×月之久，經延律師辯護，奔走多時，始得法院訊明，無干開釋。然已用去×百餘元。不料釋出後，非特不知感激，見自訴人積蓄已盡，存意遺棄，恃蠻兇毆，不得已返居母家。向索代墊各款，雖經允貼生活費每月×十元，對於欠款則要求暫緩。

至本年×月×日，因其不付月貼及欠款，向之嚴索，以致懷恨在心。翌日，糾合多人，預伏住所附近，告訴人行經該處，一闕而出，將兇器毆傷頭部，擊成二洞，深入寸許，腰臂等處，亦受傷甚重。當報告就近××公安局，再送××醫院療治。

核其行爲，實有見財起意，誘騙姦污，金盡遺棄，尤復糾衆兇毆，居心殺害，創犯刑法第三六三條及二八五條等罪，請求依法治罪並追還衣飾銀洋，實爲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自詐恐唬行為之訴狀

爲被告×××恐唬索詐，依法自訴，請予拘案究辦事。

竊自訴人素不多事，安分守己。於本月××日，被告忽來自訴人家中，謂有人投稿一篇，內容均破壞××園及自訴人之名譽，務須接洽後，方可免登，當時自訴人囑其緩期再議。嗣後爲日未久，不料×報即行披露，指自訴人是滑頭少年，並說××園是不正當營業，有該報紙可證。事後被告等又至自訴人處稱，內容甚長，若再不談好，定須繼續登出；是以自訴人即在××××菜館請客，被告等均到，即稱我們小報館甚多，至少須×千元了事。自訴人以爲爲數太巨，要求改少。當時未曾談妥而散。事後又約在××酒家會面，經原告一再商量，始改至×百元，×百元一家，以兩家報館計算，出立支票二紙，交與被告等。其時適包探忽然到來，將被告等拘案。

查被告等如此行爲，實觸犯刑法第三七〇及三二五條之罪，理合狀請 鈞院鑒核，請即判治應得之罪，以儆刁風，實爲公便！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辯護收買贓物之訴狀

爲被訴收買贓物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予判決無罪事。

竊被告購買××××物一件，在當時只知爲×××之所有物，並不知爲非其所有，僅告訴

人押抵於彼，作爲質物者。世早知×××只有質權，而無所有權，不能自理處分者，被告亦決不購買。况按照市價，被告出洋××元，亦絲毫未佔便宜。使果早知爲告訴人之物，由×××私行出賣者，則亦必不肯出此價額，故即此可證被告在當時並不知爲盜賣之物。

今告訴人以告訴×××侵占之故，竟累及於被告，謂被告亦犯有刑法第三七六條第二項收買贓物之罪，應予處罰。查犯罪之要素，計有三者，一曰意思，一曰行爲，一曰結果；除行爲犯可無須結果外，三者缺一，即不能構成犯罪之所爲。故刑法第二四條，明白規定：「非故意之行爲，不罰。」苟其人而無犯罪之故意，即並無犯罪之認識者，無論其行爲如何，結果如何，皆不能科以刑事上之責任，而以刑法處罰之。

被告之收買××物，今既證明爲盜賣者，依法當然爲贓物。被告之收買，在行爲及結果上，亦當然構成刑法第三七六條第二項之罪責，無容諱飾。但在意思上，則絕對爲犯罪之認識，只可謂爲誤買，不得謂爲故買；既非故買，即不在犯罪之列。

且此事從前大理院曾有判決例，言之甚詳。五年上字第一二九號云：「被告人當日受寄之箱，固係贓物，然未嘗知爲贓物，故予收受。即於刑法第一三條第一項規定犯罪應有故意之要件不合，遽依刑法第三九七條第二項處罪，實屬未合。」其所云刑法第一三條第一項，即今日刑法之第二四條，其所云刑法第三九七條，即今日刑法之第三七六條；故必有犯罪之故意，而後始可處罰，使負刑事上之責任。苟完全無犯罪之故意，則依無犯意即非犯罪之法律原則，當然不能以其行爲上有

犯罪之疑似，而強使之負犯罪責任，故凡非故意者，即不得謂爲其人之行爲，即亦不得謂爲其人犯有罪惡。

今告訴人能證明被告之購買此物，曾明知其爲贓物乎？即實諸出賣人×××，亦必曰不知情也，如之何可遽以犯罪行爲目之，而陷被告於罪。

爲此依法提出辯訴，狀請鈞院鑒核，依刑法第二四條規定，諭知無罪之判決，以符法意，而免冤濫！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告訴隱匿財產之訴狀

爲被告隱匿財產依法告訴，請予傳案究辦，依法懲處事。

竊告訴人前訴被告×××債務糾葛一案，已早蒙鈞院民事庭判決，並予強制執行在案。核計執行後，尙虧欠××元，近查得被告於行將執行之際，私自將財產××元隱匿，改爲他人所有，以圖損害告訴人之債權，至今尙有××元未受清償。

查刑法第三八四條：「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損、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被告於近將強制執行之時，而私將其財產××元隱匿，改爲他人所有，其用意何在，固一望而知，爲避免償債計，爲此以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使債權人平白地受此損失，未能悉數受償。核諸刑法該條之規定，其要素完全符合。

使再剖晰言之，該條之特別要素，計爲三端：其一爲時間，即在「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其二爲意思，即在「意圖妨害債權人之債權」；其三爲行爲，即在「隱匿其財產」；今被告此種行爲，實已具備上述之三項要素，既經具備，則已完全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爲，毫無可恕。蓋被告於奉到執行命令後，使債權人不能全數受償，大受損害，故意將一部分財產隱匿，改爲他人所有。是已明白白觸犯刑法上該條之罪名。爲維護債權計，爲懲戒刁頑計，爲保全法益計，均應依法嚴懲，處以應得之罪。否則爲債權人者，皆將有岌岌之勢，債務人一遇最後執行之日，卽出此詐欺手段，使債權人蒙其不利，此豈國家保護債權之本意，而刑法第三八四條，亦將等於廢紙。

爲此依據刑訴法第二一三條，提起告訴。狀請 鈞院鑒核，逮捕被告×××到案，依法從嚴懲處，以維法益，而重權利！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六編 刑事程序法訴狀程式

刑事程序法，即關於刑事訴訟上之程序也，刑事訴訟者，屬於刑事上之訴訟事務也。刑法爲懲罰犯罪人之法律，而所以行使刑法者，則爲刑事訴訟法。故刑事訴訟程序，乃確定國家行使科刑權之範圍，而適用於法院與刑事原被告相互間之法律，即規定刑事訴訟行爲之方式、內容、要件、效果、順序、時日、場所等之全體程序也。

刑事訴訟之程序，本以國家行使刑罰權爲其主要，而代表國家行使此刑罰權之訴訟行爲者，即爲法院，故非法院，不得實行。而刑法又爲公法，係懲罰破壞國家之公益者，與民事訴訟之僅爲私人間利益爭執者，其性質迥不相同。故訴追之權，屬於代表國家之檢察官，而對於侵害私人公益者，爲便利計，即於相當範圍內，亦許被害人自行訴追。

吾國刑事訴訟法，頒行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計爲九編，共五百十三條，分公訴與自訴二者。其審級制則與民事訴訟截異，爲四級三審制，故於土地管轄外，更有事物管轄。其犯罪輕微者，則第一審屬於初級法院管轄；第二審爲地方法院，第三審爲高等法院；餘者則概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最高法院爲第三審。然如刑法中之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則只有二審，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最高法院爲第二審，此則與民事訴訟程序相異者也。

茲將刑事訴訟法所訂各種程序，一一舉例訴狀程式，以資參考。但於此有須注重者，如爲自訴，

則一切向法院投狀，倘爲公訴，則應分別如在偵查中，則向檢察官爲之；在審判中，則向法院爲之。而如告訴、告發，以及自首，則亦向檢察官爲之。

第一章 關於總則編之訴狀程式

第一節 法院之管轄

聲請指定管轄訴狀

爲聲請指定管轄事。

竊聲請人於×月××日，路過××鎮。是鎮適位於××縣及××縣間。忽值×××前來，因事發生交涉，遂至用武，致被毆傷。用武之地，則屬××縣界，而傷害之發生，則又屬××縣界，一爲犯罪行爲發生地，一爲犯罪行爲結果地，依法實皆爲犯罪行爲地。乃聲請人先後向兩縣地方法院自訴，均遭駁回，謂不屬其管轄，一賒爲否認結果地爲行爲地，一則又否認傷害發生地爲行爲地，如此實予聲請人以大不利。

爲此依據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爲指定管轄，以便有所遵循，提起自訴！

謹狀 ××高等法院公鑒。

聲請移轉管轄訴狀

爲聲請移轉管轄事。

竊民被告侵占公款一案，係由省政府特交法庭起訴，每次審訊時，省政府必派專員若干，列席

旁聽，大有必欲加罪而始甘心之意。而法院審檢各員，事事仰承省政府意旨，致其起訴書與判決文所認定之事實，與省政府原文，不差毫末。現經提起控告，深恐將來高等法院，或再蹈前轍，則民將冤沉海底，欲白無由。

迫不得已，聲請 鈞院移轉該案於原審法院相當之法院，以保審判之公平，實為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聲請檢察官迴避訴狀

為聲請檢察官迴避事。

竊聲請人被×××告訴觸犯刑法第×條一案，已蒙 鈞處指定檢察官×××偵查在案。

查×××素與聲請人積有嫌隙，本於××年×月××日發生訴訟，彼此各懷恨於心，特以無機可乘，隱忍未發，今既偵查是案，勢必借公報私。亡而為有，虛而為盈，極鍛鍊周內之能事，決難望其一乘至公。

為此依據刑訴法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將本案另行規定其他檢察官偵查，以符法制，而免偏

頗！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推事迴避訴狀

為聲請推事迴避事。

竊自訴人不服地方法院判決自訴××一案，業蒙 鈞院受理在案。查承辦本案之某推事，現在調任某處，由接收本案之貴推事繼續審理。惟查貴推事名××，曾在第一審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有卷內之委任狀可稽。貴推事既曾為被告辯護人，將來審判本案，難免有偏頗之處。

理應根據刑法第二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具狀聲請該推事迴避，請求 鈞院將本案另行指定其他推事審理，以保審判之公平，實為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

第三節 被告之羈押

聲請撤銷押票訴狀

為羈押期滿，聲請撤銷押票事。

竊聲請人自×月××日遭 鈞處以觸犯刑法第×條一案，令予羈押偵查後，至今已過四月，仍未偵查終結。直以偵查至四月餘之久，尙未終結，則顯無犯罪嫌疑可言。依刑訴法第七三條規定，羈押被告之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即為延長，亦不得逾二月，且以一次為限。是偵查中羈押被告，至多不得過四月，一過四月，即須撤銷押票。乃 鈞處既不提起公訴，亦不撤銷押票，誠不知何據？

謹狀

××高等法院檢察處公鑒

告發公務員瀆職之訴狀

爲告發××身爲公務員，收受不正利益，請予依法偵查，提起公訴，嚴爲治罪，以儆官邪事

竊查刑法第一二八條第一項：「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本案規定，即抄自民國十年北方政府所頒發之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第一條，與暫行新刑律相較，多「其他不正利益」六字。所謂「其他」者，即指賄賂外之一切行爲而言；所謂「不正利益」者，即指賄賂外之一切不正利益而言；不正與不法不當相異，不法者，不合於法律；不當者，不當於事理；而不正者，則不合於情勢；而又得之不以其道者也。

從前大理院民國十年統字第一五八〇號解釋例云：「官吏犯贓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既於賄賂外，明定有其他不正利益字樣，則官吏明知於其職務有關，而受人譴請，自與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所稱收受不正利益相當；」依是解釋例言，則凡公務員苟明知於其職務有關，而受人一切利益者，雖區區一譴請，亦在其列。若更較此爲巨，則不問爲年金，爲節敬，爲賀敬，皆屬於此。均觸犯刑法第一二八條之瀆職罪。

被告人××縣長×××，於×月××日爲其子××完姻之日，有×××者，致送禮金××元，結婚送禮，本屬常事。似不得謂爲不正利益，然以普通情形言，至多不過一聯一幛，決無有××元之

巨額者。××何故忽送此巨款，且××於前此數日中，曾力謀××區長一席，一再託人向被告說項，被告亦表示允許，於此之際，而忽有××元駭人聽聞之巨款，送於被告。名雖賀敬，而實含有其他重要作用，而被告亦竟受之不慚，即大理院所謂「明知於其職務有關而收受」也。既為「明知於其職務有關而收受」，則當然為不正利益，固不問其名義謂何，故被告實已構成刑法第一二八條之收受不正利益罪，毫無逃遁。

且自此事發生後當地輿論界為之大譁，紛紛攻擊，因之××區長一職，不特未能達的。被告知衆怒難犯，且將禮洋××元，備具緣由，送交 鈞院。但不知此種行為，果為告訴乎抑為自首乎？不問為告訴為自首，而其收受不正利益之罪，則已明白昭彰，無可掩飾。蓋使非為不正利益者，儘可直受，何必如此。且自收受至告訴或自首，已相去有×月，早經當地各報攻擊之後，是其非出真意。確有收受之犯意，更不能掩，廉潔之謂何？而可容其如是乎？此而不懲，何堪設想，而其外之未經人道破者，想尚不知凡幾。

為此不避嫌怨，依據刑訴法第二二一條之規定，狀請 鈞處鑒核，迅傳被告及××到案，依法偵查，依據刑法第一二八條，提起公訴，予以懲治，無使漏網。不特彰法紀，重司法獨立，抑亦所以戒貪墨，儆官邪也！

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告發妨害公務之訴狀

爲×××等聚衆，妨害公務，依法告發，請予提起公訴，嚴爲澈懲事。

竊本月××日，鈞院檢察官到××鄉檢驗××姓家人命一案，正在舉行檢驗時，忽屍屬即本案被告×××出而反對，謂死者係一時急病亡故，並無他故，請爲免驗，此本合法之事，未可厚非。乃以檢察官一時未即答復允准，即囂然大噪，並有多衆隨之而起，一定不許檢驗。甚至將檢察官四面包圍，勒令允准免驗；檢察官明知事有不然，而以寡不敵衆之下，恐衆怒難犯，因即委曲遷就，准其免驗。今事隔十日，未聞檢察官有何檢舉，豈迹涉自身，特爲避嫌，故甘受此重大侮辱而不校乎？

查刑法第一四二條：「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其第一四三條云：「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公然糾衆，於檢察官依法執行檢驗職務，而施行強暴脅迫，妨害其職務，依法當然構成刑法第一四三條之犯罪行爲，毫無疑義。此而不懲，後患何堪設想；至在場助勢之人，計有數百，告發人亦無從一一得悉其姓名，苟將糾衆之被告逮捕到案，必能一一得其真相，水落石出。

又「聚衆」二字，依最高法院十七年疊次解釋例，謂指有多衆集合，可以增加其人數之勢，即指不確定之人，可以隨時集合而言。被告對於檢察官要求免驗，一人倡之，數十人和之，聲徹四野，其勢洶洶；最後竟加以包圍，愈聚愈衆，由數十人增至數百人，是已構成聚衆之要件。故被告實犯刑法

第一四三條之罪，無可寬恕。

告訴人爲尊重國家法令計，爲尊重公務員威信計，用敢不避嫌疑，依據刑法第二二一條，提起告發，狀請 鈞處鑒核，迅即依法逮捕被告到案，依法偵查，提起公訴，治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以懲兇頑，而維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辨護妨害選舉之訴訟

爲××告發妨害選舉一案，依法提出辯護，請予駁回告發，諭知無罪之判決事。

竊本案告發人××告發被告招引××等入××公司服務一節，係在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彼等，使之不能於投票日行使其選舉權。並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實犯刑法第一五一條或第一五二條之罪。

查刑法第一五一條所謂「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者，其注意在誘惑，以誘惑爲該條之特別要素。試問被告對於選舉人××等，果有誘惑之行爲乎？且招之入××公司服務，乃純爲一種正當之介紹職業行爲，一方正延攬人才，一方正求謀事，爲之介紹，並無不合，亦不能即以此而指爲有生計上之利害。使××等而果甘心不去者，亦不妨明白拒絕，被告不特無強迫之行爲，亦並無誘惑之事實。且即使入公司而後，果欲投票，亦不妨逕向公司請假一日，公司亦決無不允之理，乃又不爲告假，自放棄其選舉權，是其不行使選舉權，完全爲被輩個人之意思與行動，於被告絕無

關係。是刑法第一五一條之罪，全然不能加諸被告者也。

再言第一五二條，該條之要素，爲「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其用意在防止以一人而投二票，或變造票數。若選舉人自行放棄其選舉權，不爲投票，則票尙未投，有何「發生不正確結果或變造選舉結果」之足云。而所謂「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更屬無從說起。蓋必投票後而始有結果，票尙未投，何云結果。使果以是爲犯罪者，則凡放棄選舉者，皆將受刑法第一五二條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制裁矣，中外古今，無此法理也。且即使以是爲罪，其罪亦在選舉人××，而於被告何干，妄爲牽引，是刑法第一五二條之罪，又全然不能成立，加之於被告之身者也。

兩者既無一足以成立，則告發人所告發者，全然不足信。或文致周內，或比附援引，以故入人罪，而與法律本旨，完全不合。又查刑法取嚴格解釋主義，不許爲擴張解釋，更不許推類解釋；告發人所據以告發被告者，實皆未明刑法之性質，而又全然未悉該兩條條文之意旨。故其自身，亦毫無把握，或言第一五一條，或言第一五二條，使被告果有犯罪行爲者，則告發人應即明正其罪，不必爲此閃爍之詞矣！即此已見被告實無犯罪之可言。

爲此依法提出辯訴狀請 鈞院鑒核，迅即將告發予以駁回，依據刑訴法第三一六條，判決被告無罪，以重法紀，而免冤抑！

訴狀 ××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告發妨害秩序之訴訟

爲告發煽惑他人犯罪請予依法偵查，提起公訴，嚴爲懲治，以維秩序事。

竊被告×××，於本月××日××時，路過×地，見有×××毆擊其前妻之子×××，因爲不平，公然煽惑×××或將刀殺死其繼母，或以槍將其繼母擊斃，一時聽聞者甚衆，凡×××之左右鄰居，悉行聽聞。

查繼母之身分，以刑法上規定，爲直系尊親屬之一。殺死直系尊親屬，實犯刑法第二八三條第一項之罪，被告親見×××毆打其前妻之子，使果代爲不平，應即上前解勸，使之息爭，亦未始非仁者之用心。即×××無可理喻，亦不妨將其情形，報告該管官吏，以法律懲治之。何至煽惑其子犯刑法第二八三條第一項之罪，或用刀殺死其繼母，或以槍將繼母擊斃，是被告此種行爲，實已構成刑法第一六〇條第一款之犯罪行爲。

該條之特別要素第一爲「煽惑」，而煽惑之方法，則或以文字，或以圖畫，或以演說，或用此三種方法外之其他方法；苟含有煽惑意義者，不問其方法爲何，一概包括於其內。至第二特別要素，則爲「公然」，所謂公然者，即當衆爲之，不避他人，即祕密之反對也。凡事之出於祕密者，即非公然。其所稱公然者，則堂哉皇哉，使衆共見其聞，故凡其言之不避人衆，堂皇而出之者，無論在旁聞見者有幾何人，皆屬於公然之列。被告當大庭廣衆之際，公然煽惑人殺死其繼母，或槍斃其繼母，使其人犯刑法第二八三條第一項之罪，則完全具有刑法第一六〇條第一款之特別要素，構成一種犯罪

行爲，是而再不加以懲罰，則法律尙有何用。

又查煽惑犯與教唆犯不同，教唆犯爲造意犯，祕密爲之，在刑法上列入共犯範圍，故必被教唆者有犯罪行爲發現時，而後教唆罪亦成立，苟被教唆者一日不實現其行爲，教唆者之罪卽末由構成。若煽惑犯則不如是，不問煽惑之後，是否已引起被煽惑者之犯意，又不問被煽惑者是否因之實行，苟曾煽惑他人犯罪者，卽其目的已達，具備犯罪行爲，應以獨立之罪處罰之。××經被告煽惑之後，雖未生起犯罪之意思與實行，然核以法律，被告之觸犯刑法第一六〇條第一款之規定，已無可逃避。蓋爲獨立之罪，非如教唆犯之爲共犯也。故××雖未有殺死直系尊親屬之犯罪行爲，而被告之煽惑他人犯罪行爲，則已完全成立。告發人目擊其事，耳聞其語，爲尊重法制，並維持公共安寧秩序計，不得不依據刑法第二二一條，出而告發。爰特狀請 鈞處鑒核，迅卽依法將被告逮捕到案，依法偵查提起公訴，治以應得之罪，以維秩序，而重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辯護脫逃之訴狀

爲告發脫逃罪一案，依法提出辯護，請將原訴駁斥，以符法紀事。

竊被告因犯通姦有夫之婦一罪，致遭 鈞院逮捕到案，依法處罰，是固被告之甘自墮落，不敢強辯。但據檢察官論告，及原告訴人×××告訴，則謂被告通姦案外，更犯刑法第一七〇條第一項之脫逃罪。蓋以前此當公安局派警施行逮捕時，被告見勢不佳，曾奮門而出，意圖脫逃也。查該條條

文；「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釋其法意，所謂脫逃者，必須其人已經遭官廳依法逮捕或拘禁，在官廳監督權力之下，而以非法之方法，脫離其監督權，而恢復其自由之謂也，故曰「囚人。」若未被逮，尙未被拘，其本身極自由，本無任何人之監督權，故其「身之行動，本極自由，無所謂脫逃。」當×月××日被告奪門而出之際，正原告訴人××帶同警察前來之候，彼等從後門而進，被告向前門而出，不特未經拘禁，抑亦未曾逮捕，既未經逮捕拘禁，何謂即妄加以囚人之稱？既非囚人，則其從容而去，正爲合法之行爲，任何人不能干涉其自由，何得即誣爲脫逃，欲以刑法第一七〇條第一項之罪加之。

從前大理院五年非字第五八號判決例云：「查脫逃罪，係指已經逮捕拘禁後脫逃者而言，若尙未逮捕，僅於搜索時逃遁者，自不得以脫逃罪論。」卽此可見，否則凡一經官廳發出傳票或拘票後，苟被傳或被拘者不自束身投案，或准期到庭，隨在可以刑法第一七〇條第一項之罪加之，於法律意旨，果相符合否，當×月××日警察來前之時，被告固自由身體也。以自由身體之人，而謂不許行動，否則卽爲犯脫逃罪，試問又如何法律在告訴人×××固不足責，乃檢察官亦從而附和之。是誠不得不謂爲違法之尤。

爲此提出辯訴狀請 鈞院鑒核，依據法律，迅卽將原訴駁斥，以符法紀，而免冤抑！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告發藏匿犯人之訴狀

爲藏匿犯人依法告發，請予迅傳被告到案，實施偵查起訴，以懲凶頑事。

竊告發人於去年×月×日告訴××觸犯刑法第一八七條放火罪一案，當由鈞處依法將犯人拘押到案，偵查未畢，忽被脫逃，直至上月××日始行拘獲，據供自脫逃後，由被告爲之藏匿，因諸內院之中，與外界絕不相聞。當時告發人亦有所聞，前往三次探聽，終緘口不告，被告爲掩人耳目計，更登報招尋××，以使人不疑。

查刑法第一七四條規定：「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被告將殺人要犯且已遭逮捕而復脫逃之××，私行藏匿，實犯本案之罪，無可寬恕。乃事出至今，尙未聞鈞處依職權檢舉，偵查起訴。

爲此依法告發，狀請鈞處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實施偵查起訴，治以應得之罪，庶符法紀，而懲凶頑！

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告訴誣告之訴狀

爲依法告訴誣告，請予迅傳被告到案，偵查起訴，治以應得之罪事。

竊告訴人前因與被告爭執繼承財產一案，被告自知理屈，無可勝訴，因向鈞處告發告訴人竊盜岳父洋××元一案。幸經鈞處洞燭萬里，依法將訴却下，始未搆成訟累。否則勢必糾葛無已，雖事之虛實，自有水落石出之一日，然已受累不淺。

查刑法第一八〇條第一項：「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素知告訴人規行矩步，一介不取，乃以爭執繼承遺產之故，爲此含血噴人之舉，故意向鈞處誣告竊盜行爲，實已構成刑法第一八〇條第一項之犯罪行爲，未可寬恕。

爲此狀請 鈞處鑒核，迅傳被告到案偵查起訴，治以應得之罪，以符法紀，而儆效尤！
謹狀 X X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二節 妨害社會法益之罪

告發公共危險之訴狀

爲意圖放 依法告發，請予懲治以懲兇頑事。

竊告發人鄰居 X X X 新向 X X 保險公司保有火險 X X 元。卽於數日後。購進大批粗製石灰，堆積各天井中，X X 日天降大雨，此種粗製石灰，一經遇雨，卽行發火，頓時燒及牆屋。幸經其同居 X X 警見，急爲灌救，始行撲滅，未致成災，幸及公衆，然四鄰已飽受虛驚矣。然 X X X 仍行所無事，異常安詳，卽於石灰發火之際，亦毫不驚惶。且亦不從事撲滅，一若意料中預見及此者。告發人細核其情，甚覺可疑，蓋實有放火之行爲也。

查刑法第一八七條：「放火燒燬現有人使用之住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所謂放火者不僅指積極行爲，卽消極行爲，亦併在內。例如見火發而不救，任其延燒，雖並未有積極之

放火行爲而即此見火不救已爲放火之準種行爲亦是構成刑法上放火之罪責。又如堆積起火之物於屋內，明知易於發火，而事前不預爲防止，遂至發生火災，是亦雖並未有極積之放火行爲，而即此不先事預防，亦已成爲放火之消極行爲，足構成刑法上放火之罪責。故放火云者，不限於積極行爲，×××明知置粗製石灰於天井中，一遇天雨，卽行發火，而不預置屋內，以防下雨，是其意識中，已先有犯放火罪之故意。蓋其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且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又並不違背本人之本意也。否則粗製石灰，一遇大雨，卽行發火，爲人人盡具之常識，何以×××獨不之知。竟堆積於受雨之天井中。且×××堆積此大批石灰於天井中，又爲何事？既不修建房屋，又不塗飾牆壁，試問除供作發火之用外，果備何用？是又明見×××之用意，實爲借此達其燒燬住宅之目的。故火發而後，全然視若無睹，毫不設法撲滅，此非告發人故意周內，而一察情勢，實無可逃。蓋完全圖借此一炬，向×××保險公司騙得×××元賠償金也。故×××此種行爲，不僅犯刑法第一八七條之放火罪，更構成第三六三條之詐欺罪，卽曰經同居瞥見，卽行撲滅，尙未成災。然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按諸刑法第三九條規定，亦已構成同法第一八七條第三項之放火未遂罪，無可寬恕，不容或有。

告發人與×××鄰居多年，素無仇隙，見此危及公衆，實不能再避嫌疑。緘默不言，用敢依據刑訴法第二二一條，出向 鈞院處告發。原放火之所以必須處罰者，以危險涉及公共也，故雖燒燬自己之住宅，苟成爲火災，必致生危險於公衆。故該條之所謂人，指一切人類而言，不限於是否一家之

人，只須其住宅現供人使用，不問何人，皆構成該條之犯罪行為。縱因他人出而撲滅，未致成事，而已着手實行，亦無逃於該條第三項之刑事責任。

爰特依法告發，狀請 鈞院鑒核，迅即逮捕××到案，依法偵查起訴，治以刑法第一八七條第三項之罪，以保安甯，而懲凶頑！

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告發行使偽幣之訴狀

爲行使偽幣，依法提起告訴，請予懲處事。

竊告訴人於×月××日爲兒子××完婚，有被告人×××者，送來賀禮洋×元，乃××銀行之紙幣。經拆閱後，知爲偽造者，向之詰責，據云在××地誤收者，實不知其爲偽造，後經探詢，則知被告收受後，已向××店兌現一次，被××店拒絕，且告以真相，乃改爲送禮之用。是被告實已於收受後知爲偽造矣。收受後知爲偽造，而仍居然行使，是已有犯罪之故意。核諸刑法，應構成第二一二條第二項之犯罪行為。該條第二項法文云：「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是項之特別要素，第一爲已知爲偽造，或變造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第二爲行使；被告收受此項偽紙幣之時，固非有意，然既經知爲偽造，不能通用，應即銷毀，或向原交付人退回。乃計不出此，以之贈與於告訴人，是其行使之時，已灼知其爲偽造者矣。既知其爲偽造而猶行使，是已有犯罪之認識，蓋明知其發生，而其發生又並不違

背本人之犯意也。

夫所謂「行使」者，即使用之謂，苟其標的物脫離於己之手，而入於他人之手，即爲行使，其行使之方法，不問爲買賣，爲贈與，爲償債，皆謂之爲行使。既經行使，即脫離於己之手而入於人之手，其行使之行為，即已完畢。在法律上即謂之曰既遂，固不問其因何種文義以及何種方法也。既經行使，則已完全構成刑法第二一二條第二項之犯罪行為，不能強爲辯護，而否認贈與不屬於行使之列，更不能否認告訴人爲非被害人。

且依據民法第四一一條規定：「凡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苟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是更可見被告此種行為，不特觸犯刑法，即在民法上亦應負相當之責任。否則銅洋鉛角，皆可爲送禮之用，使受贈人蒙其不利，法律上固無可恕，即在道德上亦有所虧。

爲此依法提出告訴狀，請 鈞處鑒核，迅即飭傳被告×××到案，依法偵查起訴，予以相當之制裁，以儆效尤，而懲刁頑！

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辯護偽造量衡之訴狀

爲告發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一案，依法提出辯訴，請予宣判無罪事。

竊被告開設×××米店，平素使用之斗斛，皆購自鄰境××縣，以店中交易，泰半屬於鄰境也。

如以本邑之斗斛衡量，則每石須上下半升許，實屬不公，且未免跡近圖利，乃不意以此遭人告發，向鈞院起訴。謂犯刑法第二二〇條之罪，查該條規定：「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特別要素，厥爲「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但何謂定程？何謂違背定程？在日本等國官製官賣度量衡者，固界限畫然，一辨即知。而在吾國今日，則尙未臻此程度，無從得其標準。政府雖已公布度量衡法及各種施行規則，然尙未普遍施行，至今仍沿用舊習慣。舊習慣對此，大率聽各地自行爲政，由專商製造成就後，或送當地主管公署校正蓋印，或即由公共機關校正蓋印；一經校正蓋印後，即爲通行，並無所謂僞，更無所謂定程。而在各地中竟有大小輕重相殊許多者，即在同一地中，以行幫之不同，而亦有大小輕重各殊者。同一尺也，此尺與彼尺，相去若干分；同一秤也，此稱與彼稱，相去若干厘；同一斛也，此斛與彼斛，亦有相去升許者；絕無分釐不爽，全體一致，悉依政府頒布之定程者。只須曾經主管公署或公共機關校正蓋印，不問其大小若何，輕重若何，悉視爲合於定程。其行使也，決不能以不法目之，而謂爲犯刑法第二二〇條之罪，蓋已經主管公署或公共機關校正蓋印，爲官署所許可也。

被告所使用之斛，在鄰境××縣中曾經縣政府及米業公會校正蓋印，且在××縣中所通行者，依法不得謂爲僞造，亦不得謂爲違背定程。在本邑中雖尙少概見，另有主管官署或公共機關校正蓋印者在。然本邑公署，未聞有禁止使用他邑斗斛之命令，而他邑米商之與本邑各米商交易者，亦絕未有所爭執。或用此邑之斗斛，或用鄰邑之斗斛，皆所不禁。既所不禁，則被告所使用之斗斛，縱

未經本邑主管公署或公共機關校正蓋印，似乎違反習慣。然在刑法上，亦全無責任可言，故最大限度，只可謂為違背當地習慣，決不能謂為違背定程。既不能謂為違背定程，則告發人所用以告發者，實缺乏要素，不能成立，被告絕無罪責之可言。

為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迅即將原告訴駁回，依照刑訴法第三一六條，為諭知無罪之判決，以免冤抑，而符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告發偽造文書之訴狀

為偽造文書，依法告發事，請 予迅傳×××到案，偵查起訴，以維法紀。

竊有×××者，自小學畢業後，從未出門求學，乃於本月××日，皇然竟以××大學校畢業證書一紙，裝在玻璃鏡架中，懸諸大廳，凡有親友前往，必以之誇耀，即告發人亦曾目擊其事者。查國內並無×××大學校，而在×××亦從未出門求學，似此行爲，實為偽造證書之行爲，觸犯刑法第二二九條之規定，苟不依法懲處，則大足為學術界之羞。

用是不避嫌怨，依法告發，狀請 鈞處鑒核，迅傳×××到案，偵查起訴，以維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辯護妨害風化之訴狀

為被告妨害風化一案，依法提起辯訴，請予諭知無罪事。

竊告訴人告訴被告犯罪一案，其根據點計有二：第一爲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罪，其二爲公然爲猥褻之行爲罪；前者爲刑法第二四五條，後者爲刑法第二五〇條。然接諸事實，準諸法理，兩者無一可以成立。被告所爲之事，爲一種鷄姦行爲。鷄姦二字，在字面上誠似爲姦之一種。然以法律言，則純然爲穢褻行爲，並非姦之行爲。法律上之所謂姦者，必男女同夢，確是交合，而後其要素乃成。苟未曾交合，僅爲鷄姦者，卽入於穢褻行爲之列。蓋法律上所謂穢褻行爲者，乃指姦淫以外，凡有關於人類性慾之行爲，而其行爲，爲有背善良風俗者。鷄姦行爲，本根於人類性慾而來，而其行爲，又有背於善良風俗者，然又並非交合，不能與姦淫同論，故列入穢褻行爲之範圍，而不認爲姦。旣不爲姦，則刑法第二四五條之要素，全然欠缺，不能成立。

再言刑法第二五〇條，該條之要素，則爲公然。所謂公然者，卽不避人衆，皇哉堂哉而爲之是也。被告與×××之鷄姦行爲，以自知非行之故，惟恐人知，非常祕密，何得謂爲公然！旣非公然，而用之以祕密，則刑法第二五〇條之罪，亦以缺乏要素，全然不能成立，是告訴人所據以告訴被告者，按諸事實，準諸法律，皆失其根據。若曰有姦之行爲，應構成刑法第二四五條之罪責，則姦在何處？×××尙爲處女，一爲檢驗卽得，且姦與穢褻行爲，非程度之差異，乃性質上根本不同，姦淫專指男女交合，舍此卽非姦淫，而猥褻行爲，則純然於姦淫外一種關於人類上性慾之行爲，而其行爲又爲非行爲者，故萬不能狃於鷄姦一名詞之字面，而妄與姦同列。更不能以犯有鷄姦行爲之故，而認爲卽有姦之行爲。

更胸懸勳章，得意洋洋，誇耀親朋，是實觸犯刑法規定。

除當場扭交就近公安局外，更依據刑法第二二一條規定，狀請鈞處鑒核，迅予依法偵查，提起公訴，治以應得之罪，以保法益，而尊國體！

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自首訴狀

爲自首事。

竊自首人於×月×日，偕友××，至治下×鄉打獵。該處崇山峻嶺，樹木參天，行人罕至。當時自首人與××各攜獵槍分道而狩，迨至夕陽西上，天色昏黑之時，適有一獸疾馳而過，自首人即追蹤開槍。詎知斯時××亦在追蹤一獸，從旁徑穿出，槍聲響處，適中××要害，應聲而倒，當即氣絕。

自首人與××素屬好友，此次肇事，雖出無意，於心究有不忍。爲此投案自首，請即派員蒞鄉詣驗，並請念自首人禍肇無意，從輕發落，實爲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獨立告訴狀

爲暗殺未遂，提起告訴事。

竊告訴人之夫××，於今年×月×日，動身至×處採辦貨品，適至×處輪船埠頭。正擬下船，

忽然被告××於人叢中用刀暗戮，幸氏夫機警，未遭毒手，當即鳴捕拘獲，帶回公安局轉解 鈞院在案。

當時在埠頭送行者，除告訴人外，尚有夫友××等數人當場目覩。按被告前在×錢莊司出納之職，告訴人之夫係其保人，嗣見被告日趨荒唐，涉足花叢，醉心賭博，告訴人之夫屢次規勸，忠言逆耳，迄不悛悔。因恐長此以往，難免侵害職務，貽禍保人，遂於×年×月×日向該錢莊退保，被告亦就失業，因此懷恨在心，蓄意殺害。已非朝夕，此次告訴人之夫於人叢中為被告所狙擊，幸未命中。告訴人之夫，刻因要事不能中止行程，爰依刑訴法第二四條第一項所載，配偶亦得獨立告訴之規定，謹狀 鈞院檢察處，公察請求迅提被告到案偵查，治以刑法第二八二條之罪，實為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聲請再議訴狀

為告訴××重婚一案，依法聲請再議事。

竊聲請人告訴××重婚一案，本月××日奉到 鈞處偵查處分書。以××行為不成犯罪，特予以不起訴處分。其理由則以××與××雖實行同居，曾登有結婚廣告，然並未完成結婚之公開儀式，依法不得謂有婚姻關係；既無婚姻關係，即無重婚可言，故不得認為重婚罪成立。

查婚姻之成立，誠以結婚為第一要件，然所謂結婚者，並無一定儀式，有行拜堂者，有行合巹者，有行結婚證書者，有登報者，並須有公開性質，人人知其發生婚姻關係，而又有二人以上之證人，即

爲成立，並無一定儀式也。×××與×××之結婚，有無儀式固不得而知，然既公然登報謂於×月××日在本宅結婚，則明明有結婚之儀式，否則何以登此種廣告，且有結婚證書，更有證婚人介紹人簽名蓋章，則已明明會有結婚之儀式，謂爲未曾結婚，謂爲不發生婚姻關係，實有所誤會，聲請人未能甘服。

爲此依據刑訴法規定，狀請 鈞處鑒核，迅將原處分予以撤銷，提起公訴！

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撤回告訴狀

爲聲請撤回告訴事。

竊聲請人於×月×日狀訴×××毀壞價值×百元之乾隆磁盤一案，自告訴之後，被告誠意託友人前來調解，情願照價賠償。聲請人既得相當代價，自不必訴之以法。

爲此特依刑訴法第二一九條第一項所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聲請撤回之」規定；具狀鈞院鑒核，請求准予將原案撤回告訴，以免訟累，實爲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檢察處公鑒。

第二節 自訴

自訴狀

狀爲誘姦被監護血親，侵吞監護財物，訴請拘究判懲，並令賠償損失事。

緣自訴人××，爲被告×××之從妹，××故父××公與先父君×公爲兄弟。民國×年×月××日，先父考終於原籍××里舊宅，時詎先母之歿，僅隔一年。遺孤四人，均屬幼稚，自訴人最小，年甫九齡，其餘胞兄三人，皆不過十有餘歲。先父病中自知不起，深恐身後遺孤，乏人撫養，特於×月間，邀請親長×××，族妹×××，二伯考××，齊集病榻，託付後事。除胞兄三人分別託人監護，並將田宅等不動產分給承受，立有遺囑。

嗣後復商允××公担任自訴人之監護責任，並以金飾一匣，約計重××兩有零，（品名另詳金單）遺贈自訴人，指定備作長大出閣之需。當時在場親長，莫不聞知。因此自訴人失怙之後，卽由伯妣×氏送交××收養，遺贈金飾亦一併交與保管。荏苒數年，不幸×氏××，相繼去世，被告××，乃繼厥考而任監護人之責。所有監護財物，亦因之入其掌握。

詎××起意鯨吞，不願自訴人長而有家，致耗奩資，遂乘自訴人年十六知識未充之際，日施游辭豔語，輔以媚態令色，爲種種之勾引。自訴人初解情愛，罔知禮教，遂墮術中，致被××破壞童貞，成爲終身之玷。

延至前年××月間，自訴人孕已足月。××恐在家分娩，必爲鄰里所駭異，爰於同月××日，親伴自訴人到×埠，投至××醫院，化名×師母，由××親書入院生產志願書，賃居第××號病室候產。住院月餘，始於××月××日生一男，××乘自訴人坐褥昏迷之際，抱去寄養，迄今不明所在。產

後回籍，××初尙照常相待，嗣忽時露厭惡之意，迭加詬誶，終竟迫令離鄉，自訴人亦知久寄離下，終非了局，惟欲獨立生活，必須顧及經濟，遂不得不向其索還遺贈金飾。××竟絕口不承，轉稱自訴人捏詞訛詐，自訴人乃訴諸親族，羣爲不平。其後被告亦知一手難掩衆目，乃托族兄××出面調停，願給千金，脫離監護關係。自訴人因與遺贈財物，相去懸殊，不肯遽允，被告竟啓惡念，必欲自訴人不安於居，遂於本年×月間，聯合家人，實施兇毆。幸未傷及要害，尙克保全生命。

自訴人自遭此奇辱，姑念不如且避爲佳，乃由×埠而×地，託律師去函詰問，詎被告飾詞答復，捏稱自訴人係先父收養之道傍棄兒，後因不守家規，致遭驅逐，遂在外浮蕩，不知與何人姦通成孕，致有私赴醫院祕密生產之舉。今自誣誣人，希圖索詐，無恥已極等語。同時並捏造族妹××名義之僞函，寄與律師，力爲自己掩飾，伏思自訴人爲先父君×公之親女，閩族莫不知之，詎容被告信口誣譏，倘自訴人果係道傍棄兒，××又未受託監護，則被告及其故父何肯於收養人故後，不惜衣食將自訴人鞠養成長，於此已足知其爲飾說。

先父病中遺贈金飾於自訴人，託由××保管，有當時同受顧託之親族目覩，何能任意抹煞，雖多數親族，現均下世，無從取徵，然幸尙有族妹××健存，自可訊得真相。若謂××於此時並無所聞，則被告又何必冒其名義，捏造復函，於此更可見被告之僞。至云自訴人姦姘成孕，果屬實在，則被告勢必以貽羞門楣，實行驅逐，安肯不避嫌疑，伴送至埠，陪入醫院，親填志願書乎？此事既有助產之××醫院院長目睹可憑，又有被告留院之親筆願書可稽，應請調案查閱，當庭核對筆跡，是

否出於被告之手，自不難一鞠而明。他如捏造××私函，不但其筆迹與被告復函相同，且經××來函聲稱，證據極為確鑿。

被告向在×埠執行律師職務，設事務所於××路時，時攜自訴人來滬盤桓，在所同人，孰不知之。茲乃誣自訴人潛逃已久，詎不有違真實，似此身充律師，以保障人權維護法治為職責，應宜如何守法自愛，乃竟不顧倫常，誘姦被監護之未滿十六歲弱妹。先既污其貞操，後復吞其財物，終且捏造足生損害於人之偽言，以掩飾其罪惡。

縱上所陳，實已觸犯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一項，第二四三條第二款，第三五六條第一項，第二四四條之罪，為此依據刑法第一三條（所在地），第三三七條各款，第五另六條，具狀訴請 鈞院鑒核，俯准將被告拘案律辦，從重科刑，以為亂倫滅紀者儆。一面判令被告返還吞沒之金飾××兩零，或賠償相當之金價，俾自訴人生活有資，免成餓殍。從此棲跡空門，懺悔餘生，冀圖晚蓋於萬一，則銜戴鴻慈於無既矣！並附帶請求傳證人××××××××，及××醫院院長到案質訊。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辯訴狀

為依法提起答辯，請諭知無罪之判決事。

竊被告於×月××日，接奉 鈞院傳票，並轉到自訴人自訴狀繕本一紙，不勝駭詫。查損毀他人物件，誠為犯罪行為，然必限於故意，若出於一時過失，則在無罪之列。被告之損毀

自訴人物件，乃出於醉後一時之過失，並非有意爲此，此不特×××等衆目共覩，卽自訴人亦於狀中言明，是可見全非出自故意，既非出自故意，卽無犯罪可言。

爲此依法提出答辯，狀請 鈞院鑒核，將自訴予以駁回，爲被告無罪之判決！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反訴狀

爲奉通知依法答辯，並提起反訴，請求從重嚴辦，以儆誣陷，而保名譽事。

竊第一辯反訴人×××氏，係已故名伶前×舞台之股東×××之妻，隨夫攜女××，旅×多年，繼承先夫遺產，差堪溫飽，從無非法行爲。兩反訴被告於民國××年間，先後租賃辯反訴人餘屋居住，因追欠租及其他事實，各有不愜於心，竟敢串同捏造事實，妄行誣告，致辯反訴人名譽受重大損害。茲將理由分述於下：

辯訴部份 據告訴人略稱：辯訴人係著名×北鹹肉莊搨客，平常時引××出遊，且乘×××離×時，將××勾引成姦，誘拐無踪，並席捲衣飾千餘元。事後調查，據×××稱，伊及××常被辯訴人帶出，先往××舞台前台經理姘婦處，改換盛裝，至鹹肉莊介紹賣淫。故××此次捲逃，實係辯訴人主使云云。查×××於××年×月間，與其夫××及兩妾（一卽××又名××）賃居辯訴人廂樓，×××於××年×月賃居辯訴人餘屋，主客之間，不過形式往來，任××於××年×月，卽私自逃走。其時×××尙未相見，從何同游？×××既明知辯訴人等爲鹹肉莊著名搨客，何容許常帶

××出遊××又何不自愛，願與辯訴人同遊？所謂鄰婦名老四者，並無其人，究何所指，此種憑空捏造之事實，既被誣告，略為辯訴，請求 鑒核。

反訴部份 緣××之夫××於民××年×月攜帶一妻兩妾，賃居反訴人樓廂，見反訴人等孤女寡婦可欺，時與第二反訴人××調笑，妄冀置為側室。至××年×月間，××被虐私逃，淫慾愈熾，胆敢時露輕狂行狀，因其人品卑鄙，遂亦不顧其顏面，惡言直斥，至×月自覺慚愧，遷居他處。原訴狀謊稱，本年×月，××被誘逃匿無蹤，不知××××年×月逃亡，同年×月，已委託××律師代表登報聲明脫離夫妻關係，第一被告先於×月××日委託××律師，來函恫嚇，限二日內將××被拐地址說明。即日委託××律師答復，令其詢問×律師，第一被告不此之圖，仍以虛偽事實，妄行誣告。至於××係裁縫之女，平時舉止輕佻，素不屑與之為伍，因欠租被追借貸不遂，懷恨於心。本年×月拜×為義母，依原狀所稱，顯係偽證，乃居於自訴人地位，似反訴人等係操淫業，彼曾受害者，然甯願犧牲自己名譽，與×串同毀損反訴人等名譽。第一反訴人老矣，名譽為人第二生命，不能任其污蔑，而第二反訴人閨門待字，更屬難堪。為特提起反訴。

據右所陳，理合狀請 鈞院鑒核。請求依照刑法第一八〇條，第三二四條，處反訴被告人等應得之罪。並按同法第一八五條，第三三二條，責令將本案訊詞登報，賠償反訴人等名譽之損失。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鈞鑒。

聲請提前審判訴狀

爲聲請提前審判日期事。

竊聲請人訴××爲誘拐婦女一案，已蒙 鈞院定於本月××日午後×時開庭審理在案，茲因××日適爲同業公會開大會之期，而聲請人爲該會主席，不能委人代表，祇得請求提前審判，俾得參加大會，以免兩誤日期。

特依刑訴法第二六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具狀聲請 鈞院，准予將本案審判日期，提前至×月×日以前審訊，實爲公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展緩審判訴狀

爲聲請展緩審判日期，以備辯護事。

竊聲請人被告侵占一案，業奉 鈞院傳票，定於×月×日開庭審理，本應屆時到案候訊，奈本案聲請人尙有反證多種，均在原籍×處家中，非聲請人親自往取不可。往返尙須時日，現距審判日期甚迫，聲請人對於本案一切辯護及提出反證理由，毫無預備，深恐屆時到案，不能詳爲陳述。

特依刑訴法第二六七條第二項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之規定，具狀 鈞院，准予將本案審判日期展緩若干日，俾可提出反證，預備辯護，實爲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承受訴訟訴狀

爲聲請承受訴訟事。

竊聲請人之子×××，在洽下×處開設××洋貨店，前被×××詐騙×千元貨物，業在鈞院自訴並附帶民訴在案。聲請人現在×處營商，於月前接子來信，謂有小恙，詎知×月×日，忽由洋貨店傳來快電，報告聲請人之子，業於×日病故。聲請人當於×月×日兼程趕到，照料一切店務。

查本案係由聲請人之子自訴，現在本案未經結束以前身故，聲請人對於本案，尙須繼續進行。特依刑訴法第三四八條，自訴人於辯論未結前死亡者，於二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之規定，具狀聲請承受子之訴訟，伏祈鈞院核准施行，實爲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聲請委任代理人訴狀

爲委任代理人出庭候訊事。

竊聲請人自訴×××妨害名譽一案，業蒙受理，尙未開庭。茲聲請人有要事，亟須赴×處辦理

結束，特依據刑訴法第三四五條：「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之規定，具狀呈送

鈞院鑒核。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更正訴狀之訴狀

爲聲請更正訴狀事。

竊聲請人於×月×日告訴×××背信侵占一案該狀非聲請人自撰當時聲請人因事務煩冗，未及將訴狀細閱，遽行呈遞。鈞院收發處。數日後，聲請人偶檢原狀底稿，始發現錯誤數處，即×月×日誤寫×月×日，侵占數目爲××之誤寫爲××元。

理合具狀聲請更正，伏請 鈞院檢核，實爲公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更正判詞之訴狀

爲聲請更正判決書事。

竊聲請人前被控訴賭博一案，業於×月×日接奉 鈞院判決正本，察閱主文，處罰××元；而理由欄中，又寫處罰××元，先後額數不符，想係當時誤寫。伏查判決以主文爲準，本案主文，既載××元罰金，則理由欄中所載之××數目，自屬錯誤。

理合具狀聲請 鈞院，將判決書理由欄中之××元改爲××元，實爲公便！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三章 關於上訴編之訴狀程式

第一節 通則

撤回上訴狀

為撤回上訴，請求速付執行事。

竊上訴人因被告恐嚇及誹謗，初審判：徒刑×月一案，因不服原判，曾經具狀聲明上訴。茲因在押日久，判決無期，權宜利害，請求撤回上訴，速付執行，實為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捨棄上訴權狀

為捨棄上訴權事。

竊被告前因賭博，被 鈞院判處罰金××元一案，業經被告當庭口頭提出不服在案。茲因要事亟須遠行，且罰鍰又屬不多，為免延訟累起見，雅不欲再行上訴，拖延時日，特將罰鍰如數繳納，情願捨棄上訴權，伏請核准，實為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第二節 第一審

聲明上訴狀

爲聲明上訴事。

竊上訴人被××誣告侵吞貨款一案，法院僅憑告訴人一方面之證據，將上訴人所提出之理由，一概抹煞，遂判上訴人徒刑×年，業於×月×日宣判。上訴人受此冤抑，心不甘服。爲此依法提起上訴。

查告訴人所指今年×月×日付出買進××紙×百領之款項，認爲上訴人所偽造。不知該項紙料買進後，除多數用以印刷出版物外，尙有少數爲水所漬，不能應用，現仍儲存棧內，有物可證。原審關於此點，不加詳察，僅憑告訴人一面之詞判決，何能謂爲公允？其他零星帳目，皆有證據在×處各戶，非經上訴人親往蒐集不可。惟恐越過上訴期間，特先聲明上訴，容緩提出證據，再行補具上訴理由書，懇請 鑒核照准，實爲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獨立上訴狀

爲不服第一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

竊上訴人之夫××前與××因妄稱被綁一案，業經××地方法院判決，處徒刑×月。上訴人爲丈夫利益起見，特依刑訴法第三五九條之規定，提起上訴。

茲將上訴理由，謹爲 鈞院縷述之。

按原審法院援引刑法第一八二條：「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處本案之罪，於法容有未當。查刑法第一八四條載有「犯第一七九條第一八二條之罪，於所虛偽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語。本案上訴人之夫雖與×××共謀，由×××至上訴人處伴稱被綁，其目的僅在向上訴人之家屬騙錢，初無報告公安局之意。後×××至公安局報告，實爲×××之個人行動，上訴人之夫，於法不負準誣告之罪責。就令×××與上訴人之夫須同負罪責，則×××至公安局誣報時，一經詰問，即行自吐其實，依照刑法第一八四條之規定，自應免除其刑。

爲此陳述理由，伏乞撤銷原判免除其職，實爲德便！

謹狀 ××高等法院公鑒。

被告上訴狀

爲不服××地方法院判決傷害罪，依法提起上訴事。

竊上訴人之妻×氏，自過門以來，悍潑異常，勃谿時聞。近因與同居×××發生曖昧關係，曾經上訴人於×月×日撞破。上訴人爲隱忍家恥起見，故未扭送官廳，僅囑×××立刻遷居，以杜後患。乃被上訴人戀奸情熱，老羞成怒，時時藉端尋釁，變本加厲。日前上訴人在隣居×姓家閒談，被上訴人趕來，謂道伊之短，不分皂白，將上訴人扭撞。當×姓夫婦勸解時，被上訴人自行觸在門角上擦傷少許，遽謂上訴人用鐵尺將伊打傷，向 鈞院自訴。

查被上訴人之自行撞傷，有鄰居×姓夫婦當場目睹，原驗傷單指為鐵器，實為錯誤。蓋明明自觸門角受傷，門為木質，與鐵器迥不相同，原審不察，既未以上訴人之申訴予以復驗，又抹煞鄰居×夫婦之證言，竟判上訴人以輕微傷害罪，委難甘服。

為此提起上訴。伏乞撤銷原判，宣告無罪，實為德便！

謹狀 ××高等法院公鑒。

自訴人上訴狀

為不服第一審所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提起上訴事。

竊上訴人自訴×××等妨害人行使權利之強制罪，及侵入住居罪一案，業經××地方法院刑庭於本年×月××日送達判詞，其呈文內開：「×××××氏均無罪，附帶民訴原告之訴駁回」等語。上訴人對於判決全部，不能甘服。理合於法定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茲將不服之理由，分述於左：

(甲) 妨害人行使權利及侵入住居部分

(一) 按原判認被告強行將上訴人馬達皮帶拆下之行爲不能構成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責，其論據不外下列三點：(1) 租借人裝置馬達之時，未得被告同意；(2) 普通住房裝置馬達，不無危險；(3) 住房不能爲工廠之代用，不知此種論據，完全錯誤。

(甲) 裝置馬達之時，曾由上訴人故夫×××徵得被告同意，此並非徒托空言，有顯明之事

實，足以證明。蓋裝置馬達係在民國××年××月，迄今已有×年，如果被告初未同意，則每月收取房租之時，必有所見。何以不於初裝一二月之時，出而干涉，可知被告未於初裝之時出而干涉，即是爲確曾同意之證明，其所以翻悔之故，實因有人願出重租謀租該屋，被告重利，不惜失信。而又無端不能令上訴人搬讓，遂藉口馬達有礙房屋，勒令拆除，否則出屋，以爲假途滅虢之計，其奸詐可謂已極。觀被告××氏在原告供稱：「如果自訴人不安置機器，當仍可繼續承租」云云，即可窺知其真意之所在，蓋如下所述一匹馬力於房屋毫無妨礙，被告殊可不必以拆除與否爲續租之條件，其所以必以此爲條件者，無非熟知上訴人全賴做絲邊度日，欲做絲邊，非使用小馬達不可。若馬達一經拆除，生計頓絕，則上訴人非搬不可，而被告欲令上訴人出屋之真目的即可達到，謂爲奸詐已極，誰曰不宜。乃原判反認此言爲確未同意之證明，由法律上言，殊屬探證不當；由事實上言，誠所謂君子可欺其方者矣！此原告論據錯誤之點一。

(乙)普通住屋裝置數匹馬力之馬達毫無危險，稍有工程常識者，無不知之。故××地方小規模之機器廠，均就普通房屋開設，凡稍涉足馬路者，類能見之。例如××門××路一帶，即有就普通住屋裝置馬達之廠家，而上訴人所裝之馬達，係一匹馬力，其力更小，於房屋絕對無絲毫危險，此不必請工程師鑒定。試就上訴人所住之××路而論，同一普通住屋，有裝置四五匹馬力之馬達者，未聞房東以房屋有危險而勒令拆除。今上訴人所裝係一匹馬力，較之四五匹馬力僅爲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則其絕對無絲毫危險，非可斷定。平原則謂「普通住房其構造極不如工廠之堅固，上

訴人竟於屋內裝置馬達機一部，不能謂毫無危險」云云；未免缺乏常識，偏信片面之言。此原告論據錯誤之點二。

(丙)查租屋契約，非自由契約，蓋凡一切條件，概由房東一方預先確定。房客就其所定與以概括的承認，契約因以成立。此種契約，是日附合契約，各國政府爲救濟附合契約之弊端起見，於是有所謂社會化的法律之制定，在法律規定範圍內附合契約不得不失其效力。先總理民生主義所定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亦正爲此。×××市政府所公布之房屋租賃規則，權輸大轅開一先河。要之房東與房客之關係，不能僅依租約爲根據已成定，則上訴人與被告所訂之租約，載明爲住居。然所謂住居二字，不能泥解，祇須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範圍內，有自由使用之權，况上訴人所做絲邊，屬於家庭婦女手工業之範圍，何得目爲工廠？而所裝一匹馬力之馬達，於房屋既無妨礙，當然有裝置之權利。原判認爲非正當之權利，未免偏袒資本家。此原判斷據錯誤之點三。

總之上訴人裝置一匹馬力馬達，於房屋既無危險，被告即不得干涉，乃被告非但橫行干涉，且進而以強暴手段擅行拆除，自應構成刑法第三一八條之妨害人行使權利罪，原判竟宣告無罪，殊爲違法。此不服原判之點一。

(二)即退一步，假定上訴人裝置馬達爲違背契約，依民國十年軍政府公布之民律第六五一條（貸借主違背契約而使用貸借物或經貸借主阻止而仍使用者，貸借主得提起停止貸借物使用之訴；）被告亦僅得提起停止貸借物使用之訴，不得以自力拆除。今被告以自力拆除，當然構

成刑法第三一八條之罪，原告宣告無罪，顯屬不當。此不服原判之點二。

(三) 侵入住居，係犯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方法，依刑法第七四條從重處斷。自訴狀內已聲明刑法第七四條，原判未加注意，亦屬不合。此不服原判之點三。

(乙) 附帶民訴部份

(四) 按刑訴法第五一一條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等語；則刑事雖諭知無罪，而附帶民事判決未必不成立，原判謂「被告等既經無罪，則民事部分不能隨帶而成，應予駁回」云云，殊屬武斷。此不服原判之點四。

綜上理由，請求 鈞院撤銷原判，按照刑法第三一八條第三二條第七四條第四三條第四二條從重科刑，並同時判令返還拆去之馬達皮帶一條，暨自民國××年××月××日即拆除之日起至皮帶裝就之日止，計賠償損失每日×元，以維弱者，而彰公道，實為公便！

謹狀 ××地方法院刑庭公鑒。

上訴答辯狀

為被×××告訴妨害婚姻一案，依法答辯事。

竊查×××前以妨害婚姻等情，向 鈞院提起自訴，業經第一審訊明，於××年××月××日判決，以被告等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依刑訴法第三一六條諭知無罪。茲由×××提起，雖第二審判決，以×××自訴為不合，將原判撤銷，×××在第一審之自訴駁回。但×××誣詐各情，及其先後

提出證據，均不能證明被告等之犯罪嫌疑，被告等自不能負刑事上責任。

茲就×××所訴各節，分別答辯如下：

(一)查×××於自訴第一審時，當庭供稱聞友人傳訊，伊妻×××與×××有曖昧情事，因於×月××日上午×時，帶同警察，並自行邀約三人前往×家，由伊先行上樓，見×××與×××同臥一牀，當即招呼警察上樓，將×××二人捉獲等情。惟據偕同×××至被告家中之警察×××，在庭供稱：「×××命我上樓，我追至樓梯口，與所邀之人，捉住××××××，交我帶至所中」等語。足見×××所訴，當即招呼警察上樓，將×××二人捉獲一節，已非事實。至×××所邀捉姦之人，雖據供一係汽車夫，一為×姓，其一不知名姓，然概不詳其地址，迄無一人到案證明被告當日同臥一床。此應答辯者一。

(二)查×××在自訴第一審，供訴被告等平時即有曖昧情事，舉出被告家中女傭×××作證。但經自訴第二審將×××傳喚到庭質訊，據供「不認識×××，被告等平時並無通姦之事」云云；足徵×××以上所訴，全屬虛偽。此應答辯者二。

(三)查×××於第一審判決諭知無罪後，又復提起上訴，誣謂被告在××照相館通姦，始舉出×國人××為證，惟××係被告×××與×××開設××照相館之技師，曾因賬目關係，與被告×××口角，挾有嫌怨，業經被告在第二審，舉出×人×××證明，並有××人×××××到案，證明被告平時並無何等不法行為，則××之證言，自可不採。且××供述被告等在照相館通姦，反

其與×××談話人數時間，吃飯臨去各種情形；不但自相矛盾，且與×××所供亦多不符。（請詳查自訴案卷宗）顯係事後賄串偽證，不足憑信。况就恆情而論，如被告等果有相姦情事，任何處所皆屬可能，又何必在自己開設之照相館乎？如果在照相館通姦，又豈能令自己所僱之技師入室相看，以遺惡譽於外乎？凡此等等，皆屬大不近人情，其為誣告顯而易見。此應答辯者三。

綜上所述，×××所據之證據，皆不能證明被告等有曖昧情事，是被告等之犯罪嫌疑不足，應請鈞院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二四四條第二款，予以不起訴處分，俾免誣陷，而伸法紀，實為德便！

謹狀 ×××高等法院刑庭公鑒。

第三節 第二審

上訴訴狀

為不服××高等法院強姦未滿十六歲女子諭知無罪判決一案，提起上訴事。

竊上訴人在××地方法院自訴被告觸犯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二項一案，第一審判決處被告有期徒刑×年，被告不服判決，提起上訴，謂××雖未滿十六歲，然已非處女，已曾破身，與刑法所稱女子二字不合，審判結果，竟將原判撤銷，諭知被告無罪。

查所謂女子者，即指未經結婚之女子而言，已結婚者謂之婦，未結婚者謂之女，然有時亦以女字包括一切婦女而言。如男女之女，即屬於是。即日本案所指，單指未結婚之女子，則本案被害人×

又確曾未經結婚者，既未結婚，當然爲女子，不問是否爲完璧，要不得以非女子目之。既爲女子，而又年未滿十六歲，當然合於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二項之規定，何得以其非完璧故，而竟謂爲非女子。須知婦與女之分，即在是否結婚一點，不在是否完璧。是以女之一字，實爲概括的指一般女性之人而言，初未有如何區別之分，僅祇其是爲女性已足，固不必進求其女之爲處女抑或爲非處女。觀此處女與非處女，在字義上，均同稱之爲女，則法律亦當作如是之肯定，鑒乎法律未有明訂強姦非處女而可無罪之規定，則不在於處女與否，而在乎是否強姦，彰彰明甚。此雖不諳法律者，亦尙知之。

乃原判竟不顧法律，強爲曲解，將第一審正當合法之判決，予以撤銷，將窮兇極惡之被告，反予以無罪之判決，是實不解。雖不敢謂爲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然實不能不謂爲適用法律失當，上訴人何能甘服。須知處女與非處女，無確切之解說，故婦與女之分，全在結婚一點。况女子是否專指未婚之女子，尙屬疑問，今竟異想天開，發爲處女與非處女之妙論，實爲奇聞。

爲此依法提起上訴，狀請 鈞院鑒核，將原判決予以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處被告以應得之刑，庶符法制，而懲淫惡！

謹狀 最高法院公鑒。

上訴答辯狀

爲和誘竊盜第二審一案，依法提出辯護意見事。

竊上訴人因和誘竊盜案，不服××高等法院民國××年×月××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奉經民國××年×月×日最高法院審查終結。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高等法院更爲審判等因。謹呈請謹意旨如左：

本件終審法院判決理由，關於略誘部分，內載「略誘罪詐術手段，必以積極的行其機詐方略，致使被害人陷於意思錯誤爲要件」等語，遵照上開解釋，是略誘罪詐術之要素（一）必加害人有行其積極的機詐方略，（二）必被害人陷於意思錯誤，否則即不得謂爲詐術。查閱卷宗，原二審判決，認上訴人有圖姦略誘行爲，其唯一之證據，以上訴人與×××通姦之時，未將家內已有妻室告知×××，謂爲其使用詐術，故以前之通姦爲誘姦，因而推定後之同逃爲略誘。謹查終審判決理由，對於有××通姦一點，已斷定「係單純爲性感之衝動，而同逃乃別有特別之原因，不能謂爲行姦以前，即已預存拐意。」對於上訴人未以有妻告知一點，已斷定「縱其已娶而僅未以有妻相告，並無何種設計捏造其無妻之事實，以爲欺騙，自亦不得遽謂爲行詐。」遵上斷定，是原二審判決認爲詐術之基礎，顯係錯誤。且查本審×××氏到庭陳述，又稱上訴人於××年××月間，歸家結婚之時，曾發帖請過吃喜酒，該告訴人等出過賀禮，××亦全知其事，則對於不告有妻一點，更無討論之餘地。至和與略之先決問題，當在上訴人有無積極的行其機詐之方略，致使×××陷於意思之錯誤與否，爲唯一要件。查×××與上訴人通姦，事在上年舊歷×月間，同逃則在舊歷×月，相去有×個月之久，因果不相聯絡。關於通姦中之問題，不能謂爲有詐術，業經終審法院斷定如上述。至於同逃間，有無陷於意思之錯誤，則當就×××本人自述而爲根據。本審×××傳喚未到。據告訴人××

氏述稱，謂本人業經死亡，所稱設或非虛，則被害本人，已缺乏覆訊之可能，其所以根據者，自應依前者到庭之供詞，爲唯一之確證。查閱卷宗，據×××在第一審供稱：『出來是我的意思，因爲我有喜出來，他並沒叫我跟他走』云云；又在第二審供稱：『我要同他一道走，他不肯，他始終沒有允許，××日，我自己僱的汽車，到了××，住王家三四天』各等語。參酌兩行供詞，是××出走，全出於本人自己之決心，而上訴人偕與××同逃，反處於被動地位，非但上訴人無積極的行其機詐之方略。且實根於相對人德意而成。其在××方面，當然無意思之錯誤，繩之以『和誘』，固所難免。若欲反『和』爲『略』，『犯罪要素欠缺，恐鍛鍊亦難成獄。』

至於終審法院之主張，母若兄之告訴，是否違反××意思，此點極易明瞭，無論××氏與×××之告訴各狀，××並未列名，假使××亦含有同樣之意思，何以當時不願隨母歸家，反到上訴人家內居住。又屢次向上訴人探望，可見××之對於上訴人情感間，是愛護的，而非憎惡的。況到案後所有供述，對於上訴人絕無絲毫攻擊，可見其母及兄之告訴，顯係違反本人之意思，不待審究而自明。總之上訴人既沒叫×××跟他走，（一審筆錄）×××要同上訴人一道走，上訴人不肯，始終沒有允許，並有『一個女人養不好，養不起二個』各等語；（原二審筆錄）是上訴人之與×××同逃，絕對非出於上訴人機詐行爲，是和非略，毫無疑義。本刑法對於和誘問題，既因年齡之限制而放任，則第一審所爲和誘之判決，有應依本法第二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而爲免訴，原二審誤認和誘爲略誘，實爲臆斷，至關於幫助竊盜一點，謹查終審判決理由，對於刑法第四四條第一項之解釋，

內載：「係以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實施幫助爲要件，若於正犯之犯罪，無合同之意思，或於正犯犯罪，已經完成，而僅止事後加功者，即不能謂有共犯之關係」等語；遵照上開解釋，是刑法幫助正犯之共犯，第一要點，須與正犯有「共同認識」，否則即不得謂有共犯關係。查閱本案卷宗，上訴人在偵查中供稱：「首飾是小姐於××日自己帶出來的，」而×××之供述，在偵查中亦謂「東西是××日我帶出去的，」並謂「×××是××這天出來，拿了他自己幾件衣服，一只皮夾走的。東西都是我××早上走的時候自己帶走，沒有叫他帶的。」（一審筆錄）原第二審一再究詰，矢口不移。並有「箱子等件東西，是我××日坐汽車拿去的，他（指上訴人）只知道是穿的平常衣服，亦不知道有首飾」等語，其先後供詞，與上訴人所稱「首飾是小姐××自己帶出」一語，均屬符合。故以本案竊盜犯主體而論，×××所爲之行爲，上訴人絕對無共同之認識，堪以斷定。上訴人對於正犯之犯罪，既無合同之意思，而所知者，又僅止「是穿的平常衣服，」則關於×××之行竊，非但臨時無共同之認識，且事後亦並未知情。至×××氏在原二審片面之供詞，（詳原二審判決理由不備錄）此中矛盾之點，業經終審斷定，「揆之情理，殊不近情，」自無徵信之可言。其他×××氏等狀稱寄存×××木作主婦處等語，而此次奉經庭上傳訊，亦未到庭，足徵前狀所稱，毫無根據。終審判詞，以上訴人在偵查中，承認帶出來×××只箱，他（指×××）×××只，我×××只各情，謂爲有犯罪嫌疑。殊不知上訴人帶出來的，僅自己之皮夾一只，斷不能與×××所帶出之箱子×××只，先後併計。上訴人在偵查庭所供，係根據問官所詢，「你們帶出來東西有多少？」故答以帶出「×××只箱」等語。

你們「二字，包括上訴人與×××二人而言，不能斷章取義，併爲一談。

總之該案竊盜行爲，係×××所爲，據×××之供述，該項首飾，×××日夜間，藏在下房，×××自己帶走，徵之×××氏，在原第二審供所，×××夜間，我逼不過，他（指×××）在外間半間，拿出幾件衣服，可見×××所竊之物，×××日夜間，尙未帶出，至爲明顯。是上訴人對於×××之犯意，先後均不知情，絕無聯絡之可解。所有竊盜部分，自不負罪刑之責。

其上理由，仰祈 鈞院鑒核，請求撤銷第一審所爲之判決，更爲上訴人宣告無罪之判決。

謹狀 ××高等法院公鑒。

第四章 關於抗告等編之訴狀程式

第一節 抗告

抗告訴狀

爲不服 鈞院於×月×日所下停止裁定聲明抗告事。

竊查刑事案件，其間雖有牽涉民事之處，刑事庭應行使聯權，加以調查而認定之。抗告人之有無和誘責任，雖應以××與××已未離婚爲先決問題，然在事實上，極易明瞭，不難依法認定。原審何得以××另吞民庭起訴，遽下停止裁定，謂須俟該民事案確定後，方可繼續審判，是則徒使抗告人多受繹執之苦，即使將來論知無罪，然已飽嘗獄味矣。

爲此具狀 鈞院，聲明抗告，伏請撤銷裁定，迅賜審判，實爲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再抗告訴狀

爲不服聲請再審之抗告裁定，依法提起再抗告事。

竊再抗告人前於××年×月××日，因××地方法院判決觸犯刑法第二八二條殺人罪，處×年有期徒刑一案。心有不服，本即提起上訴，後以真凶未得，思即爲上訴，亦少利益，故即中止。今該

院因受理××強盜一案，發現××之破頭，即係××所施，不特衆證確鑿，即凶犯亦已自供明白，是完全於再抗告人無關，因於本年×月×日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不意竟遭駁回。又向鈞院提起抗告，乃又遭駁回，謂「一案已確定，毋庸多瀆」，不知正爲案已確定，故提起再審，如未確定，則正可上訴，何必請求再審，此實全無理由。

且本案之判決，推事對於再抗告人有利益之證據，未依職權，爲有利益於再抗告人之調查，率爾判斷，致陷再抗告人於冤獄。當時再抗告人本應上訴，旋思再抗告人於當庭審理時，一再聲辯，法官均不採信。一時又苦無反證可提，所能舉之證，唯有該案凶犯，能到庭自首或自白耳。今幸而該案真凶犯，以另案被捕，供明再抗告人與本案無關，身在縲紲，實屬無辜。再抗告人有此強有力之證明，而思平反抗告，又遭駁斥。天下豈有明令無辜之人，使其禁居囚獄之理乎？

爲此依法提起再抗告，狀請鈞院鑒核，將原裁定撤銷，發還××地方法院依法予以再審，實告無罪，以符法制，而免冤抑！

謹狀 ××地方法院公獲。

第二節 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狀

爲請求提起非常上訴事。

竊聲請人於×年×月××日，代×××購買鴉片，行經×處，被×區公安局拿獲，解送××法院判決在案。查當時聲請人之所為，事在刑法頒行以後，而原審乃援引禁烟條例判處，法律點已屬錯誤。復按刑法對於持有鴉片烟，而無販賣之意思者，並無論罪明文，法律無條文者，自應諭知無罪。原審不加詳察，以致冤沉海底。

為此特依刑訴法第四三三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首席檢察官核准，代為提起非常上訴，以為最後之救濟，實為德便！

謹狀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公鑒。

第二節 再審

請求再審狀

為發見確實證據，請求調查再審事。

竊聲請人於××年×月××日，因×××被殺嫌疑一案，經 鈞院於同年×月××日判處無期徒刑，本擬提起上訴，但以未獲反證，知難平反，徒然多延時日，因而中止。執意上月××日由公安局拘到強盜×××一名，搜其箱篋，除發見許多贓物外，更有日記冊一本，載明會於××年×月××日，殺死×××，並敘述當時情形甚詳，且牽涉×××等在內，當時解送檢察處偵查，真相大白。在凶犯×××固供認不諱，即牽涉之×××等，亦衆證確鑿，是聲請人對於×××被殺一案，當然

全然無關，不能負何種刑事責任。

既不負何責任，自亦未甘長此枉屈，終身陷於縲縶之中。且該凶犯所供本案情形，甚為詳明，即鈞院推事，當時認為聲請人有刑事上莫大之嫌疑，遽認為信證，而判決之各點，現亦由該凶犯明白陳述，則與當時推事認定之證據，完全推翻矛盾。是以原審判決之基礎，實為絕大之錯誤，無有成立之可能。

為此依據刑訴法第四四一條第四款及第四四五條各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即行依法調查再審，將聲請人為無罪之判決，庶符法制，而免冤濫！

謹狀 × × 地方法院公鑒。

第四節 簡易程序

聲請正式審判狀

為聲請正式審判事。

竊聲請人前因訪友，被公安局誤認賭徒，移送鈞院檢察處，並未開庭，忽奉處刑命令，判罰 × × 元。

查聲請人當時訪友至 × 處，見室中闕無一人，因訊僕人，謂主人等出外進餐，稍待即來，聲請人即在室內坐待，偶見案上安有賭具，正撫弄間，忽有警察到來，不分皂白，即將聲請人連同賭具一併

送案。竊謂聲請人一人在室，何能賭博。鈞院不傳備有賭具之××到案質訊，即以檢察官之聲請命令處刑，心實不甘。

為特依據刑訴法第四六七第二項之規定，具狀聲請正式審判，實為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請撤回正式審判訴狀

為聲請撤回正式審判事。

竊聲請人對於 鈞院×月×日所下之處刑命令，業經聲請正式審判在案。惟聲請人現因要事，亟須遠行，不願拖延訟累。

除遵令繳納罰鍰外，理合依據刑訴法第四六九條之規定，具狀聲請撤回，伏乞核准，實為德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第五節 執行

聲請停止執行訴狀

為聲請停止執行事。

竊聲請人因觸犯刑法第×條××罪一案，判處有期徒刑×年，送監執行。今聲請人突然患病，經官醫診治，謂病實沉重，若待執行期滿，再予治療，必難保全生命。

爲此依法狀請 鈞處鑒核，依刑訴法規定，將聲請人停止執行，送入病院醫治，以保生命，而符法紀！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聲明執行疑義訴狀

爲聲明執行異議事。

竊聲請人爲賭博一案，於×月×日，接奉 鈞院判決處罰××元，聲請人固無力繳納，聲請易科監禁業蒙 鈞院裁定以二元折算一日監禁在案。現閱 鈞院檢察官指揮執行書內，命令監獄扣至×月×日爲聲請人執行期滿之日，將判決確定前×日不爲算入，使聲請人多監禁×日，依法實有不當。

理合依據刑訴法第五〇三條之規定，具狀聲請異議，應請依法裁判，實爲公便！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第六節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事訴訟訴狀

爲縱火圖賠，不法損害房屋財產，依法提起附帶民訴，請求判令損害賠償事。

竊被告於×月××日，將自己所住房屋縱火一事，已由原告向檢察處告訴，偵查終結，於本月

××日由檢察官向 鈞院提起公訴在案。

關於公訴部分，自由檢察官爲原告，非原告所得與問。然此次延燒，將原告所有房屋財產，亦悉付一炬，全部皆成灰燼。計房屋一所，建築費爲××元，全家老幼等，共有×人，每人之衣服首飾等，以××元計，合之亦爲××元，而家中物件及裝設，以每間××元計，合之亦爲××元，夫此皆直接損害者，此外尚有間接損害在。原告自遭火焚後，無家可歸，因就居××旅社，計自今已有×月，今後非俟房屋重行建造，不克回家，而旅社中費用浩大，每日須有××元，即以目前論合之亦已××元；若至本案終結，如數賠償，重行造屋落成，更須×月，預計亦須××元。前後直接間接因被告縱火而受損害者，實爲數甚鉅，須洋××元，此皆由原告之不法侵害有以致之。依據民法規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決不容有所推諉。

且被告之縱火焚屋，原全爲僥倖圖得保險賠款，蓋被告新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洋××元。此次縱火，實屬希圖不法利益，乃不知城門失火，殃及池魚，核查被告之行爲，實爲觸犯刑章。今更使無辜之原告，於精神上物質財產上受莫大之損害，殊屬不法已極，此而不做，何以杜絕刁風。

爲此依據刑訴法規定，附帶提起民訴，狀請 鈞院鑒核，除依刑法判處刑罰外，更判令如數賠償損害洋××元，一薙給付，以符法制，而免損害！

謹狀 ××地方法院公鑒。

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狀

爲附帶民訴上訴事

竊告訴人前訴×××恐嚇詐財一案，業經×××地方法院判決處刑在案。後×××不服上訴鈞院，現已定期開審。

查第一審對於告訴人提起附帶民訴部份，未經附帶判決，依法應向鈞院再行提起。茲將請求目的，述明如下：

(一) 判決×××返還詐取現洋××元。

(二) 判令×××恢復告訴人之名譽。

爲此具狀 鈞院，請將上列民訴部份，附帶判決，實爲德便！

謹狀 ××高等法院公鑒。

附現行司法法令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民國十年十二月呈准，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 一、十圓未滿，三角。
- 二、十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六角。
- 三、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一圓五角。
- 四、五十圓以上，七十五圓未滿，二圓二角。
- 五、七十五圓以上，百圓未滿，三圓。
- 六、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六圓。
- 七、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每百圓加二圓。未滿百圓者，亦按百圓計算。
- 八、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二十五圓。
- 九、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三十二圓。
- 十、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四十二圓。

十一、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五十五圓。

十二、八千圓以上，萬圓以下。

七十圓。

十三、逾萬圓者，每千圓加三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訴訟標的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為銀圓。

核算訴訟標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一三條之規定。（即現行民訴法第七條至第九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圓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

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圓。

一、抗告或再抗告。

- 二、聲請回復原狀。
- 三、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 四、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零八條規定，（即現行民訴法第四七五條）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 一、二十五圓未滿，三角。
 - 二、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五角。
 - 三、五十圓以上，百圓未滿，一圓。
 - 四、百圓以上，二百五十圓未滿，一圓八角。
 - 五、二百五十圓以上，五百圓未滿，二圓五角。
 - 六、五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三圓五角。
 - 七、逾千圓者，每千圓加收一圓五角；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并收舟車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一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每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

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鋪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及第一〇條至第一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二條至第一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亦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高等審判廳處依原規則，呈請酌加或成數徵收，經司法部核准者，均仍照原案加收。

司法印紙規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變造司法印紙者，依刑法偽造變造印花稅票論罪。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為左列各種：

- 一、一分，（赭黃）
- 二、五分，（藍色）
- 三、一角，（花青）
- 四、二角，（紫色）

- 五、五角，（綠色）
 六、一元，（綠色）
 七、五元，（黃色）
 八、十元，（紅色）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元，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厘以上者，購印花一份。不滿五厘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 一、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一〇條第一項第一一條第一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 二、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〇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 三、登記費登錄費。

- 四、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

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

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

報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前項冊報造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一三條各日記簿，及第一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

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數價內四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狀紙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訟訴，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爲左列二種：

一、民事狀。

二、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民事狀，每套國幣六角。

二、刑事狀，每套國幣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其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第四條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五條 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依照狀紙定價，先解五成，向司法行政部具領。

第六條 狀內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狀面與狀內用紙黏合處，應加

蓋戳記，並應於末頁加蓋發售機關之戳記。

第七條 配製狀內之用費，應於各省高等法院之經常費開支。

第八條 司法狀紙，應收定價出售，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加減。

第九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十條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

人蓋章或捺指紋。

第十一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於邊遠各省最高級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電。

一、凡向司法衙門呈遞書狀如係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紙二角；如係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紙一角；如係民刑訴訟以外之事件，均貼司法印紙一角，作為掛號之費。此項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上面左方。

二、民事因財產而起訴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貼用司法印紙，作為審判之費。列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若所請求之金額，為三百六十圓，應貼印紙十圓；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若其田宅之價額為五千圓，應貼印紙四十二圓。

- 一、十圓未滿，三角。
- 二、十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六角。
- 三、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一圓五角。
- 四、五十圓以上，七十五圓未滿，二圓二角。
- 五、七十五圓以上，百圓未滿，三圓。

作爲審判之費。

- 六、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六圓。
 - 七、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每百圓加二圓；未滿百圓者，亦按百圓計算。
 - 八、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二十五圓。
 - 九、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三十二圓。
 - 十、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四十二圓。
 - 十一、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五十五圓。
 - 十二、八千圓以上，萬圓以下，七十圓。
 - 十三、逾萬圓者，每千圓加三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例如因婚姻涉訟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尙應貼用司法印紙三圓。
- 三、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其審判費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者，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六；此外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津價錢債，其金額爲三百六十圓，第一審祇判令被告還三百圓，原告仍不服，就餘額六十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三圓零八分（二圓二角加八角八分）；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爲五千圓，第一審判令原告勝訴，而被告對之全部不服，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五十八圓八角（四十二圓加十六圓八角）；若其上訴被駁斥，更向第三審法院

作爲審判之費。

- 六、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六圓。
 - 七、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每百圓加二圓；未滿百圓者，亦按百圓計算。
 - 八、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二十五圓。
 - 九、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三十二圓。
 - 十、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四十二圓。
 - 十一、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五十五圓。
 - 十二、八千圓以上，萬圓以下，七十圓。
 - 十三、逾萬圓者，每千圓加三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例如因婚姻涉訟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尙應貼用司法印紙三圓，
- 三、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其審判費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者，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六；此外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其金額爲三百六十圓，第一審祇判令被告還三百圓，原告仍不服，就餘額六十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三圓零八分。（二圓二角加八角八分）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爲五千圓，第一審判令原告勝訴，而被告對之全部不服，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五十八圓八角。（四十二圓加十六圓八角）若其上訴被駁斥，更向第三審法院

- 六、確定費用之賠償額，聲請命供訴訟擔保，聲請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聲請撤銷訴訟救助，或命補交暫免之費用，聲請命他造指定送達代收人，聲請公示送達，聲請延展或變更日期，聲請伸縮期限，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或撤銷中止，聲請施行準備程序，聲明人證，聲請鑑定，聲明書證，聲請勘驗，聲請證據保全，務請缺席判決，聲請宣示假執行，或免假執行，聲請移送訴訟，聲明撤回訴訟，或上訴，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判，聲明異議，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聲請付與判決確定或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聲請試行和解，聲請支付命令及其強制執行之宣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禁止支付之命令，聲請禁止治產或撤銷禁止治產，及其他一切民事訴訟，並非訴訟事件程序之聲請聲明，均應貼用司法印紙五角，作為審判之費。
- 七、第二款至第五款充審判費之司法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貼於所呈該書狀之末幅，如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為聲請聲明者，則將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此項定式用紙，得向司法衙門或郵局索取，不另收費。若當事人願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於定式用紙者聽。
- 八、除前六款外，向當事人徵收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負，及鈔錄費，當事人應遵司法衙門之命，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定額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或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為黏貼於定式用紙。
- 刑事訴訟，概不徵收審判費，執行費，及送達費，但請求鈔錄文件者，仍依第八款徵收鈔錄費。

- 九、罰金、罰綫，除提成充賞者，須繳現金外，應依所罰額數，由受罰人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
 - 十、登記費、登錄費，應依該登記登錄規則所定額數，該聲請人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聲請書之末幅。
 - 十一、應貼司法印紙之額數，當事人有不明瞭者，得向該管司法衙門收發處請求計算，由司法衙門於其所呈遞書狀之末幅，或定式之用紙上，註明額數，交由當事人照數購貼。
 - 十二、當事人將所購司法印紙黏貼於書狀或定式用紙後，應立時請郵局銷印，隨向司法衙門遞呈。
 - 十三、司法衙門發見漏貼司法印紙，或貼不足額，經計算明額數，命當事人補貼者，該當事人應即照購，補貼於所呈遞之書狀或定式用紙。
- 征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訓令
- 一、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有不合於本部所定用紙式樣者，如無大出入，仍應收受。若其書狀，已將印紙貼就，無論如何，必須收受。
 - 一、計算應徵訴訟費用額數，應由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辦理，遇當事人請求計算時，應立時為之計算，將應徵之額數，記明於當事人所攜書狀或定式用紙，並附記年月日，加蓋名

章。如印紙本須黏貼於書狀，而當事人向司法衙門請求計算時，其書狀尚未作成者，亦須以言詞告知應貼印紙之額數。

前款情形，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應向當事人告知購買印紙之郵局及貼用印紙之方法，於必要時，並告知書狀用紙之式樣，及發售此項用紙之紙店。

收發處書記官（或錄事）於應徵費用額數之計算有疑義時，應立時向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請示。

收發處認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未貼印紙，或貼不足額命其補貼，而當事人仍請先行收受者，應即收受送請分受該案之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核辦。

凡民事訴訟程序之聲請聲明，無論係以書狀所為者，或係以言詞所為者，均應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徵收訴訟費用，所謂聲請聲明，凡當事人對於法院，請求一定行為之意思表示，皆屬之。在民事訴訟條例中載明為聲請聲明者，固不待言。即法文中所未規定之聲請聲明，亦應徵收費用。如某種聲請聲明性質上，本應在言詞辯論為之，而當事人先於準備書狀中提及之者。例如證據聲明之類，宜俟其於言詞辯論，為聲請聲明時，再行徵收費用。至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所為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則因其起訴上訴或最初為聲請聲明時，既經徵收費用，不應再行徵收（參照本部頒發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當事人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為聲請聲明時，應徵收之費用，為圖當事人便利，宜命其繳納印

紙價額，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於定式用紙代購印紙，由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交法庭丁役行之，而將其黏貼印紙之用紙，附於筆錄之後。一面通知登載收費日記簿之人員，若當事人不能即時繳納價額，則應交給定式用紙，命其購貼印紙補繳。

審判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應隨時調查司法印紙，有無漏貼，及是否足額。如認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時，應以裁決酌定期限，命當事人補貼。在下級審所應貼之印紙，上級法院亦須調查之。命當事人補貼印紙時，應附發定式用紙，告以應於限內購貼，呈交司法衙門。

當事人將印紙黏貼於定式用紙，呈交司法衙門者，如係交收發處，除登載日記簿外，應即將該印紙送由主管書記官（或錄事）附卷；如係當場交與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者，應即將該印紙附卷，一面通知登載日記簿之人員。

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各日記簿，應各置一冊。以相當之人員，掌管登載，所有各處經收之印紙，均應逐日通知掌管登載人員，以便登簿。

送達費務宜估計所需額數，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在判決程序之第一審，命原告預繳，在上訴審，命上訴人預繳；在其他訴訟程序，則命開始程序之聲請人預繳。至各審級程序終結後，即將餘額發還。該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傳票之送達費，屬於調查證據費用，亦宜命當事人預繳，不可向證人或鑑定人徵收。行送達時，應以此項預繳之款，由司法衙門（承發吏）代購印紙，黏貼於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證明書。

鈔錄費，應由書記官命請求鈔錄之人購貼印紙預繳，不預繳者，不爲鈔錄。送達判詞之鈔錄費，亦得准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以備後日代爲購貼印紙。

凡以裁決命當事人繳納印紙，當事人不遵行者，除依特別規定辦理（例如依民訴條例第二九〇條，應將原告之訴駁斥，依同條例第三五一條，得不爲調查證據。）外，其裁決事後，許爲強制執行。

一、准予訴訟救助，務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編第二章第八節規定辦理，就中關於撤銷救助補納暫免費用，向他造當事人徵收暫免費用，及對於陳述不實之受救助人，科以罰鍰之各規定，以及訴訟費用規則中，向保人徵收費用之規定，尤須注意適用。

一、民事訴訟用訴訟代理人者，無論是否律師，其代理人呈遞之書狀，應一律徵收掛號費，代理人以書狀或言詞，聲請變更日期，聲請閱卷宗，或爲其他聲請聲明者，亦應一律徵收，聲請聲明費。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民國七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簡易案件依簡易庭規則辦理外，分列如左：

- 一、偵查期限，十五日。
- 二、豫審期限，二十日。

三、公判期限，二十五日。其依覆判章程裁判者亦同。
四、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關於控告上告者十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五日；關於覆判者，依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期限，遇命盜等重案，得展長二十日。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豫審公判，及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自接收入卷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第三條

一、各案件於期限滿了以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一、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中止處分之日爲終結日。

二、豫審以終結決定之日爲終結日。

三、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爲終結日。

四、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以提出其意見書之日爲終結日。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一、例應休息之日期。

二、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爲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三、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四、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五、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六、因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或停止公判之期間。

七、受先行判決依法得為協訴或協訴審判審確定卷到之期間。

八、依法得為抗告或協訴審決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九、因天災地變及其他法令所許之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第五條

有左列聲明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續獲共犯則應調查證據或為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到案之翌日終算。

二、接續偵查或豫審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終算。

三、依法律更新審理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陪席推事更易原期限，尙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還或發交案件，由審檢廳分則程序，准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新證據或新事實之翌日起算。再訴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法定再審原因之翌日終算。

第七條

命盜等重案關係，尤為複雜，未能依第一條期限終結者，由各該推事或檢察官聲敘理由，請求所屬之院廳長官，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由長官負監察之責，其各廳長官，並應於核准後或接收核准之呈報後，呈報司法部。

第八條 地方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每二月彙

為總表，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地方檢察廳呈報司法部總檢察廳及京師高等檢察廳。

高等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高等審檢廳呈報司法部及總檢察廳。

總檢察廳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司法部。

大理院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咨報司法部。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式，除屬於大理院者，由院自定外，由司法部定之。

第九條 各案終結後，由該院廳書記官於該案卷面，註明偵查若干日，豫審若干日，覆判若干日。檢察官擬具意見書，關於控告上告答復諮詢或復判者若干日，以何日終算，以何日另行終算，應扣除第四條第幾款之時期若干日，並無逾限或逾限若干日字樣。重案及呈准逾限者，並註明重案及呈准逾限若干日字樣。

第十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得加以催告。

第十一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或發交覆審，三十日。並准第二

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級及權限不相牴觸者爲限。

第七條之核准，由縣知事呈報該高等檢察廳長官行之。

縣知事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高等檢察廳長官查核，於設有高等審察分廳或分庭地方，並呈報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及核管道尹京兆。各縣並呈報京兆尹。

第十二條 各廳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司法部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由司法總長呈請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但非實缺人員，仍由部查照四年十一月六日呈准案辦理。

其違背覆判章程簡易庭規則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大理院推事有第一項事情時，由大理院長咨司法總長辦理。

第十三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十條之催告兩次以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檢察廳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四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高等審檢廳長官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呈司法部。

第十五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准用本規則，關於高等審檢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准用本規則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四版發行

△新訴狀程式 上下二册 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輯者 姚 嘯 秋

校訂者 儲 菊 人

出版者 上海中央書店

發行者 上海中央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中央書店

全國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58

242162

